

## 李如霞老師-警察法規【考前猜題暨重點整理】

【李如霞警察特考專業輔考集團】

=李如霞警察特考免費網路補習／朱源葆博士=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

114年警佐班、警正班、警專甄選警大錄取名單

\\\\ 全國錄取第一 ////

\* 分發叮嚀：基層選鄉鎮，警官走城市！\*

[緊急召集令：本集團共計錄取三十多名！目前尚有十數名錄取學員，尚未繳交及申請「考上全額退費」方案，請速與本集團聯絡人聯絡，以便進行各項退費（款）事宜！]

=114學年度警佐班、警正班、警專甄選警大等各類警察考試錄取人員紅榜=

本榜單路徑：<https://www.moex.com.tw/leerushock/pdf/1140410-chu-lee-114year-cpu-final-red.pdf>



## 2 李如霞老師編輯—警察法規【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 ※李如霞老師獨創：警察考試新趨勢※

=勤務法規化、勤務情境化=

=情境法規化、情境勤務化=

=法規勤務化、法規情境化=

→法規+勤務+情境，三位一體「研習」=學習無死角！

→您即可輕易的成為「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的‘無敵鐵金剛’”」

###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李如霞警察補習班—出版發行：

一、警察法規（PA025、PB025、PK025）。

二、警察勤務（PA026、PB026、PK026）。

三、警察情境實務（PA063、PB063）。

※感謝警大教授、警專教授、警政署及各行政警察機關、專業單位長官，強力推薦！也謝謝學者、長官們惟一指定警察考試之上榜必備工具書！

※歷年警佐班（一、二、三類）、警大二技：李如霞老師輔導學生，合計超過二分之一強錄取人員榜單，輔導成績，有目共睹※

※購書網站：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www.moex.com.tw](http://www.moex.com.tw)

※與我聯絡：090-557-6667 (=line id)

／客服暨考試諮詢專員：Jason 主任



## 目 次

|                 |     |
|-----------------|-----|
| (一) 警察法篇        | 005 |
| (二) 行政法篇        | 059 |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篇    | 109 |
| (四) 行政執行法篇      | 181 |
|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篇    | 197 |
| (六) 警械使用條例篇     | 295 |
| (七) 集會遊行法篇      | 341 |
| (八)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篇 | 373 |
| (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篇  | 397 |



## 「警察法規」各類考試範圍說明

### 一、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招生考試

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招生考試

警察法、行政程序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

### 三、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入學考試

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及相關命令。

### 四、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

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五、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六、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請讀者依考試範圍自行選讀！



## (一) 警察法篇

### ◎警察的意義（概念）

警察的意義可細分為「廣義的警察意義與狹義的警察意義」：【101二類警佐 ·

106 警佐 · 108、103、101 警大二技 · 103 警特四】

(一)廣義的警察意義：【103一二類警佐 · 108、105、102、100 警大二技 · 105、102 警特三】

又稱為「學理上的警察意義」、「實質警察意義」。即中外警政學者賦予警察的定義，皆屬學理上的警察意義。另一方面，就警察任務觀點而言，可從具有「實質警察功能、作用之行政主體總稱」來詮釋學理上之警察<sup>1</sup>。屬於學理上之警察者如下所述：

1. 憲法法庭釋字第588號解釋：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強制（干預、取締）手段者均屬之。【108、107 警特三、108、107 一般警特四】

憲法法庭釋字第588號解釋理由書（摘錄）：「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2. 一般所理解之警察機關及其人員。

3. 治安行政之情報、海巡、移民機關。

4. 法務行政中具有《刑事訴訟法》上司法警察身分之監獄官、調查局人員、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等皆屬之。

5. 普通行政之建管、環保、衛生、交通、消防、戶政等機關及其人員，甚至可能行使強制干預權利之社政、醫政機關及其人員亦屬之。

6.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亦稱之為行政助手，例如拖吊車在警察指揮之下拖吊車輛）。

<sup>1</sup>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5～8。



## 6 李如霞老師編輯—警察法規【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二)狹義的警察意義<sup>2</sup>：【100 警特四、108 警大二技、109 警正升官等、109 警佐】

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前段

又稱為「組織法上的警察意義」、「實定法上的警察意義」、「形式上的警察意義」。由於組織法<sup>3</sup>將實定法<sup>4</sup>之警察細分成組織、人員二部分，故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合稱為警察，是所謂狹義警察。此種分類方式是以警察組織形式賦予警察定義，而不再以警察任務或作用為界定警察之標準。

狹義的警察意義在於「探討警察的定義或概念是什麼」，綜觀各國因其風土民情不同，遂產生不同的定義或概念，這邊可歸納成2個面向：

1.時間性面向：因時代演進而引起的警察變化，是謂警察意義的時間性。

例如在同一國家內，由於政權轉移、國體改革、採行新主義等因素，將使警察意義產生變化。

2.空間性面向：因國家地域不同所形成的警察意義互斥，是謂警察意義的空間性。例如甲國與乙國的國體、政體、文化、風俗有諸多雷同之處，則該二國的警察意義應極為相同；反之則否。

2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9～10。

3 組織法主要用於規範行政機關之組織、人事與預算。

4 實定法係指直接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效果與消滅等實體關係之法律，故又稱為「主法」，如《民法》、《刑法》、商事法等皆屬之。



另一方面，狹義的警察意義亦在「闡明警察本質、任務與手段<sup>5</sup>」：

### 1. 警察本質：

- (1) 警察是一種行政作用：我國警察屬於「行政性質」，是國家內政的一環而行使行政權，包含單純行為（或事實行為）、法律行為或公、私法行為，故非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作用。
- (2) 警察是以法令為依據：即警察依法（法律或行政命令）行使職權。此亦為民主國家的警察特色。

### 2. 警察任務：【108 一般警特四、108 警佐、107 警特三】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警察法》第2條

《警察法》賦予警察機關所應擔任之事務範圍，稱為警察任務。依法而言，上述警察四大任務亦可區分為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二大層面，且具有「消極性」與「積極性」2種特性：

#### (1) 消極性任務有：

- ① 維持公共秩序：指將人民的生活行動，納入一定的規範而言。
- ② 保護社會安全。

#### (2) 積極性任務有：

- ① 防止一切危害：保護社會安全與防止一切危害具有不可分之性質，而危害是安全的威脅，要保護安全，就必須防止危害。【107 警特三】又危害的種類包含天然和人為的危害，其重要者如下所示：
  - ① 對國家安全的危害。
  - ② 對社會安全的危害。
  - ③ 對個人安全的危害。
  - ④ 其他危害（如天災、人禍等）。

- ② 促進人民福利：援助陷入困難或危險中同胞，濟助弱者、無告者、貧者及殘障者等，就是警察促進人民福利的主要內容。

又警察促進人民福利的實施工作，包括下列3項：

- ① 老、弱、貧、病、殘者的協助與臨時救濟。
- ② 人民緊急危難的援助。
- ③ 諸般行政推行的協助。

同時，上述四大任務亦可謂「警察的重要性」。

5 參陳明傳編，1999，《警察百科全書(五)警察學與警察行政》，警大，頁1。



## 8 李如霞老師編輯—警察法規【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3.警察手段<sup>6</sup>：警察手段是達成警察任務時所使用的方法，其主要手段有下列3種：

(1)指導：對於人民不合規定或足以妨礙他人的行為予以「教導、糾正、制止、勸告、說服」等非達處罰或強制層級之手段。運用指導手段將可使人民合乎規定，不致妨礙他人。

指導手段的運用時機有下列四者：

- ①人民的行為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虞，但尚未構成危害者。
- ②人民的行為不合現代國民的標準，但尚未達觸犯法令之程度者。
- ③人民不知法令規定或教育程度不夠或不明瞭當地情形，致違反安寧秩序、善良風俗、交通流暢或團體生活規範等之虞者。
- ④依法應予指導者。

又指導具有教育意義，其不僅可增進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亦最符合民主政治的立國精神。

(2)服務：服務是在法律範圍之內，為達成警察任務，解除人民困難，促進人民幸福的一種手段。至於服務手段實施的準則如下：

- ①必須在法令範圍之內。
- ②必須與警察目的有關。
- ③必須是人民有困難或無法做到的事。
- ④必須不辭勞怨。

(3)強制：為達到警察目的而以權力加諸人民，使其順從警察指示。警察的強制手段並非限制人民自由，而是對破壞法令者的拘束與對緊急情況的處置。

強制是警察使用國家權力（統治權）的表現，在若干情況下導致「處罰」的先聲。然而警察工作中，強制被認為是最後訴諸且應慎重使用之手段。

故廣義警察意義與狹義警察意義，可歸納統整如下表所示：

| 具有警察功能、作用    | 對比 | 具有組織法上形式      |
|--------------|----|---------------|
| 廣義的警察意義（概念）  |    | 狹義的警察意義（概念）   |
| 實質警察意義（概念）   |    | 形式警察意義（概念）    |
| 學理上的警察意義（概念） |    | 實定法上的警察意義（概念） |

6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9～14。



## ◎警察的任務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107 警正升官等】

-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 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

(一)警察任務之內涵：【100 二類警佐・106 警正・101 警大警政所、法研所・103、101・100 警大二技・103、100 警特三・102 警特四・105、101 警正升官等】

《警察法》賦予警察機關所應擔任之事務範圍，稱為警察任務，亦是警察的目的（重要性）。警察任務為警察業務與警察勤務的上位概念，得以警察任務為依歸。

憲法法庭釋字第570號解釋理由書明確指出<sup>7</sup>，《警察法》第2條之警察任務，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等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

(二)主要任務<sup>8</sup>：

為警察任務宣示性規定，可作為警察發動「非」干預性措施之依據。其主要任務有以下3種類型：

1.危害防止：基於治安目的之單純行政作用，具有較高行政裁量權，且為警察首要任務。應注意，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之司法行政作用或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二者並不相同。又該危害除依「種類」區分外，另可依「性質」區分為「公共性危害」與「私權危害」：

(1)公共性危害：警察危害防止之任務主要在於防止公共性危害之發生與抑制該種危害情形，故應與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有關者為限：

(2)私權危害：警察行使職權應尊重「私生活自由原則」與「干預私權禁止原則」。但為避免急迫狀態中，產生自助行為及保障人民財產權，警察方得於例外情形介入並防止私權危害。又警察介入私權爭執有下列3種特性：①危害不可延遲性。②輔助性。③被動性。

7 參蔡震榮主編，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頁54。

8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38～40。



## 觀念補充

### 何謂自助行為？

自助行為係指行為人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之行為。合法之自助行為，行為人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但若拘束他人的自由或押收他人的財產，而不即時聲請援助，或其聲請被駁回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

自助行為之要件：

- 一必須為保護自己之權利。
- 二須時機急迫，來不及請求公權力救濟。
- 三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

2. **犯行追緝**：警察依法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並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等為主要任務內容，其法源依據為《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犯行追緝屬於司法行政作用或輔助刑事司法作用，其行政裁量權相較防止危害時低。

3. **危害預防**：針對危害發生之前階段即予以預防，如：宣導工作<sup>9</sup>。惟預防作為既然先於危害發生前，且無法依客觀標準判斷「危害嫌疑」，故警察機關原則上不得任意干預之，例外僅於法律授權之前提下，賦予警察機關干預權。

綜上所述，防止危害與追緝犯行均屬於防止、排除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危害或犯罪；而預防危害重視的是事前預防。

<sup>9</sup> 宣導工作為不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純高權行為（Schlichthoheitliche Verwaltung）。又單純高權行為係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的地位，依據公法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惟該行為非運用強制、命令手段，而係採給付、服務、救助、保護等不具有拘束力、強制力之方式達成公共目的。



## 觀念補充

「反恐行動」為警察第四個主要任務？

近年來全球恐怖攻擊事件頻傳，我國對於反制恐怖攻擊之權責機關雖劃定屬「國家安全局」所職掌，惟警察機關既為治安機關之一，亦為《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明定之視同情報機關，其執法時常涉及情報工作。故我國反恐政策似將「反恐行動」獨立於危害防止、危害預防、犯行追緝以外，而為警

### (三)輔助任務：

即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由於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機關無法單獨完成，而須與其他機關通力合作之任務，故當有其他機關亦基於「促進人民福利」之目的，而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警察機關將居於「輔助性地位」或「補充性地位」參與並協助之。換言之，輔助任務係指協助其他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且該協助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一般常以「警察職務協助」代稱之。

另一方面，警察輔助任務之法定界限如下：

- 1.法律所特別規定者：例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警察應負防護之責任。
- 2.經內政部同意之其他種行政命令有規定者：例如《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為交通部之行政命令，經內政部同意會銜發布。

### (四)警察任務之執行人員：

即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內人員，包括服務於機關內之主計、文書、人事、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法》第9條之人員。



(五)與其他機關危害防止任務競合之處理：【101一類警佐・100二類警佐・106・104、102警佐・104警正・104、100警研所・102警大二技・101警特三・103警特四・105、101警正升官等】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

又學者李震山認為，當警察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在危害防止任務上產生管轄重疊時，可透過2項判斷標準去釐清任務歸屬<sup>10</sup>：

1.危害急迫性：意指防止危害任務的不可預見性，且任務的嚴重性已達須立即制止，否則將破壞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的安定，故立法者常以法令將此類危害劃歸予警察機關所管轄，反之，則由一般行政機關管轄。

2.強制必要性（經常使用強制力）：警察機關在執行防止危害任務時，考量該任務的「危害急迫性」而須於短時間內迅速、有效的制止之，故其手段多數為「即時強制」或「直接強制」，而非調查、管理、監督等非強制手段。

上述2項判斷標準整體而言，若一事件滿足危害急迫性與強制必要性，則事件應屬於警察機關之任務迨無疑義；又一事件僅滿足其一標準時，可將事件分配予一般行政機關，如有需警察機關協助事項，則可透過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另一方面，無論上述學說或法規闡釋均意指警察之「補充性原則」。故其他行政機關負有職權（或法定義務）去履行時，警察應立即退居第二線，不得越職代理；只有在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無法執行其職權，或有急迫之情事時，警察基於補充者的角色，復回歸第一線，執行其職權，以促進人民福利。

10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56～58。



#### (六)與其他機關犯行追緝任務競合之處理：

我國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均有犯行追緝任務，故二機關在追緝犯罪時，職權多有重疊，常產生諸多爭議：

##### 1.雙犯罪偵查主體或單一犯罪偵查主體<sup>11</sup>：

(1)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而在偵查程序中，雖由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共同為之，惟後者須指揮、調度前者。另外，警察機關隸屬於內政部；而檢察機關則隸屬於法務部。故理論認為二者並非組織法上的從屬關係，而係「任務或職權上的從屬關係」，具司法行政作用或輔助刑事司法作用。

(2)實務上，多由司法警察進行第一線的犯罪調查、蒐集證據、詢問、逮捕犯罪嫌疑人並移送檢察機關等，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第2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不待檢察官指揮、命令，逕行調查犯罪情形與蒐集證據。則警察機關應認定亦得發動偵查權。

2.理論與實務之調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與人權保障，為免刑事追訴權力集中於單一機關，造成濫權與人權侵害，法治國家遂將刑事追訴權依各機關之性質，分別賦予治安機關、檢察機關、法院、矯治機關等。又檢察官因受有專業法律教育與人員訓練，對於刑事案件應負有起訴最終決定權。

另一方面，犯罪偵查主體非指檢察官須全程參與犯行追緝過程，而是在蒐證工作上，得就調查不完備者，發回、發交司法警察；或監督司法警察不得為不法行為。故檢察機關仍應為犯罪偵查主體，而非與警察機關同為雙犯罪偵查主體。

11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328～337。



(七)危害防止任務與犯行追緝任務競合之處理<sup>12</sup>：【104 警佐・100 一三類警佐・106、100 警特四・101 警正升官等】

由於實務上常因警察身兼雙重任務功能，而衍生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相互衝突或重疊之爭議：

1.指揮權爭議：

(1)原則：當警察進行危害防止任務時（行政警察身分），其指揮監督權原則上僅屬「上級長官」所有；又當警察執行犯行追緝任務時（具司法警察身分），係受「檢察官」指揮、監督。因此，當犯行追緝任務時，如警察長官之指示與檢察官之指令產生衝突時，原則上應以「檢察官」之指令為優先。

(2)例外：

①派遣保安警察至地方執行職務，必要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109 警大二技】

②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③專業警察得由各該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2.法益衡量原則：警察遇有「重大刑事案件」時，則不適用上述原則，而是由檢、警長官針對法益進行判斷，亦即衡量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何者法益較高，並以法益高者為優先處理，以避免警察執行任務僵化。

---

12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337～349。



## 觀念補充

《警察法》第 6 條（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專業警察之其他規定）規定：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108 警特四、109 警大二技】

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與當地警察機關之關係？【109、104 警大二技】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與實務作為，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並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內容，可歸納成下列 5 點：【108 一般警特四】

一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二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

三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四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



## ◎警察的職權

(一)警察權和警察職權之意涵：

1.警察權之意涵：國家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必要時得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的權力，稱為警察權（Police Power）。從以下觀點可看出警察權所具備之其他意涵：

- (1)權力主體：警察權為國家所享有，屬於治權（統治權）的一種。
- (2)目的：警察權的行使，是為了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
- (3)權力來源：國家權力來自法律的賦予，其行使方式、對象、範圍皆受到法律規定的拘束。
- (4)行為方式：警察權係用命令、強制的方式為之。
- (5)行使時機：國家為達成治安任務，必要時，才能行使警察權。

2.警察職權之意涵：警察職權係國家基於統治權之立法作用，除授權警察得以發布警察命令外，並賦予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職責，對行政客體得有行使警察處分、警察強制與違警裁決之權力，以達成警察任務之行政作用，並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之司法行政作用或輔助刑事司法作用。

由於實定法規定用法不一，故有廣、狹二義：【100 二類警佐】

(1)廣義的警察職權：依據《警察法》之規定，警察職權泛指警察機關或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約可分類為：

- ①行政警察活動：內容包含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與公權力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治安資料蒐集、鑑識措施、通知、即時強制、使用警械等）。
- ②司法警察活動：係指刑事上保全犯罪證據之強制行為，如：犯罪調查、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

又《警察法》所規定之警察職權，並非具體作用之警察職權。而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 570 號解釋，係屬組織法性質之宣示規定。

(2)狹義的警察職權<sup>13</sup>：《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職權」，以「權能」為解，指由法律所賦予之一種得採取某種手段或措施以達成任務的資格，尤其是指行使強制力之權力作用。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填補現有《警察法》之不足，使警察職權行使之程序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特別針對警察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之具體公權力措施作細緻的規範。性質上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得作為警察人員執行各種具體公權力措施，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依據。

13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空大，頁 183 ~ 186。



3. 警察權與警察職權之差異：主要為權力主體與行為方式的不同。

|      | 警察權      | 警察職權        |
|------|----------|-------------|
| 權力主體 | 國家（統治權）  | 形式意義的警察機關   |
| 行為方式 | 命令、強制之方式 | 不限於命令、強制之方法 |

(二) 警察行使之職權：【109、105、104 警佐・102 警正・108、106、102 警大二技・109、106 警特三・108、107、106、100 警特四・109、105、103 警正升官等】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發佈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警察法》第 9 條

1. 發布警察命令<sup>14</sup>：【100 一類警佐・109、100 二類警佐・105 警佐・105 警政所、法研所・103・101、100 警大二技・100 警特三・104、101 警特四・109 警正升官等】

(1) 定義：警察命令又稱警察行政命令，屬於行政命令<sup>15</sup>之一環。又發布警察命令為警察的「抽象單方行政行為」，換言之，發布警察命令係主管行政機關之行政立法作用。

(2) 性質：

①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警察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依法得就一般事件而對多數不特定人為「抽象且具有法效之規定」；另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 570 號解釋，警察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108 警佐、109 警大二技、107 一般警特四】

<sup>14</sup>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 135 ~ 144；蔡震榮主編，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頁 221 ~ 231。

<sup>15</sup> 「警察命令與行政命令之連動」之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以下。



②對內發生法律效果——警察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即係屬機關內部規定，其規範機關內部有關事項，遂不得拘束外部或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換言之，警察行政規則與人民權利義務並無直接關係。【107 警正升官等、108 警特四、108 警特三】  
警察行政規則又可細分成以下2類：

- Ⓐ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如：各機關辦事細則、《拘留所設置基準》、《警察人員遴選作業要點》等。
- Ⓑ 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如：《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要點》、《危險物品認定基準表》等。  
故警察機關如依據後者而做成行政處分，將間接對外部發生法律效果。
- ③地方警察自治法規：例如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

(3)要件：

- ①依法為之：即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相關規定，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6條、第11條等。
- ②發布機關：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則由縣（市）政府為之<sup>16</sup>。
- ③依循程序：
  - Ⓐ 警察法規命令：例如送立法院備查、登載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預告程序、聽證程序等<sup>17</sup>。
  - Ⓑ 警察行政規則：一般性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發布因可能間接對外部發生法效，故應先經機關首長簽署後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6 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

17 參《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58條。



(4)無效或廢止：

- ①警察法規命令：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命令者；或無法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或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無效。又警察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②警察行政規則：如有廢止之必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之規定予以廢止，且廢止後須依同法第160條之規定，分別下達所屬下級機關或發布之。

## ► 奪分關鍵

《中央法規標準法》：

- 一第2條（法律之名稱）：「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二第3條（命令之名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三第4條（法律之制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四第5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五第6條（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六第7條（命令之發布）：「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七第11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2.違警處分：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且行使之範圍，不僅限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又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作成之違警處分。
- 3.協助偵查犯罪：偵查犯罪為檢察官的職務，而授予警察以司法警察的身分，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4.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屬於司法行政作用或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之範圍。
- 5.行政執行：警察行使行政執行之職權，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 6.使用警械：為達成警察任務，必須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
- 7.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1)有關行政事項，由警察機關為之。
  - (2)關於勤務事項，則由警察人員集體或個別行之。
- 8.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總結上述可知，《警察法》第9條所規範之警察職權實包含「行政警察職權」與「司法警察職權」。



### (三)警察權限：

#### 1.中央警察權限：

- (1)我國中央與地方警察事權劃分之標準，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08條規定，以國父所倡導之均權主義為依歸：
- ①全國警察制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中央。
  - ②地方警政與警衛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地方。



### 憲法委託？

所謂憲法委託事項，係指《中華民國憲法》對於特定機關或立法機關進行立法委託或要求；易言之，凡《中華民國憲法》中有規定「以法律定之」均屬於憲法委託之一種。故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08條第17款規定，我國警察制度的立法規定即屬憲法委託之事項。

- (2)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108、100 警特四、107、101 警正升官等、109 警佐、107 一般警特四】
- ①辦理警察教育、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之規劃、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等，依法屬於中央之權限。（參《警察法》第3條第1項、第15條）
  - ②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等基本原則事項，由中央立法。（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5款）
- (3)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參《警察法》第3條第2項）【108 警佐】
- (4)中央立法並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事項，其性質屬委辦事項。地方自治機關得訂定委辦規則，但不能抵觸中央法令，違者並得經內政部函告後無效。（參《警察法》第3條第1項）



## 22 李如霞老師編輯—警察法規【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 2. 地方警察權限：【109、108 警佐】

- (1) 直轄市、縣（市）警政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直轄市及縣（市）：
  - ① 直轄市為實施其市警政、警衛之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經其立法機關通過，並由直轄市政府公布者，稱為自治條例。
  - ② 縣（市）就縣警衛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不包括警政實施事項），經縣（市）議會通過，由縣（市）政府公布者，稱為自治條例。
  - ③ 直轄市之區以及鄉、鎮、縣轄市並無警察事務之立法權與執行權。
- (2)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分別發布警察命令。
- (3) 由地方政府立法之警政、警衛事項：

- ① 由直轄市立法事項：【101 二類警佐・102 警大二技・107、103 警特三、107 一般警特四】
  - 一、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直轄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直轄市、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關於直轄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6條

- ② 由縣（市）立法事項如下：【103 警大二技】

- 一、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縣（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縣（市）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關於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



## 觀念補充

### 駐衛警察？【103、101 警大二技 · 103 警特三】

駐衛警察係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授權內政部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管理辦法》所設置之駐衛警察。其並非狹義警察概念之警察，且為駐在單位所僱用。當地警察局必要時得協調駐在單位，指定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

#### (四)警察職權和警察權限之差異<sup>18</sup>：

警察職權和警察權限，在內容上雖皆係是警察工作的範圍，但在與對外關係上所指的事務不同。其差異區別如下：

| 分配標準 | 警察職權                         | 警察權限                  |
|------|------------------------------|-----------------------|
| 工作分配 | 警察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間的工作分配             | 中央警察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之間的工作分配  |
| 內容   | 應區別何種事務應由警察主管，何種事務應由其他行政機關主管 | 交由中央警察機關主管或交由地方警察機關主管 |
| 分權   | 橫向分權                         | 縱向分權                  |

<sup>18</sup>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空大，頁 29。



◎警察職務協助：

### 話說源頭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

由於現代國家均依管轄事務或職務內容，將政府劃分成多個行政機關，以利行政事務能專業分工且有效率進行。惟並非所有行政事務皆能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故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必要時，行政機關間須相互提供職務協助、配合，以利國家行政之進行，統稱「行政協助」。

一、行為態樣<sup>19</sup>：委任、委託、委辦、職務協助、囑託辦理、協力等。

二、類型<sup>20</sup>：

(一) 具有隸屬關係或垂直監督關係之行政協助：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之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

(二) 不同隸屬機關間之行政協助：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之行政委託、《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職務協助、《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3項之囑託辦理等。

另外，行政委託是以「受請託機關」名義行之；而職務協助則是以「被協助機關」名義行之，故職務協助不構成管轄權移轉。

(三) 行政協力：係指機關間之權責相互分擔、合作，例如《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配合。

19 態樣（日文稱樣態）：指情狀。意思是「東西事物的樣貌、形態、性質」。

20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69。



## 論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103 警佐・108、103 警大二技】

警察職務協助為不同隸屬機關間之協助，固為行政協助之一環，但因警察權限之特殊性，又可細分成下列3種類型：

### 一、一般職務協助：

(一)法源：《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sup>21</sup>。

(二)要件：

- 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三)程序：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惟有急迫情事得以口頭或電話請求，事後復補上書面。

(四)例外「應」拒絕之情形：

- 1.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2.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五)例外「得」拒絕之情形：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

(六)請求費用：警察機關於職務協助期間曾墊付金錢或繳納費用者，或第三人須向請求機關支付金錢者，警察機關基於前者得向請求機關請求支付金錢或費用；警察機關基於後者得收取第三人支付金之一部，作為適當費用。

---

<sup>21</sup> 警察職務協助原則上是以《行政程序法》第19條作為一般程序性規定，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警察職務協助事項者，則屬於「單純授權規定」。



二、執行協助：【103 警特三・101 警正升官等】

(一)法源：《行政執行法》第6條第1項<sup>22</sup>。

(二)要件：

- 1.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2.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3.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4.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5.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三)行為態樣：即協助其他行政機關為「直接強制執行」。又執行協助常涉及人民權益，甚至侵害人權甚多，故應嚴格限制之<sup>23</sup>：【106 警大二技】

- 1.拘提、管收：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第6項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應以書面為之，並出示法院核發之「拘票」、「管收票」或其他裁定許可文件。如無相關文件，則構成警察機關「應」拒絕協助事由。
- 2.管束、強制義務人同行等之剝奪人身自由行為：由於此類剝奪人身自由行為未有明文規定應遵循法官保留原則，故另依憲法法庭釋字第384號、第392號解釋與學者李震山之見解，當行政機關實質限制人身自由時，縱非刑事訴追之人，仍應遵循《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所規定之「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告知理由與通知義務」、「法官保留原則」、「限於24小時」等。
- 3.進入一定處所：行政機關基於實施檢查營業場所、勘查場地設備等檢查、勘驗行為，將侵害《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居住自由權。惟我國法令並未對營業場所之居住自由規定法官保留原則，故警察機關如須進入營業處所為執行協助行為，雖無須持有法院令狀，仍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限制。  
另外，基於緊急情事而依《行政執行法》第40條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而進入一定處所者，屬警察之「即時強制」職權，例外得不需法院令狀許可而授予警察機關施予即時救護或處置。

(四)時間點：執行協助的時機，必須當其他機關無足以支配人力、不能以他法自行執行其處分時，始得請求警察機關予以協助。由於警察機關行使強制權，將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故應嚴格限制。

22 《行政執行法》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故具有強制力之執行協助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第6條；至於《行政執行法》無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9條，如：警察機關應拒絕獲得拒絕請求之情形。

23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82～84。



### 三、協護私權<sup>24</sup>：

(一)要件：

- 1.私權爭執事件。
- 2.爭執解決具有急迫性（防止危害具有不可延遲性）。
- 3.爭執未獲解決將演變成具體公共性危害而與警察職權行使有關。
- 4.人民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被動性）。

(二)警察協護私權之爭議：

- 1.有違私法自治：由於警察角色的性質屬公共性，則警察的防止危害任務亦限於與公共秩序、社會安全有關，以避免警察濫權，遂衍生「私生活自由原則」與「干預私權禁止原則」。
- 2.協護私權公法化：例如《刑法》之竊盜罪係保護人民動產（私權），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皆以法令授權警察機關得以主動介入爭執。

---

24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86～89、91～92。



## 論警察職務協助之性質<sup>25</sup>【108、103 警大二技・101 警正升官等】

### 一被動性：

發動職務協助行為，須先有其他機關之請求為前提，其程序之設計主要是考量維護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掌之既有體制，並尊重組織法上之任務與職權規定。但被動性亦有以下例外情況：

(一)不具干預性之自發性或志願性協助行為：因屬於自身管轄範圍，固然未經其他機關請求，亦得為職務協助行為，如：通知行為。

(二)具干預性之自發性協助行為：就單一事件，因其他機關不能或不可能適時防止其任務範圍內之急迫具體危害時，且防止危害具有不可延遲性，得不經其他機關請求主動介入協助，以填補防止危害漏洞並維護人民權益。

故具干預性之自發性協助行為非屬一般職務協助，而近乎《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2項之「警察補充性原則<sup>26</sup>」。

(三)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得依上級之指示，在無特別法令規定下，逕行投入協助處理。

### 二臨時性：

又稱為個案性。協助之事件大抵為具體單一事件，該事件處理完畢，職務協助則應停止，此即以個案為原則，不使事件成為長期、例行性之工作。

### 三輔助性：

職務協助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上之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地位，而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介入為「補充性的協助」。

25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72～。

26 「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一篇第一章以下。



## 觀念補充

警察簡化之協辦業務：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決議減化警察 20 項協辦業務，以不協助為原則。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調查、取締，如有糾紛以撥打 110 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如個案確有需求，應依《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及《行政執行法》§ 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規定請求辦理。減化之協辦業務如下：

- 一協助查緝禁菸場所。
- 二協助違法藥師、藥劑生、營養師之稽查取締。
- 三協助違法密醫及密護之稽查取締。
- 四協助違法化妝品之稽查取締。
- 五協助一般性未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
- 六協助取締爆竹煙火。
- 七協助稽查日租套房、違法民宿、旅館業。
- 八協助一般廢棄物取締。
- 九協助公園內非屬道路違規停車及攤販之取締。
- 十協助空氣汙染防制（汽、機車排放）。
- 十一協助水域巡查與勸導。
- 十二協助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舞會、運動會之安全秩序維持。
- 十三協助各機關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持。
- 十四協助狂犬病、登革熱、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
- 十五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不含聯合稽查）。
- 十六協助防疫藥劑噴灑人員安全維護。
- 十七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至特種營業場所抽血檢查。
- 十八協助急難救助個案訪查。
- 十九協助非道路範圍攤販之取締。
- 二十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持。



## 觀念補充

行政協助：

主旨：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1914 號函：函轉 內政部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時代變遷，警察勤（業）務與日俱增，為使警察機關回歸執行治安及交通維護本業，有效減低警察勤（業）務壓力，檢討警察協辦業務為各級民意代表所關切之議題。

二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職務，即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為實現行政上一定目的，凡法律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手段者，即有廣義之警察權（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行政機關間之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已有明文，並定明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亦定明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之請求、拒絕協助要件及程序。

四為遵循行政機關之「組織法定」及「管轄恆定」等法治國原則，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於修正或制（訂）定相關法令時，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



## 觀念補充

104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警署行字第 1130122520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一為達成警察任務，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合理規範警察機關職務協助，特訂定本原則。

二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內容，以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為限，並不得介入其他行政機關法定職務範圍。

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應以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為限，並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為原則。

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將嚴重妨害警察本身勤（業）務執行，或逾越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者，應拒絕之；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提供協助者，得拒絕之。

四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請求機關應於開始協助六日前，按個案以書面向有管轄權之警察分局或相當層級之警察機關提出請求；請求協助內容跨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轄區者，得向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提出請求。但因情況急迫，未立即獲得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可能造成公安秩序或人員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者，請求機關得先以電話、傳真或口頭等方式提出請求，並於協助後三日內補送請求書面。

五警察機關對於其他行政機關請求職務協助者，應於收受書面請求之翌日起三日內，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審核是否同意，並以書面回復請求機關。警察機關對於其他行政機關依第四點規定先以電話、傳真或口頭等方式請求者，得先以相同方式回復，並於請求機關補送請求書面後，以書面回復之。



六警察機關職務協助，除依法規規定應協助者外，得按個案衡酌請求機關可能遭受危害之情形、轄區地方狀況、駐地特性、執勤能量及警力運用等因素，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協助。

提供前項職務協助，判斷無具體危安預警情資時，得以巡邏勤務兼服方式執行，減少非必要之警力派遣。

七其他行政機關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者，警察機關得與其協議訂定協助期間，且不得為長期性、統案性或常態性之職務協助。

八請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之事由已消滅，或因其他理由必須停止職務協助者，請求機關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停止提供職務協助。

九被請求提供職務協助之警察機關，得向請求機關要求負擔職務協助所需之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機關與被請求之警察機關協議定之。



警察機關行政協助過多之改善一節（參：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3101831/11001100052701238002.pdf>）：

一落實法治國原則與要求，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權處理權責事務，避免警察協辦業務入法：警政署針對目前法律或法規命令中涉及警察協辦業務遇有修法時，竭力表達警政署立場，希望各行政機關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將相關涉及協辦業務部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刪除，若無法刪除，請各行政機關律定除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並有情形急迫外，以該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危害人身安全與公安秩序者為限，以明確化警察協辦業務範疇。

二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針對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者，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警政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訂定「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如與治安、交通無涉事項，各警察機關應本「權力分立原則」，並堅守「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的立場，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地方政府若有逾越現行法制現象，應適時說明，釐清權責。

三警察法修正草案增訂警察制止危害之補充性原則及提供協助之要件：警政署刻正辦理警察法修正案（修正條文第五條），多數行政機關為推行其業務或維持秩序保護執行人員安全，經常性將請求警察協助入法，據以依其主管法令、行政程序法或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請求警察協助，不僅影響警察維治安、交通之量能，亦造成第一線警察人員工作負擔。為避免其他機關動輒要求警察提供協助，明確規範警察協辦業務及行政協助要件，並定明警察機關依法令提供之協助，除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應以權責機關執行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者為限。



◎憲法法庭釋字第760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

解釋爭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解釋文：司法院釋字第760號指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係針對考試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108、107警特三】

◎特殊功績？

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之1規定，特殊功績：係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並居首功者：

一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冒生命危險，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二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捕獲要犯。

三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

但具有特殊功績應予陞職之人員，而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限制。



◎警察法第3條（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第1項）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第2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由中央立法之事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一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三警察教育制度，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

四警察服制，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

五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

六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以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



- ◎警察法第16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及經費之補助）規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第1項）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第2項）
-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警察機關之預算標準與呈請補助之程序）規定：本法第十六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得陳請補助之程序；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縣（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        | 預算標準核定       | 經費不足補助程序      |
|--------|--------------|---------------|
| 地方警察機關 |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 得陳請補助         |
| 直轄市政府  | X            | 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
| 縣（市）政府 | X            | 報由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

- ◎受處分人對交通裁決不服，應向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交通違規救濟（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https://www.traffic.police.ntpc.gov.tw/cp-915-5150-27.html>）：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38381號令修正公布第7、10、11、12、15、16、21、23、34、35、36條條文）：

###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三點二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六年，為百分之八十；任職滿三十七年至第四十年者，維持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函 題 銓敘部 80 年台華特三字第 0564767 號函釋：警佐待遇人員及非警察官職務人員曾受頒警察獎章者，可否加發退休金？

一、查警察人員領有警察獎章得加發退休金，係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所稱「警察人員」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同法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亦即非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領有警察獎章不得加發退休金。復查該條例第 39 條亦規定，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定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任用、退休、撫卹不適用該條例。因此，非警察官職務人員及警佐待遇人員，均非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依上開各項規定，其退休亦不適用該條例，是以，並無領有警察獎章得加發退休金之規定。

二、查考試院及行政院業於民國 80 年 3 月 7 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警佐待遇及非警察官職務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辦理退休，並自 80 年 3 月 9 日起退休生效者，可由公務人員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依上開要點附表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附表三**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

| 任職年資 | 比率     |
|------|--------|
| 四十年  | 80%    |
| 三十九年 | 80%    |
| 三十八年 | 80%    |
| 三十七年 | 80%    |
| 三十六年 | 80%    |
| 三十五年 | 78.25% |
| 三十四年 | 76.5%  |
| 三十三年 | 74.75% |
| 三十二年 | 73%    |
| 三十一年 | 71.25% |
| 三十年  | 69.5%  |
| 二十九年 | 67.75% |
| 二十八年 | 66%    |
| 二十七年 | 64.25% |
| 二十六年 | 62.5%  |
| 二十五年 | 60.75% |
| 二十四年 | 59%    |
| 二十三年 | 57.25% |
| 二十二年 | 55.5%  |
| 二十一年 | 53.75% |
| 二十年  | 52%    |
| 十九年  | 50.25% |
| 十八年  | 48.5%  |
| 十七年  | 46.75% |
| 十六年  | 45%    |
| 十五年  | 43.25% |

註記：退休警察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警察人員之退休：

(1)退休規定<sup>27</sup>：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①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另外，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3條規定，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其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sup>28</sup>編列預算支應。

③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④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三點二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六年，為百分之八十；任職滿三十七年至第四十年者，維持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7 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38381號令修正）。

28 參109.10.23.最新修正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規定，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惟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2)終身照護：依最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  
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  
護。

(3)受監護宣告或有精神疾病者<sup>29</sup>：警察官於任用後，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2.警察人員之撫卹<sup>30</sup>：

(1)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  
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其中，為加強照顧執行勤務中殉職者遺眷之生活並獎勵其功績，  
以警員為例，其底薪未達年功俸最高級450元者，其撫卹金均提高  
以450元為計算標準，可增加撫卹金之給與。

(2)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除上述規定外，警察人員之撫卹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之規定。

29 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2。

30 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



### **第三十五條之一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1162號令修正發布第5、10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第三 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 **第四 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四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

五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以下簡稱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醫療照護：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二、申請安置就養：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報到進住。

## 第九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 三、未實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 四、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核定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 第十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及交通費單據等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費用，並應檢具下列單據：

(一)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二)聘僱契約書。

(三)醫囑單。

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非由該機構申請之就養項目費用，得由申請人檢具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總計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該機構費用單據及其他就養項目費用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服務機關或學校及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起，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經服務機關或學校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且不得重複申請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費用。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 第十一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重行辦理。

## 第十二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履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觀念補充

準用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發給之人員？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於實習支援履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   |       |       |
|--------------------------------|---|-------|-------|
| 類 別                            | 就 養 項 目   | 基 準   |       |
|                                |   | 全 失 能 | 半 失 能 |
| 生活自理能力<br>巴氏量表評量<br>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  | 生活 (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 (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等)                 | 三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生活自理能力<br>巴氏量表評量<br>指數六十分以下者   | 生活 (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照顧服務員、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 (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 (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       | 八五〇〇〇 |
| 說 明                            |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br>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 (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       |       |



###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 ★02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 ★07 ★03 ★02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2711號令修正發布第5、6條條文）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第三 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 第四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 一 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 第五 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前條所定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半年、下半年之補助。

第一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生證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三、學費繳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再行入學或再行參與實驗教育時，於休學、退學、退出實驗教育或停止實驗教育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明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半年、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

-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履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中華民國111年04月15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302號令修正發布第4、5、8、10、12條條文（舊名：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第三 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 第四 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 一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 公差遇險。
- 三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事故。

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失能、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七)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第一目至第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致有前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一倍發給。

### 二、失能慰問金：

-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四百萬元；致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 三、死亡、殉職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因執行勤務致死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 (三) 實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四百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

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起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失能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 第九條

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當事人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 一、申請程序：

(一)因公受傷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及治療單據，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但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或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及偏遠地區者，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及治療單據。

2.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後發給；其餘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二)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死亡或殉職，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失能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之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失能、死亡、殉職者之慰問金：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履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該等權責機關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警察勤務制度【101一類警佐·108、101警大二技·107、103警正升官等】

係指警察勤務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如經中央制定之法律則為《警察勤務條例》。

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認為，《警察勤務條例》既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又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遂可知《警察勤務條例》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性質。惟組織法僅規定行政機關內部設置單位及職權劃定，如要對人民採取干預性措施，行政機關須在組織法之規定下，另訂定行為法的授權，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要求，故近來學者朱金池、蔡庭榕認為，《警察勤務條例》實應回歸於「組織法」性質較為妥適。

另一方面，自民國92年6月25日制定公布《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賦予警察具體職權，取代《警察勤務條例》成為警察執勤時具體可供遵循之行為法，則《警察勤務條例》中，屬行為法性質之條文僅剩參考使用。



## (二) 行政法篇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法規命令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1項）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2項）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例如：

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法規命令→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行政規則。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法規命令→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法規命令→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法規命令→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行政規則。**

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法規命令→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法規命令→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法規命令→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法規命令→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唯，該標準目前已廢止。現稱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



## ◎警察法意義

(一)學理意義：

《警察法》係指狹義警察（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為達成任務、行使職權所依據或執行有關法令之總稱。因此，《警察法》的範圍包括「警察行政法」與「警察刑事法」，此二者亦可稱為廣義《警察法》。其中，警察刑事法已劃歸刑事法領域，警察行政法則成為《警察法》之核心領域，具有警察法制的基準（本）法地位。

(二)組織法與作用法（行為法）之意義：【101 警正】

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535號、第570號解釋可知，警察依法行使職權時，如該法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授權為行政行為功能，尚不足以作為限制人民自由或侵害人民權利之依據；換言之，法律依據若需對人民產生效力，則須具備行為法之性質。

(三)警察組織法與警察作用法之區別實益：【101 一類警佐・103 警正升官等・109 警特四】】

| 警察組織法                                       | 警察作用法（行為法）                      |
|---|---------------------------------|
| 規範各級警察組織之結構、管轄（權限）、分支單位、執掌分工、人員配置及內部紀律等事項之法 | 規範警察機關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行為的內容、目的、程序、方法之法 |
| 不得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 為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的法律依據，可以對外與人民發生效力     |



## ◎警察法的法律原則【106 警正】

### (一)依法行政原則：

依法行政原則應包括法律保留原則（積極依法行政）與法律優位（越）原則（消極依法行政）二者，茲分述如下：

1. 法律保留原則<sup>31</sup>：法律保留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在一定之範圍內須有法律之依據，而該法律依據應保留由國會制定。

#### (1)學說之保留範圍：

①干預保留說：認為凡對人民自由權利之剝奪、義務負擔之課予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須法律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

②全面保留說：認為凡是關係到人民基本權利、自由或義務者，均應由國會透過形式法律規定之。

(2) 重要性理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者通說）：目前通說採重要性理論，即行政行為須否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應端視該行為對公益或人民是否具有重要意義及影響之程度而定。因此，凡涉及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者，不得委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而須以立法方式規定，故又稱為「國會保留」。

法律保留之程度，依事項之重要性，約可分為下列3個層次：

①無重要性者：無庸保留。

②一般重要者：國會得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惟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③極端重要者：限於國會自行立法規範。

(3) 保護規範密度理論（實務見解）：即憲法法庭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該解釋將法律保留理論分成四大層級，包括「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無須法律保留」。

2. 法律優位（越）原則：係指行政機關為任何行政行為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條約、命令、習慣法、解釋例、判例及行政法一般原則等上位階法規範。換言之，法律對於行政權係以法律指導、支配行政，因此，其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如有牴觸者，應不生效力。

31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警察法規》，頁251。



(二)明確性原則<sup>32</sup>：【100 警大二技 · 100 警特四 · 103 警正升官等】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行政程序法》

第 6 條

1. **法律明確性原則**：即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條文須明確，且將立法目的完全展現於條文中。另外，民眾皆可認知並理解法條規範之內容，並能依循法規行事、不為法規所禁止事項。

又憲法法庭釋字第 491 號解釋指出，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則可知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件應有「非難以理解」、「預見可能性」、「審查可能性」三者。

2. **授權明確性原則**：行政機關於執行任務與落實政策時，常因具體事件的不同而產生適法上的爭議，立法機關為避免行政機關僵化，故於立法之初即授予行政機關判斷權限，稱為「行政裁量權」。換言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此即授權明確性原則。

惟該授權並非無限制，依憲法法庭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見書意旨，其授權的明確程度應與法規影響人民權利程度相呼應，故產生「嚴格審查」與「寬鬆審查」標準：

(1) 授權將對人民權利造成巨大影響者：採「嚴格審查制」，且下列要件亦須符合：

- ① 授權目的、內容、範圍須明確。
- ② 授權法規須明示授權內容。
- ③ 授權法規得預見處罰性。

(2) 授權僅具細節性或技術性判斷標準者：採「寬鬆審查制」，則授權目的明確即可，且其內容、範圍得以推知。



### (三)平等原則：【107一般警特四】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行政程序法》第6條

平等原則係指法律及命令之前的平等，並基於對人性尊嚴的尊重，相同事實應予平等對待，如果程序沒有給予平等對待，程序主持者必須說明差別待遇的理由。

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容有差別待遇的平等，而應從實質觀點觀察，並予以相同處理或不同處理。因此，判斷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並非依據抽象的標準，而是應依事實之性質與特性予以判斷，選擇實質正當的標準<sup>33</sup>。

又「正當理由」則包括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遂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的事實上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遇；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

平等原則另可導出「禁止恣意原則」與「行政自我約束原則」，前者係指禁止任何客觀上違反憲法基本精神及事物本質之行為；後者則指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行為時，如無正當理由，應受其行政慣例之拘束，否則違反平等原則。

---

33 參林錫堯著，1998，《行政法要義》，元照，頁41～46。



(四) 比例原則：【100 警大二技 · 101 警特三 · 106 警特四 · 105 警正升官等 · 107 一般警特四】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行政程序法》第7條

1. 定義：比例原則係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即行政行為之手段與目的間必須合乎一定之比例，屬於《中華民國憲法》層次之效力並拘束立法、行政、司法等所有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國家行為。

2. 具體內涵：比例原則又可分成下列3個子原則：

(1) 適合性原則（妥當性、適當性）：為達成行政目的，當有多種手段可選擇時，應選擇能達成目的之手段。目的達成後，處分應即停止。

(2) 必要性原則（最小損害）：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行為不應超出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當具有多種同樣有效能達成目的之手段時，應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手段為之。

(3) 相當性原則（衡量性、狹義比例）：手段與目的間須尋求均衡，避免所造成之損害超出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即行政機關應斟酌衡量行政行為所追求的公益和人民所受之損害是否合乎比例。

3. 舉例：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2) 《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3) 《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4)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同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五)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100 警正】

行政法上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行為時，所採取之方式應與所欲達成之目的有合理之聯結，亦即手段雖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但仍須有實質關聯，此項原則係由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所導出。

(六) 管轄恆定原則：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第5項

行政程序法明示行政機關之權限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亦不許當事人依協議而予更動，是為管轄恆定原則，又稱之為權限不可變更原則。



## ◎不確定法律概念【106 警大二技】

### (一)定義：

係指未明確表示而具有流動特徵之法律概念。換言之，法律構成要件可能因具有一般性、普遍適用性或抽象性，而訂定不夠明確者，即稱之為不確定法律概念。

### (二)概括條款：

其為法規中最常見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係針對某種有效、無效的行為，或某種命令、禁止的行為，無具體地指明其法律事實或構成要素，僅以抽象的字眼為籠統的條文。

1. 內涵：立法技術上，應在盡可能採取列舉原則後，再輔以概括規定，藉以承接立法者所意識到某些暫時無法解決之漏洞問題，以期周延，並避免修法頻繁危及法之安定性。就此而言，概括性規定並不必然違反法律明確性之原則。
2. 憲法法庭釋字第432號解釋：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 3. 類型：

- (1) 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構成要件：此種概括條款，旨在能適應社會行為及倫理道德價值觀念之變遷，而使法律得以不因時而廢，並得追求公平正義。

例如《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無效。」又《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皆屬之。

- (2) 憲法法庭釋字第432號解釋所指：如《會計師法》第39條第6款規定：「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或《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違法行為。」



#### 4. 舉例<sup>34</sup>：

- (1) 《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惟條文中諸如「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公共安全」及「危害」等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沒有足夠學理、判決、解釋加以詮釋，使得概括條款之補充性功能，不僅容易被濫用以任意擴充警察任務與職權範圍，亦可能無從發揮，以致警察任務與職權受到不當之限制。

#### (三) 判斷餘地：【109 警佐】

1. 定義：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時，由於構成要件常採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故產生法律拘束相對性，即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規定，因法律適用者之不同，在發生同類事件時，有不同之解釋與認定。既然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適用，不大可能有單一正確絕對結果，因此，應承認行政機關有不受法院審查之判斷餘地。

#### 2. 類型：

- (1) 不可代替的決定：例如考試決定、學業評量、公務員考績之判斷。  
→ 警察人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績表，具體考核內容及綜合考評欄等類此考核工作因其具有高度屬人性，即係屬主管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法律屬性權限）。【109 警佐】
- (2) 由獨立專家委員會作成之評價決定：例如國寶古物或古蹟之指定。
- (3) 預測決定：例如環境之影響評估、申請室外遊行之許可。
- (4) 行政上的計劃、決定。
- (5) 高度專業技術性及政策性之決定：例如有線電視許可營運之審議、核能電廠之設立許可。

<sup>34</sup>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213～215。



## ◎警察處分與行政處分之連動

我國法律並未明定何謂警察處分，惟學者陳立中將警察處分定義為「警察行政處分之簡稱」，遂警察處分內容多與《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相似。

(一)定義：

1.行政處分：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行政程序法》第92條

(1)屬行政機關的行為：依通說，行政機關指行政主體內部依法設置，就行政事務，得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之具有獨立地位的組織體。

①行政組織須具備：

- Ⓐ必須依法律設置。
- Ⓑ必須得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
- Ⓒ必須是具有獨立地位的組織體。
- Ⓓ必須從事公共事務。

②行政主體的行政機關：

- Ⓐ中央的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行政機關。
- Ⓑ其他完全（例如前農田水利會）或部分權利能力（例如國立大學）之行政主體的機關。

(2)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對權利或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得、喪、變更）之行政行為皆屬之。

(3)公法行為：即行使公權力的行為。

(4)單方行為：行政處分必須是機關的單方行為，並強調其行為的高權性與官方性。換言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不受相對人意思之拘束，得依職權，自作決定之意。

(5)外部行為：是行政機關所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

(6)針對特定具體事件的行為。



## 觀念補充

觀念通知是否屬於行政處分？

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而是事實行為的一種，即行政機關就一定事實的認識而向相對人民為具有法律效果的事實行為。觀念通知常以「告知」或「通知」的態樣出現。如何判斷觀念通知與行政處分，可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544號判決，人民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拒絕者，該拒絕即行政處分；反之，人民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事實行為，而行政機關拒絕者，因該拒絕並無影響事實狀態，故為事實行為。

2. 警察處分：係指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基於職權而就特定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且其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意思表示。

或者，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對不特定相對人之決定或措施（如：警察指揮交通）。

## 觀念補充

何謂一般處分？【105 警佐 · 104 警特三】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一般處分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實益如下表所示：

|      | 一般處分        | 行政處分                 |
|------|-------------|----------------------|
| 行為性質 | 公法上行政行為     |                      |
| 行為目的 | 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 |                      |
| 行為客體 | 特定相對人       | 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 |
| 法律效果 | 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                      |



(二)要件：

1.行政處分：

(1)符合形式合法性：

①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具有管轄權：其管轄權包括事務管轄權與土地管轄權。如有重大而明顯的違反管轄權，如未經授權或欠缺權限或違反土地管轄權之規定，行政處分無效。

②依循法規範之一般程序或特別程序：

Ⓐ一般程序有「陳述意見<sup>35</sup>」、「聽證<sup>36</sup>」、「是否要式」等。

Ⓑ特別程序有「特別法規定之程序（如：《專利法》規定之審定專利程序）」、「作成行政處分之特別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境審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處分係具備一定形式者，如未具備該形式則屬行政處分不成立。

(2)具有實質合法性：

①行政處分之容許性：除私法上法律關係或請求作成行政契約外，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作為其行政行為之態樣。

②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法律原則。

2.警察處分<sup>37</sup>：

(1)警察處分之目的符合我國《警察法》第2條所規定之警察任務。

(2)具有管轄權（土地管轄、事物管轄、機關管轄）。

(3)符合警察處分之形式與程序。

(4)立法機關針對具體公共安全與秩序危害，授予警察機關干預權。

(5)警察處分符合比例原則。

(6)警察處分之相對人應為客觀歸責之人。

35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6 《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37 參蔡震榮主編，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頁275～284。



(三)分類：【102 警正・103 警大二技・103 警特四】

1.行政處分：

(1)依內容區分：

①下命處分：係指課予義務人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的行政處分。下命處分可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如：命繳納稅捐、命解散集會或遊行、命停工或拆除違建、命行人車輛遵循交通號誌、課予罰鍰等。

②形成處分：指設定、變更或消滅某具體法律關係的行政處分。如：核發或撤銷執照、勒令停業、任免公務員、准許歸化、核准專利、准駁集會遊行之申請、開除學籍、解散人民團體等。

又「非經審查不得從事的行為」，行政機關如審查後認為其要件相符，不論行政機關之決定名義為「許可<sup>38</sup>」或「特許<sup>39</sup>」，皆屬於形成處分；如形成之法律效果係發生於私法領域，即為「形成私法之行政處分」。

③確認處分：指確定某特定權利、義務或具法律上重要意義之身分、地位或能力存在與否的行政處分。則作成確認行政處分之前提在於法律效果存有爭議、疑義，故確認行政處分具有拘束力<sup>40</sup>，且於作成時即發生效力而無需執行之。

確認處分內容有：確認國籍、學歷、公職候選人資格、自耕能力、兵役體位、徵收補償費等單純確認處分；或出生與死亡等戶籍登記等公證處分。因此，確認處分可以另歸納為「確認法律關係存在與否」與「確認行政處分是否無效」，則確認處分不得作成於「單純事實」上。

38 許可係指當法律規定人民應先申請許可否則不得從事某特定行為時，透過申請，使得行政機關能審查人民擬從事行為的合法性，審查通過即核發許可。

39 特許係指並非一般大眾得以從事之行為，由於該行為影響層面廣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涉及公共財之分配，故應特別管制之。如：行動通訊業者之特許，經營廣播電視之特許等。

40 因確認處分具有拘束力，故非觀念通知。



## 觀念補充

### 撤銷執照、勒令停業得行政執行？

通說認為僅下命處分得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惟行政機關作成撤銷營業許可或勒令歇業等形成處分時，如因當事人續行違法營業而產生制止其違法營業之情事，此時，行政機關新作成之「制止營業之單方意思表示」（下命處分）即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勒令停業亦同。

#### (2)以對相對人產生有利或不利法律效果區分：

①授益處分：凡對相對人產生設定或確認權利、免除負擔等法律上重大利益的行政處分皆是授益處分。授益處分有授益形成處分與授益確認處分，如：核發各種執照、准予商標註冊、給予社會救助金、任命為公務員、確認具某公職候選人資格、確認有自耕能力、撤銷裁處罰緩等。

②負擔處分：凡對相對人產生不利效果，不論課與其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或變更、消滅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乃至於拒絕其授益之請求皆屬負擔處分。如：徵兵、課稅、免（調）職、撤銷營業許可、吊銷執照、拒絕核發執照等。又負擔處分因涉及人民權益，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另一方面，下命處分必為負擔處分，非授益之形成處分亦同。惟確認處分須視確認之內容或當事人之主張而認定係屬授益處分或負擔處分。

③混合處分：同一行政處分對同一相對人同時產生有利與不利效果。

混合處分有下列3種類型：

- Ⓐ強制接種疫苗、強制入學既屬於授益處分，亦為負擔處分。
- Ⓑ准予客運業之營業許可但須繳交道路使用費屬於附負擔的授益處分。
- Ⓒ採部分許可之授益處分。



④第三人效力處分：指不僅對相對人，而對相對人以外第三人的法律地位同時亦產生影響的行政處分。又第三人效力處分有下列4種類型：

Ⓐ具第三人負擔效力之授益處分：即授益相對人而對第三人產生負擔效果的行政處分，例如行政機關對相對人核發建照，卻使相對人之鄰居（第三人）住宅安全受到影響。只是第三人因具有申請撤銷處分之權利，故具第三人負擔效力之處分應為授益處分。

Ⓑ具第三人授益效力之負擔處分：即對相對人產生負擔而授益第三人的行政處分，例如行政機關拆除違建，提升與違建相鄰之其他住宅安全。

如具第三人授益效力之負擔處分係以保護第三人權利為目的，則第三人應具有保護目的範圍內之請求權；反之，如負擔處分並非以保護第三人權利為目的，而第三人授益僅為事實上間接利益，此時，第三人即不具有請求權，該間接利益也僅為「反射利益」而非公法上權利。

Ⓒ相對人與第三人皆負擔之行政處分。

Ⓓ對於相對人與第三人皆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

(3)依是否須當事人的參與區分：

①須相對人參與的行政處分。

②無須相對人參與的片面處分（或職權處分）。

(4)依法律有無要求行政處分的作成應遵循一定方式區分：

①要式處分<sup>41</sup>：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②非要式處分<sup>42</sup>：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41 參《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

42 參《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



(5)依行政受法律拘束的程度區分：

①羈束處分：凡構成要件具備，行政機關即有義務作成的行政處分。

又羈束處分不得轉成裁量處分。

②裁量處分：凡是否作成，或如何作成，行政機關仍擁有一定程度自由選擇空間的行政處分。

(6)依行政處分作成之次序區分：

①第一次處分：經由處分創設新的法律關係，並使權利義務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凡初次警察處分多屬之。例如《海關緝私條例》之緝私案件處分書為第一次處分。

②第二次處分：指以原有既存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基礎，亦即在第一次處分之前提下，再次有所處分。例如《海關緝私條例》之受處分人向海關提出復查為第二次處分。

(7)依參與作成行政處分與否區分：

①單階段處分：由單一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

②多階段處分：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須經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助者。例如限制入、出境處分常以多階段處分方式行之。

(8)依行政處分的效力持續性區分：

①一次性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效力於作成時即已確定並生效，且效力「發生」時等同於效力「終結」時，故一次性處分之效力不具有延伸性。如：撤銷營業許可、裁處罰鍰、准許核定一次退休金等。

②具持續效力之處分：作成行政處分後效力向後存續，直到存續期間終了而具有「持續性」。如：停止營業、限制出境等。



2. 警察處分<sup>43</sup>：

(1) 依警察機關發動職權之主動或被動區分：

- ① 職權處分（主動）。
- ② 申（聲）請處分。

(2) 依是否變動既存法律狀態區分：

- ① 積極處分：即針對原有的法律狀態積極地予以變動，如：創設、變更、廢止處分等之形成處分、確認處分。
- ② 消極處分：即維持原有的法律狀態，例如拒絕人民聲請<sup>44</sup> 並表示不為變更。

(3) 依是否須相對人受領區分：

- ① 須受領處分。
- ② 非須受領處分。

其中，警察機關作成之警察處分以受領為主。

(4) 依意思表示有無區分：

- ① 附款處分。
- ② 無附款處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則可推知附款處分亦為裁量處分。

43 參蔡震榮主編，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頁257。

44 在法律用語上，對法院有所請求者用「聲請」，而對行政機關有所請求者用「申請」。



## 觀念補充

行政處分之附款為何？【102 警大二技】

行政處分之附款種類有「期限」、「條件」、「負擔」、「保留廢止權」、「保留事後附加或變更負擔權」：

一期限：包含始期與終期。前者例如規定某一時日起，道路將封閉；後者例如至某年某月某日起，其營業之准許失其效力。

二條件：包含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一)附停止條件之行政處分：例如限定遊行須於所經之道路修護完竣後始准許。

(二)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處分：例如准許大型工程引進外勞，但限制於工程進度達80%或因故停工時，即應遣返外勞。

→例如：警察機關許可某甲申請在某處舉行集會遊行活動，但以「若有颱風登陸，即不得舉行」為其附款，則該附款之性質為：附解除條件。【108 警大二技】

三負擔：即附「負擔」之行政處分，且該負擔可獨立存在或強制執行，故非同屬一個行政處分。例如使用公物時，須繳納若干使用費，

四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作成行政處分時設定特殊的解除條件。例如准許設攤時，保留此處如將來有交通必要應廢止設攤之條款。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作成行政處分時，保留事後附加負擔，或對原有之負擔再予變更或補充的條款。例如准許工廠設立，但限制如日後產生影響鄰人之噪音時就應加裝防止噪音裝置之條款。

(5)依處分之目的區分：

①主處分：即警察處分的主要目的。

②從處分：非警察處分的主要目的。

(6)依處分生效與否區分：

①完全處分：即警察處分全部生效。

②不完全處分：即警察處分之一部生效。

除(1)至(6)外，警察處分之分類另有要式與不要式處分、第一次與第二次處分、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等。



(四)生效要件與效力：

1.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

(1)符合行政處分之定義。

(2)使知悉：

①通知方式<sup>45</sup>：

Ⓐ書面行政處分採「送達」方式。

Ⓑ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以「其他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得以「公告」或「刊登媒體」代之。

②受通知人：

Ⓐ行政處分相對人。

Ⓑ已知利害關係人。

③生效時日：

Ⓐ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時」起生效。

Ⓑ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其他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  
生效。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自最後刊登媒體日」起生效；如行  
政機關並採行一般送達方式，則於一般送達時生效。

(3)屬有效之行政處分。

---

45 參《行政程序法》第100條。



## 2.行政處分之效力：

### (1)外部與內部效力：

①外部效力：作成行政處分後，客觀上即產生行政處分效果，又行政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係以外部效力發生時起算。

②內部效力：係指行政處分規制內容所產生之拘束力。原則上，行政處分的內部效力應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惟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之行政處分，其內部效力須待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始發生效力。

### (2)形式與實質存續力：

①形式存續力：行政處分產生形式存續力後，則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能再以法定救濟方法尋求變更或撤銷該行政處分，此亦稱為「行政處分的不可爭性」。

形式存續力可能因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或放棄提起救濟，或救濟程序終結而產生。惟例外於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sup>46</sup>規定之情形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據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稱為「行政程序重新進行」。

②實質存續力：行政處分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產生實質拘束力，故不得違背行政處分而為主張。原則上，原處分機關也不能任意加以廢棄、變更。

又行政處分發生實質存續力後，如需廢止或撤銷行政處分，須視行政處分合法與否、授益或負擔，以及廢止或撤銷權的行使要件等。基於信賴保護與依法行政原則，如行政處分為合法或授益處分，則廢止權的行使要件較嚴格；反之，如違法或負擔行政處分則較為寬鬆。

46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同法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3. 警察處分之效力<sup>47</sup>：

- (1) 公權力：警察處分為警察機關之職權，其本身原為公權力，既經有效成立，除對於處分得提起行政救濟或具有撤銷權者而予以撤銷外，任何人不得否認其效力，且有強制他人承認其效力之力量。
- (2) 存續力：警察處分已表示於外部，除不生效力或得撤銷、廢止外，即不得變更其效力。
  - ① 形式存續力：警察處分經過法定期間，即不得再有異議、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方法，而請求撤銷以喪失其效力。
  - ② 實質存續力：警察處分所決定事項，非另有法定原因或其他事由，不得予以變更效力，警察機關不能再就此同一事項而為不同決定，即使關係人亦不得再就同一事項而請求為不同之處分。
- (3) 拘束力：警察處分之內容經表示確定後，不惟受處分者受其拘束，即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均亦受限制，亦即行政自我約束原則。
- (4) 執行力：依一定手段使其處分內容完全實現。警察處分有須執行與停止執行之別，其須執行之處分，係命受處分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若受處分人不遵行時，即得強制執行之；縱使未發生形式確定力之前，原則上可以開始執行，但在某種情形下，得停止執行。

### (五) 警察處分之特性<sup>48</sup>：

1. 干預性。
2. 即時（立即）性。
3. 政治性。

47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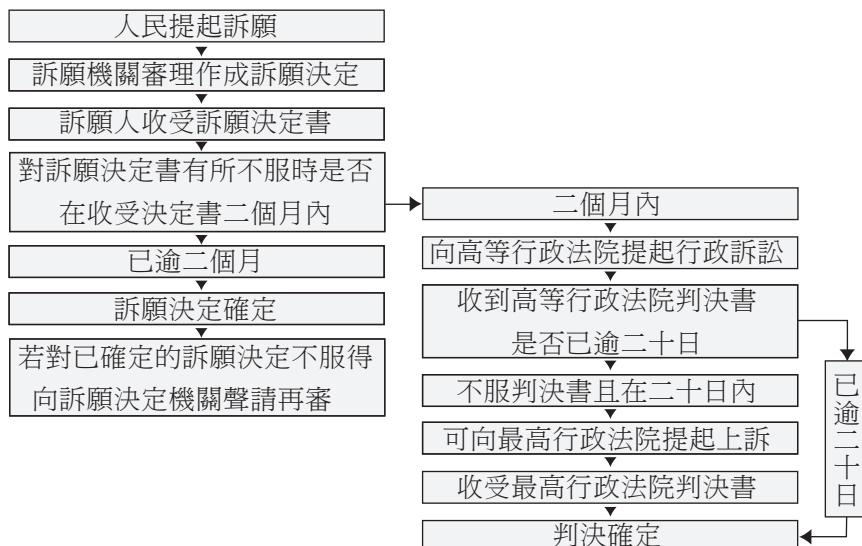
48 參蔡震榮主編，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頁263～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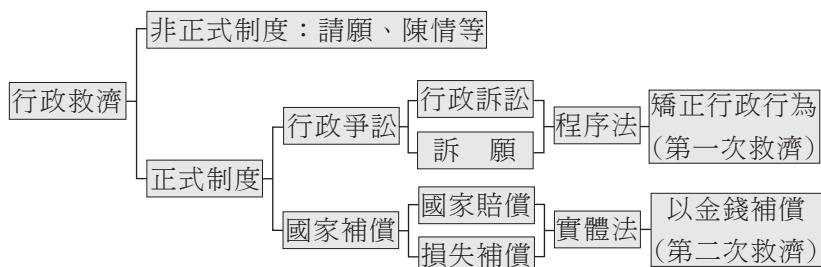
## ◎警察救濟與行政爭訟之連動

### (一)一般行政爭訟：

1.意義：行政爭訟又稱「行政救濟」，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2種程序；乃指一般人民因行政機關的違法不當行為，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依法請求國家予以救濟的方法或制度。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如下：



2.方法：在我國現行法制下，行政救濟之方法有正式及非正式途徑，非正式制度包括請願、陳情；正式制度除前述之行政爭訟外，尚有國家責任制度與損失補償等，茲圖示如下：





### 3.功能：

- (1)保障人民權益：人民冀望其所受損害得以回復、補償，使違法之行政處分被撤銷或變更。行政救濟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具有直接效用。
- (2)加強監督與矯正措施：授予被害人申訴與舉發的權利，然後由有權機關對有關的爭議案件，加以審查與復審，以確定違法不當的情事，並予以適當的矯正，足以增進行政措施的合法性與合理性，進而維護政府威信。
- (3)促進行政司法化：其所採程序及處理案件的方法與態度，均著重於吸收司法的精神，使行政爭訟獲得客觀公正、合法合理的裁決，故此種制度的實施，有助於促進行政司法化的發展。
- (4)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權作用對效率極為重視，因此，當出現行政爭訟事件時，立法將部分爭訟事件的管轄權歸屬行政機關，並適用訴願先行程序，使爭訟問題迅速獲得解決，對雙方當事人均屬有利。



#### 4. 訴願：【105 警大二技 · 101 警特四】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訴願法》第1條第1項

(1) 訴願先行程序：係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基於法律規定，於提起訴願前，須依法定程序另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sup>49</sup>，使行政機關有機會自我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之稱。

(2) 訴願前置主義：係指提起行政訴訟之前，必須經由訴願之程序。【109  
一般警特四】

(3) 訴願之類型：

① 撤銷訴願：係指《訴願法》第1條第1項所規定之訴願，此類型主要作用在於除去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但無法積極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處分。

② 課予義務訴願：又稱為給付訴願，係指《訴願法》第2條中准許人民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機關的拒為處分，並命其另為適法之處分，且於理由中說明或諭示行政機關應否為一定處分，藉以達行政救濟之目的。另一方面，依原處分機關是否作成駁回處分，則可將課予義務訴願分成「駁回處分訴願（或拒絕處分之訴願、拒絕申請訴願）」與「怠為處分之訴願」。

(4) 訴願主體：

① 人民。

② 私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

③ 公法人（如：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49 訴願先行程序於個別法中名稱不盡相同而有：異議《專利法》、聲明異議《海關緝私條例》、復查《集會遊行法》、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法》、申請復核《藥事法》。



(5)訴願客體：

- ①須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違反作為義務之消極行為：提起訴願必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除對積極作為之行政處分不服得提起訴願外，訴願客體亦包括消極不作為。另一方面，行政處分是否確屬違法或不當乃實體上應予審查之事項，故不在主張應考量範圍內。
- ②須損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提起訴願時，須主張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若行政處分或消極不作為雖屬違法或不當，但與訴願人本身之權益無關者，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不得提起訴願。

(6)訴願利益：提起訴願之人，須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 ①權利係指人民在國家法律秩序中之地位，包括憲法或法律所保護之利益。
- ②利益則指尚未成為權利之各種值得保護之利益，不包括法律以外之利益，反射利益也不包括在內。

### 觀念補充

何謂反射利益？

由於公法反射作用結果，人民得因政府機關採取各種行政行為之結果而享受到相關之利益，或因法律規定而間接產生之利益。簡言之，人民因政府機關採取各種行政措施之結果，享受到各種相關之利益或因法律規定間接產生之利益，稱「反射利益」。

---

(7)訴願審理程序：係由行政機關進行審理決定，故其法律性質屬行政程序，並非法院之「訴訟程序」。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得審查之範圍為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與合目的性。



(8)訴願審理機關：

- ①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②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③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④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⑤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⑥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⑦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⑧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9)訴願決定之種類：

①駁回：

- Ⓐ程序上不合法之駁回。
- Ⓑ實體上無理由之駁回。

- ②撤銷原處分：訴願有理由，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③變更原處分：訴願有理由，訴願機關得逕為變更決定，即所謂「自為決定」。
- ④命為一定處分：對拒絕處分提起之訴願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⑤情況決定：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但此種情形，訴願決定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亦即，違法的狀態，因維持公益緣故，而須予以容忍。

(10)訴願決定之效力：

- ①確定力：訴願一經確定，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是為「一事不再理原則」。
- ②拘束力：訴願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③執行力：訴願決定維持原行政處分者，並無訴願決定本身之執行力問題。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並自為決定時，始有訴願決定執行力之問題。惟依《訴願法》第 81 條，不得為更不利之變更決定。



## 5.行政訴訟：【107 警特三】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2條

### (1)撤銷訴訟：

①定義：係指對違法損害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法院予以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訴訟。

### ②法源：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

### ③要件：

Ⓐ須有行政處分存在。

Ⓑ原告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2) 確認訴訟：

①定義：在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已執行完畢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違法與否，且確認判決不具有創設、變更或撤銷之法律效果。

②法源：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法》第6條

③類型：

Ⓐ 無效確認之訴：指給予處分相對人，請求行政法院確認行政處分之自始無效。

Ⓑ 追加確認之訴：指人民原提起撤銷訴訟，而於審理中，發現作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為無效，或已執行完畢時，應轉換為請求確認其為無效或違法之追加訴訟。

Ⓒ 一般確認之訴：指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與不成立之訴訟。

(3) 給付訴訟：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4) 課予義務訴訟：係指請求行政法院令行政機關應作成行政處分，或應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二)公務員行政救濟：

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105 警大二技】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份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份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故凡發生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並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均可為復審之標的。另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如：憲法法庭釋字第 187 號解釋有關「退休公務員請領年資等證明被拒」之處分、釋字第 243 號解釋及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有關「公務員受免職或記過」之處分、釋字第 266 號解釋對「影響公務員財產權」之處分、釋字第 323 號解釋對「不合格或降低官等」之審查處分等。

(1)復審程序<sup>50</sup>：

- ①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②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 ③原處分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2)司法救濟程序：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sup>50</sup>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第 44 條、第 72 條。



(3)再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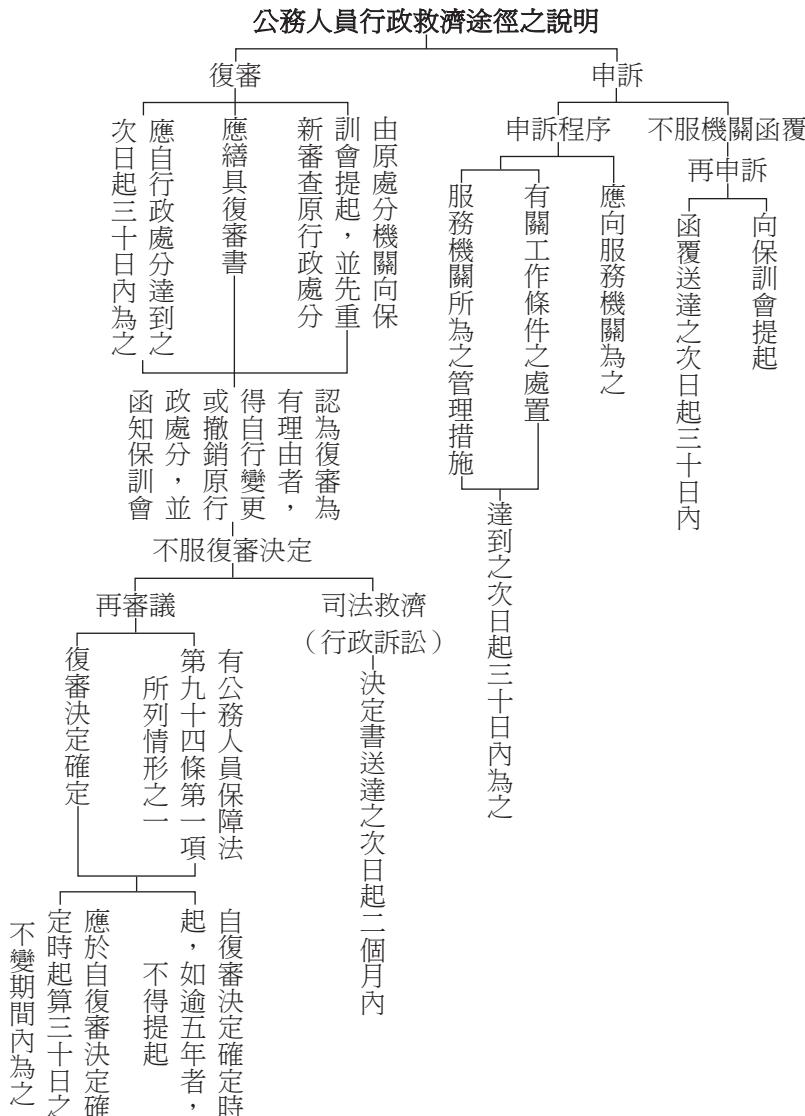
- ①申請再審議之情形：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②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③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④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⑤申請再審議期間（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5 條）：
- Ⓐ申請再審議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 30 日之不變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 5 年者，不得提起。



## 2.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101二類警佐】

- (1)標的：凡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有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均可為申訴標的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 (2)申訴程序：
- ①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②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③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覆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④目前實務通說尚認為不服再申訴之函覆者，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救濟。

### 3.公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流程：





## 4.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不同：

|     | 標的                    | 受理機關            | 法定<br>救濟期間 | 調處        | 再救濟        |
|-----|-----------------------|-----------------|------------|-----------|------------|
| 復審  | 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分，或應處分而不處分 | 由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轉送保訓會 | 30 日       | 無         | 提行政訴訟再審議   |
| 申訴  | 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處置          | 服務機關            | 30 日       | 無         | 提再申訴       |
| 再申訴 | 對申訴之函覆不服              | 保訓會             | 30 日       | 可進行<br>調處 | 不得<br>聲明不服 |



◎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公布）

### 主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 說明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現稱憲法法庭）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

二、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茲因上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及第 338 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惟行政訴訟法於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訴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上開一覽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三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  
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  
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  
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 44 條規  
定辦理。



| 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 |                                    |        |        |
|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                                    |        | 定性     |
| 壹、考試分發                              | 一、報到                               | 核定延期報到 | 行政處分   |
| 一、試用                                | (一) 核定免予試用                         |        | 行政處分   |
|                                     | (二) 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                      |        |        |
|                                     | (三) 試用成績及格日期                       |        |        |
| 二、提敘                                | 銓敘部銓審結果－申請年資部分採計／不採計               |        | 行政處分   |
| 三、借調                                | (一)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他機關職缺工作          |        | 改認行政處分 |
|                                     | (二)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本機關職缺工作          |        | 管理措施   |
| 四、兼職                                | (一) 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        | 管理措施   |
|                                     | (二) 本機關現職人員申請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        | 行政處分   |
| 五、留職停薪                              | 核定留職停薪                             |        | 行政處分   |
| 六、復職                                | 核定復職                               |        | 行政處分   |
| 貳、任免銓審遷調                            |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        | 內部準備程序 |
|                                     | (二) 排定陞遷候選人員之名次或遴用順序               |        |        |
|                                     | (三) 圈定人選                           |        |        |
|                                     | (四) 發布人事命令                         |        | 行政處分   |
|                                     | (五) 銓敘審定                           |        |        |
| 八、陞遷-外補                             | (一) 公開甄選                           |        | 內部準備程序 |
|                                     | (二)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        |        |
|                                     | (三) 圈定人選                           |        |        |
|                                     | (四) 核定指名商調                         |        | 改認行政處分 |
|                                     | (五) 新機關發布人事命令                      |        | 行政處分   |
|                                     | (六) 銓敘審定                           |        |        |
| 九、陞遷-遷調相當職務                         | (一) 發布人事命令                         |        | 管理措施   |
|                                     | (二) 銓敘審定                           |        | 行政處分   |
| 十、調任                                | (一) 將主管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 |        | 管理措施   |
|                                     | (二) 將所屬人員調任不同官等、官階(職等)或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   |        | 行政處分   |
|                                     | (三) 銓敘審定                           |        |        |



|            |                                      |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 定性                             |
|------------|--------------------------------------|--|--------------------------------|
| 參、組織編制職務管理 | 一、組織修編-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 (一) 發布人事命令<br>(二) 銓敘審定   | 行政處分                           |
|            | 二、職務歸系變更-重新檢討調整歸系                    | (一) 發布人事命令<br>(二) 銓敘審定   |                                |
|            | 三、工作指派                               | (一) 工作項目／地點異動<br>(二) 職責程度異動                                    | 管理措施                           |
|            |                                      |  |                                |
|            | 一、在職訓練                               | 薦派或遴選參訓人員  | 管理措施                           |
|            | 二、升官等訓練                              | (一) 召開甄審會審核資歷<br>(二) 機關報送遴選結果<br>(三) 本會核定參訓人選<br>(四) 評定訓練結果不合格 | 內部準備程序<br>行政處分                 |
| 肆、訓練進修     |                                      | (一) 核定現職人員之進修（全時／公餘／部分辦公時間）                                    |                                |
|            |                                      | (二) 全時進修—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補助）                             | 管理措施<br>行政處分                   |
| 三、進修       | (一) 編排值班（勤、日、夜）表<br>(二) 核定值班（勤、日、夜）費 | 管理措施<br>行政處分   |                                |
|            | 核定請假                                 | 管理措施   |                                |
| 五、服務差勤     | (一) 核定出差<br>(二) 核定差旅費                | 管理措施<br>行政處分   |                                |
|            | 核定公出                                 | 管理措施   |                                |
| 伍、服務差勤     | 五、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                          | (一) 核定休假日數<br>(二) 核定休假補助費                                      | 行政處分                           |
|            |                                      | 核定未休假加班費   |                                |
|            | 六、未休假加班費                             | 核定保留尚未休畢休假日數   | 行政處分                           |
|            | 七、休假保留日數                             | (一) 曠職通知書<br>(二) 曠職核定／登記                                       | 內部準備程序<br>改認行政處分               |
|            |                                      | 記錄平時考核優劣事蹟   | 管理措施                           |
|            | 八、曠職                                 | (一) 口頭警告<br>(二) 曹面警告<br>(三) 申誡以上之懲處                            | 如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者，改認行政處分；其餘維持管理措施 |
|            |                                      | (一) 嘉獎以上之獎勵<br>(二) 不予敘獎  |                                |
|            |                                      |  | 改認行政處分                         |
| 陸、考核獎懲     | 一、平時成績紀錄                             |  |                                |
|            | 二、平時考核懲處                             |  |                                |
|            |                                      |  |                                |
|            |                                      |  |                                |
|            | 三、平時考核敘獎                             |  |                                |



|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                     | 定性  |        |
|----------|---------------------|---|--------|
| 陸、考核獎懲   | 四、年終（另予）考績（成）       | (一) 考列甲等／乙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通知書         | 改認行政處分 |
|          |                     | (二) 考列丙等／丁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通知書／丁等免職令 | 行政處分   |
|          |                     | (三) 核發考績（成）獎金                               |        |
|          |                     | (四) 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不發獎金                        |        |
|          |                     | (五) 銓敘審定                                    |        |
| 柒、待遇保險   | 五、專案考績（成）           | (一) 一次記二大功—核發獎勵令／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 改認行政處分 |
|          |                     | (二) 一次記二大過—核發免職令／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 行政處分   |
|          |                     | (三) 銓敘審定                                    |        |
| 捌、退休撫卹   | 六、懲戒                | (一) 核定職務當然停止                                | 行政處分   |
|          |                     | (二) 核定先行停職                                  |        |
| 柒、待遇保險   | 七、因考績／懲戒規定復職        | 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 行政處分   |
|          | 一、按月核發俸給            | 核發俸給  | 行政處分   |
| 柒、待遇保險   | 二、核定兼職費             | (一) 同意／不同意支給兼職費                             | 行政處分   |
|          |                     | (二) 向兼職人員追繳兼職費超過標準部分                        |        |
| 柒、待遇保險   | 三、核定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 (一) 核定補助                                    | 行政處分   |
|          |                     | (二) 追繳補助                                    |        |
| 柒、待遇保險   | 四、核定加班與費用           | (一) 核定加班                                    | 管理措施   |
|          |                     | (二) 核定加班費                                   | 行政處分   |
| 柒、待遇保險   | 五、因公傷病補助及慰問金        | (一) 核定醫療補助                                  | 行政處分   |
|          |                     | (二) 核定慰問金                                   |        |
| 捌、退休撫卹   | 一、公務人員退休            | (一) 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自願退休                      | 行政處分   |
|          |                     | (二) 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命令退休                      |        |
|          |                     | (三) 採計及取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計年資                   |        |
|          |                     | (四) 核定不符辦理優惠存款要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
|          |                     | (五) 審定退休                                    |        |
|          |                     | (六) 停發／追繳退休金                                |        |
|          | 二、公務人員撫卹            | (一) 核定撫卹                                    | 行政處分   |
|          |                     | (二) 核定延長給卹                                  |        |



|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                    | 定性                            |
|-----------------------------------|--------------------|-------------------------------|
| 捌、退休撫卹                            | 三、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 核定遺族提出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申請           |
|                                   | 四、公務人員資遣           | (一) 認定不符資遣條件<br>(二) 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
|                                   | 五、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事項    | 三節慰問金一停發                      |
| 玖、服務保障                            | 一、核定因公涉訟輔助         | (一) 核定輔助費<br>(二) 請當事人限期繳還輔助費用 |
|                                   | 二、離職               | 核發離職／服務證明書                    |
| 拾、其他                              | 一、性別工作平等           | 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      |
|                                   | 二、職場霸凌             | 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
| 註：「內部準備程序」係指尚在機關內部準備作業，仍不得為救濟之標的。 |                    |                               |



◎憲法法庭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解釋（解釋爭點 1. 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就影響其權益之不當公權力措施，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違憲？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指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憲法法庭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重點析論（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蔡庭榕副教授：2022.12.13.）（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三）【從釋字 785 論特殊公務員之層級化權利保障】會議紀錄／[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191227\\_Interpretation%20No.785.pdf](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191227_Interpretation%20No.785.pdf)；2022 警政與警察法學術研討會）：

(1)前言：消防員因勤務不合理而提起申訴，最後聲請大法官解釋，終於獲得大法官青睞，作成司法院字第 785 號解釋；但又因為其長期抗爭，而遭受長官到處罰，於年中累計申誡、記過次數達免職之要件，符合考績汰除之規定，而遭免職，憲法法庭第 10 號判決認為，警察人員（包括消防員）實施較嚴格年中考績汰除合憲。

(2)釋字第 785 號題引言重點析論：

①本號解釋（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文第 2 段指出：「『、 、 、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 、 、 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尤其是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此解釋文已經明白揭示下列意義：

a. 本號解釋（釋字第 785 號）初步回答了釋字第 782 號憲法法庭辯論中的問題，應予警消差異性權利保障：2019-6-25 憲法法庭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公務員年改）聲請釋憲案（後來做成釋字第 782 號一見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videoInformation1:53:20> 起）的一段內容紀錄如下：「差異性保障，警消退休人員工作危險性高，平均餘命比較少，像這一類特殊的情況，假設沒有特殊給他們考慮的話，會不會造成對這些人比較不利的結果，請表示，謝謝！」然而，不論關係機關、鑑定人或申請人方均非警消專業或背景，以致無人或無法回應此問題。由上述解釋文可推知此號解釋意旨應對特別公務員給予在職時之勤休方式與補償之差異性的權利保障，雖未直接含括退撫年改之差異性保障，應已寓有類似意涵，可資努力爭取及之。



- b 本號解釋強調了「不等，則不等」的「平等原則」之適用：大法官肯認一般與特殊公務員在勤務工作或任務特性上的區別，甚至一般工商業之員工尚有「勞動基準法」之框架性權利保障規範，對於特殊勤務時間或工作內容之勞工上有特別之差異性權利保障。相對地，公務員僅有「公務員服務法」之義務與責任規範，雖於民國100年考試與行政兩院會銜將「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迄今仍未能立法適用，本號解釋乃強調應對特殊公務員之勤休與補償於3年內完成框架性立法，對特殊公務員給予差異性之權益保障。
- c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第753號及第767號解釋參照）：此號立法理由書特別指出，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再者，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②本號解釋強調在權利保障之範圍上應給特殊公務員「服公職權」與「健康權」，實應進一步延伸至「生存權」或「生命權」的基本權保障：「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之權利保障。雖然本號解釋係對有關機關未能給予特殊公務員（例如外勤消防人員等）之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框架性法律規定，予以違反憲法保障性特殊公務員「服公職權」與「健康權」之解釋，然在適用範圍之射程上並未明確指出是否及於此類公務員之退休年改相關之並指出未能給予「生存權」或「生命權」，則應有進一步研析討論予以法律明定其層級化的差異性保障之必要。例如，對於屬於特殊公務人員之警察、消防及海巡執法人員應就其勤務性質、強度及密度不同而為不同之勤休方式與補償保障。例如，依現行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勤休方式更是特殊公務員中之特別者，除了「服勤」時間外，其經常有「備勤」或「待命」是否屬於工作時間？均有明定適用及保障之必要，又可進一步以該等公務人員之平均餘命及身體疾病類型加以大數據分析，是否因勤務制度、工作特性及生活作息嚴重影響導致該等群體之壽命顯較一般公務人員或國民平均壽命為低，可參考本人附錄之兩篇論述可知。另一方面，從本號解釋之「差異性保障」意旨觀察，應可推論解釋文所指之「健康權」予以涵攝到退撫年改亦應給予差異性保障，亦可將警、消、海巡執法勤休差異特性，除與一般公務人員相比較外，亦可進一步與軍人勤休制度進行比較，而在法制規範上給予合比例性之勤休制度與退休年改等合理性之差異性或平等性之權利補償制度，才能符合上述「平等原則」之真諦，亦保障特殊公務員之憲法平等權。



- ③「層級化」的差異性權益保障為本號解釋的要求：本號解釋文第 4 段內容：「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由以上解釋文之最後幾句可知，大法官提示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由此可知，框架性規範之訂定尚應符合層級化的差異性權利保障，始符合本號解釋意旨。
- 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應定位與定性為「特別法」，而非一般公務人員人事法規（任用法、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補充法」：警察任務與工作勤休與軍人訓練相類似，尤其在非戰爭時期警察工作大多屬外勤之犯罪偵查與違規調查為主，據急迫、危險與高壓力且不固定勤休的特性，對個人健康、安全與家庭權甚至比軍人還不如，然軍人在此次年改卻能以特別法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定其退休或退伍金的特別優待的差異性權利保障；相對地，若檢視「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6 章「退休與撫卹」專章（第 35 條、35 條之 1、第 36 條及第 36 條之 1）可知警察人員退休與撫卹之待遇，遠不如軍人之特別保障規定，特別是該條例第 35 條規定，「（第一項）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



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僅規定第1款）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第2款）」從本條項可知除第2款已因值勤至身心障礙而有加發退休金基數外，對於第1款應依法降低退休年齡外，並無任何補償規定。再者，如本文前述警察平均壽命僅不到70歲，則羅昌發大法官之垂詢是否應予該等族群「差異性權利保障」，答案顯然是正面的，更應將此次司法院釋字第785號「勤休與與補償」之服公職權與健康權保障及釋字第782號涉及之生存權（或生命權）；或是直接以此號解釋之「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之意旨，作廣義地解釋（亦即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的勤休嚴重影響其平均壽命之應有補償與退撫保障）修正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相關規範，以保障渠等特殊公務人員如上述之基本權利（亦含平等權），使符合「不等，則不等之」的平等原則適用。

- ⑤「相關機關」及「框架性規範」係本解釋出爐後應先予確認：此號解釋文針對「勤休方式與補償」特別提示「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因此，所稱之「相關機關」究何所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考試院銓敘部，抑或是主管機關之各相關部會或其署局，均有待協調確定。再者，「框架性規範」之訂定，應符合大法官在本號解釋文之提示「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因此，此框架性規範，恐更應區分一般性與特別性之區分，對於各種不同勤休方式與健康（或生命）程度影響之特別公務員更須考量因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而做不同之差異性規範與權利保障。



(3)建議一代結語：如本文前言所述及在年改之憲法法庭辯論中羅大法官所詢問之「警消之平均壽命短應給否給予差異性退撫權利保障」之間問題，衍生出本人的二篇分析論文（如附錄一、二—略）以論，本次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重點順勢解答了釋字第 782 號解釋前憲法法庭辯論庭中警消有「差異性」之肯認，但未觸及其是否對其退撫權利予以差異性保障之問題。因此，本文乃檢視本號解釋意旨及參考大法官其他相關解釋，謹以此「引言」期望相關機關儘速修法保障警察、消防及海巡等特殊公務員之合理的勤休與相關權利，使之有良好的公務員制度與權利保障，俾能健全政府施政效力與優質服務，特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①政府應積極立法以保障特殊公務員之服公職權、健康權與生存權：  
憲法之服公職權、健康權或生存權規定，一方面賦予國民請求立法機關立法之權利，一方面課國家以立法的義務。惟只有透過立法才能具體落實，在未有立法前，只不過是一種指導規定，立法者應自憲法中獲得一個立法的委託，承擔予以落實憲法的義務。如此號解釋理由所指：「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再者，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尚且制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而民國 100 年送進立法院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應可藉由此號解釋之推波助瀾加速立法通過以作為「框架性規範」，惟該法內容應妥適保障特殊公務員之勤休與補償等予以差異性權利保障。
- ②應對警察、消防及海巡等特殊公務員之「服公職權」與「健康權」保障，擴及「生存權」（或「生命權」）保障。抑或將「服公職權」與「健康權」採廣義解釋，擴及警察、消防及海巡等特殊公務員之退休與撫卹的差異性權利保障。
- ③須研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新增「勤休方式及權益補償專章」，明定「框架性規範」，並授權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以資因應及作為實施依據。希望能有效改進警察、消防或海巡人員之勤休方式，使之更正常合理而能減輕因勤務制度造成的不當壓力，而使這些特殊公務員之平均壽命能與一般公務人員或一般人民相近。再者，若仍因渠等之特殊勤休制度造成提早退休或平均壽命的顯著差異時，則允宜在「前述人事條例之「退休與撫卹」專章中增定其「差異性權利保障」，以能平等保障任勞任怨及犧牲奉獻的上述特殊公務員的權益。
- ④新增「層級化」的差異性權益保障：警消海巡屬於勤休、工作壓力及平均餘命最嚴峻的組群，則其權利補償應給予特別的合比例性考量，而非特別一般化，才能保障其平等權，並符合平等原則之適用。



◎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1)案由：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等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並聲請補充解釋。

(2)主文：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抵觸。

◎ 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修正公布）：

(1)內政部為保障各警察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本要點。

(2)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①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隊及中(分、小)隊。

②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③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3)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 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

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

服勤人員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4)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二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

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5)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 ①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 ②值宿所執行值宿之勤務。
  - ③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之勤務。
  - 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傳令案件之勤務。
- (6)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一百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 ①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
  - ②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
  - ③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
  - ④偵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專案之勤務。
  - 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之勤務。
  - ⑥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
- (7)服勤人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因勤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
- (8)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執行第五點及第六點勤務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 (9)各警察機關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勤務審核作業。
- (10)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得視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情形滾動修正。



◎警察救濟：

1.人民對警察命令或處分之救濟：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警察法》第 10 條

其救濟途徑有「異議」、「申復」、「訴願」、「行政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1)聲明異議：例如人民不服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做成之處分時，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規定，得經原處分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 (2)提出申復：例如人民不服警察機關所核定之集會遊行通知書內容，得依《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規定，向原申請警察機關提出書面申復。
- (3)提起訴願：例如人民不服警察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得直接提起訴願。
- (4)直接提起訴訟：例如人民不服交通事件裁決書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向各該管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
- (5)損害賠償：係指當警察機關之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時，致人民受有損害時，得請求之。

2.警察自身權益之救濟：警察人員對於足以改變其身分關係或自身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與一般公務人員同，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性質相當於訴願程序。

3.警大學生對於學校決定或處分之救濟：

- (1)退學、退訓、開除學籍等處分：憲法法庭釋字第 382 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

- (2)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憲法法庭釋字第 684 號解釋認為學校基於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而對學生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因其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本於《中華民國憲法》第 16 條意旨，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另一方面，如學校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並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如：記過、申誡等），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篇

### ◎警察職權

#### (一)職權 (Befugnis) :

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

- 1.與職務 (Amt) 之區別實益：職權係根據職位而分配之具體事務或工作內容，而職務與職權差別在職務並無對外效力，係屬組織上意義。
- 2.與權限 (Kompetenz) 之區別實益：權限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故與職權相異。

#### (二)警察職權<sup>51</sup>：【102 警佐・101、100 一、三類警佐・105、102 警大二技・106、102、101 警特三・104、101 警特四】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

- 1.廣義警察職權：警察機關或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依《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有以下2種類型<sup>52</sup>：

- (1)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
- (2)物理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措施、通知等。

又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570號解釋，《警察法》之警察職權，並非具體作用之警察職權，而係屬組織法性質之宣示規定。

- 2.狹義警察職權：即《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之警察職權。該法旨在規範上述具體性措施，並明定行使要件與程序，以避免因任意而侵害人民權益。又狹義警察職權屬於干預行政之性質，故為公權力行政之一。

51 「《警察法》規範之警察職權」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一篇第一章以下。

52 參陳正根著，2013，《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二)干預行政與基本人權保障》，五南，頁50。



##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適用對象

(一)警察：【106、102 警特四】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1項

即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

(二)主管長官：【101 警特四】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3項

依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局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專業警察機關之主官（管）等，均屬本法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惟副局長與督察長因無權發號施令、指揮警察執行任務，故並非警察機關主管長官<sup>53</sup>。

- 1.明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原因：警察行使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例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方可實施。
- 2.警察職權之行使，除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外，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行使之，例如集會遊行之申請、刑事案件之移送，均以分局長之名義行之；另外，法未規定之核定臨檢處所、路段，則由地區警察分局以上長官核准之。

---

53 參林明鏘著，2011，《警察法學研究》，新學林，頁204。



◎臨檢之指定<sup>54</sup>：指定人：

- (1) 警察實施臨檢之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諸如路段及管制段之指定、臨檢公共場所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指定才能實施<sup>55</sup>。
- (2) 所謂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2（名詞定義）第3項明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110警特三】
- (3) 有關「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长、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就其所轄各該機關或單位，有指定臨檢勤務執行之職權；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按其權責，比照行政警察機關辦理。

此外，警察機關之主管長官，如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可否指定警察機關臨檢勤務之實施？該二者均為警察機關之直屬長官，當然有其職權指定實施。至於各警察機關所隸屬的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應否包括在內？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監督各該警察機關有關警政、警衛之實施，因而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就其轄區，理應有指定各該警察機關規劃及執行臨檢之職權。

54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警大，頁335～336。

55 此外，例如集會遊行申請許可之准駁、刑事案件之移送權等，依現行警察職權及相關法律規定，亦屬由警察分局分局長（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實施之警察職權。



## ◎警察職權行使之原則

### (一)合目的原則：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目的，在於完成警察任務。如果與警察任務無關之情事，不合乎警察目的者，自然不屬於警察職權。

### (二)私生活自由原則：

又稱為「干預私權禁止原則」。警察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對於不直接影響公共秩序之個人生活，均以不加干涉。又私生活自由原則可分細成下列3點：

- 1.私人生活不可侵犯原則：警察職權之行使，不得干涉與公共秩序無直接影響之個人生活及行動。
- 2.私人住宅不可侵犯原則：凡與公共秩序無直接關係之私人住宅、事務所或倉庫等場所，均不可侵犯。
- 3.不干涉民事法律關係原則：單純民事上之法律關係，例如對於侵害權利及不履行債務等之救濟，應根據權利人之請求，受司法權之保護，非警察得以干涉。但雖為民事上之法律關係，如同時破壞公共秩序，仍不免為警察職權發動之對象。

### (三)直接原因原則：

警察職權之發動，以公共秩序遭受危害或有危害之虞為限，不能對危害發生之間接原因行使職權，並限制人民自由權利。

### (四)警察責任原則：

警察責任係指違反警察法規所規定之義務，而所應負之責任，故警察行使職權，其對象以發生警察責任者為限，並對有客觀違警情狀之社會成員，加以命令與強制。

此外，社會成員對於自己生活範圍內亦應負其警察責任者，有下列2種情形：

- 1.對人之責任：指支配他人行為者，在其支配權之範圍內，對其被支配者發生之違反警察義務負警察責任。
- 2.對物之責任：物之所有或占有者，或動物之飼主等，對於所有、占有物或其飼養之動物等，負有警察責任。

### (五)比例原則：

警察因維護公共秩序，而拘束人民之自由權利，其手段必須能達成警察目的，且手段與除去社會危害成適當比例，並以最小限度為止，尤其警察執行職務時，面對多數可能選擇之處置，應該於方法與目的間優劣之結果，斟酌更有利者而為之<sup>56</sup>。

56 「比例原則」之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一篇第三章以下。



## ◎立法緣由——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解釋<sup>57</sup>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

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解釋認為，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遂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因此，為使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達成警察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任務，特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身分查證、資料蒐集、即時強制等要件、程序與救濟，使得警察行使職權時，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

##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性質

(一)行政性質：

《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警察行使職權時，所採各項必要之措施規定，其內容涉及行政權與國家及人民間權利義務之關係，故屬行政性質。

(二)作用法性質：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內容，係為達成警察防止危害任務所為之必要行為，特別是對於強制性之行政行為，具體明確規定其要件與程序，且有可預見性，故亦屬作用法性質。

(三)明確、補充性質：

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定，將使現行警察行使職權所涉法律，如：《警察勤務條例》之臨檢、治安顧慮人口查察、《集會遊行法》之資料蒐集、不得攜帶物品之扣留等，其相關要件、程序，具有明確之法律依據，且《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各該法律有互為補充之作用。

---

<sup>57</sup> 「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之相關內容，請詳見本章專題〈警察作用與法〉。



## (四)分為主體性及附隨性之職權：

1.大陸法系的行政法架構十分完備，並且與刑事法體系二元並列，故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故依警察職權行使之法律性質，行政警察機關具有主體性的職權；而司法警察機關則屬附隨性的職權。

(1)行政警察的職權為維持公共秩序、防止一切危害：以行政權的立場，對可能侵害國民正常生活之行為，於事前或事後予以防止或排除。這些侵害國民正常生活的事實，小至隔鄰噪音，中至妨礙交通（如：集會、遊行），大至於生命財產的侵害（如：謀殺、竊盜）。行政權如遇到這些侵害時，基於統治或管理立場都必須有積極之作為，以保障國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2)司法警察的職權為偵查犯罪（犯行追緝）<sup>58</sup>：站在司法權的立場，對於《刑法》所規定的犯罪行為，在事後予以犯行追緝。這種司法警察權，範圍固定、數量較少，且德、法二國於西元18世紀以後，創設檢察官制度以職掌犯罪偵查，故司法警察機關乃附隨於檢察官之下，作為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輔助機關，亦為我國《警察法》第9條第3款規定「協助偵查犯罪」乃警察職權之原因。

故《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的特殊行政調查權<sup>59</sup>包括犯罪偵查權。因此，除了明顯應屬犯罪偵查權的小部分個案，例如警察開槍緝捕逃犯或屬已在進行的任意性犯罪偵查外，絕大多數的個案應屬特殊行政調查領域<sup>60</sup>。

2.英美法系只有司法權，而無行政權：英美法系的警察機關或人員一旦發現犯罪，其後所依循的程序只有《刑事訴訟法》，而無所謂行政程序等相關法規，亦無所謂聲明異議或訴願等程序，只有在訴訟上證據是否排除等問題。

綜上所述，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警察職權性質比較，如下表所示（以警察臨檢為例）：

|      | 大陸法系        | 英美法系       |
|------|-------------|------------|
| 警察臨檢 | 查證身分之行為     | 刑事偵查的前階段行為 |
|      | 屬行政行為       | 屬司法行為      |
|      | 不受司法體系領導、監督 | 受司法監督      |

58 參鄭善印著，〈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律性質〉，《警光雜誌》第569期，警光雜誌社。

59 行政調查權係指行政機關為達到行政目的對人民所為各種蒐集資料之活動，主要著重於控制行政權，以保障人民權益。

60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空大，頁294。



##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限度【109、107 警特四、109 警佐】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

(一)符合比例原則。

(二)目的性考量：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

，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2項

警察行使職權，除應符合比例原則外，亦應為目的性考量，以作為職權行使之界限。是以，若已達成執行目的或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即停止其職權之行使，以避免不當之繼續行使，造成不成比例之傷害。

(三)不得以引誘、教唆等違法之手段為之：【104 警特四、103 警正升官等】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

1.緣由：警察實務上所使用類似「釣魚」之偵查方法常引發爭議，故《警察職權行使法》參酌美國、日本及我國司法實務上之判例、判決見解，根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前段之誠實信用原則，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等違法（即對原無犯意之人實施「誘捕」行為）之手段為之，俾對人權有所保障，即為實踐誠信原則的具體表現。

2.誘捕：警察對原已有犯意之人，提供再次犯案之機會，然後再加以逮捕之行為。行為人若被判定為原已有犯罪意圖時，警察之「提供犯罪機會之手段」幾乎不受限制。

(1)禁止誘捕的爭議性：

①《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全面禁止採行誘捕行為，並不符合時下打擊犯罪的需求，亦與其他法治先進國家實務運作之走向相違背，更完全否定我國現行實務所承認特定條件下之誘捕行為。

②《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係警察為防止危害及預防犯罪時，得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授權規範，並非賦予警察偵查犯罪職權之法律；將採行誘捕手段於此法律明文禁止，就立法體例而言，自顯突兀。

③《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理由認為，誘捕原無犯意之人，始在禁止之列，顯見本項立法未經反省檢討。此外，立法理由雖可作為歷史解釋之依據，但卻不能有效拘束現行條文之具體適用。況且，得否為誘捕，僅以被誘人原來有無犯意以為區辨是否可行，得否尋得更有說服力之判準，均是一大問題。



(2)誘捕合理性之考量準據：

- ①從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看待此一問題，危害防止及犯罪追訴之利益，固屬重要，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不應為此目的性之考慮，而全然被犧牲。因此，普遍認為，只要被誘使人並未因此淪為國家行為之客體的情況下，為誘使行為應是被允許的。
- ②犯罪事實的偵查，因主、客觀因素隨時間改變，而有其變動性與流動性，因此，偵查常要求靈活應變與合目的性。是以，對於偵查機關所使用的偵查手段，如未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並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未必皆要求其要有法律之依據，更無需一味地以法律加以禁止。

(3)禁止誘捕規定之適用基準<sup>61</sup>：

- ①有引誘教唆等行為：凡是迎合他人要求，提供其犯罪機會，或對他人進行鼓勵，助長其犯罪，或積極勸誘使其實施犯罪者均是。簡言之，可以參酌《刑法》之「教唆」與「幫助」之概念，加以引申適用之。至於單純的等待他人實施犯罪而加以逮捕（類似實務上之埋伏），或單純的打探、詢問，則應認為與構成要件並不該當，自不在該條項禁止之列。
- ②須係警察人員之行為：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規定拘束者，必須以警察行為為前提。因此，警察人員為了逮捕罪犯，本身親自實施引誘教唆等行為，自在該條項禁止之列。

---

61 參簡建章著，〈析介警察誘捕禁止之法〉，《警光雜誌》第569期，警光雜誌社。



3.陷害教唆：係由美國各州州法之「積極抗辯事由」發展而來，指警察對原無犯意之人，鼓動或引誘其犯罪，再加以逮捕之謂，屬陪審團得判被告無罪之法定原因之一。

(1) 實務面：〈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558 號刑事判決〉指出，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換言之，「陷害教唆」因係司法警察使用引誘或教唆犯罪等之不正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行為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或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係在於查緝犯罪，惟其手段顯然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亦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又「陷害教唆」與警察對於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以所謂「釣魚」之偵查技巧蒐集其犯罪證據之情形有別，自不得混為一談。

(2) 學理面：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區分為 2 種偵查類型<sup>62</sup>：

①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

Ⓐ 定義：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

Ⓑ 資料之證據能力：因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

<sup>62</sup> 參〈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578 號刑事判決〉。



## ②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

- Ⓐ定義：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而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
- Ⓑ機會教唆偵查之採用前提：必須犯罪者已有一定之外顯行為，司法警察機關方有機會教唆之可能，就此而言，應非一旦司法警察機關提供較高之誘因，其機會偵查作為即為違法。
- Ⓒ資料之證據能力：由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而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
- Ⓓ判斷機會教唆或陷害教唆之關鍵：主要在於被告之犯意係何人所引致，若係因司法警察之設計而惹起，即屬陷害教唆；反之，若被告本身即有犯罪之意思，且司法警察之設計引誘對其犯意無助長之效果，僅係基於犯罪偵查目的，促使被告以具體之行為顯現其犯罪意思，則屬偵查技巧之運用，援此所獲之證據當有證據能力。

## 4.陷害教唆與誘捕之區別實益：

|       | 陷害教唆     | 誘捕        |
|-------|----------|-----------|
| 對象    | 對原無犯意之人  | 原已有犯意之人   |
| 警方之行為 | 鼓動或引誘其犯罪 | 提供再次犯案之機會 |

## 5.舉例：

- (1)販毒：小盤毒販經警方破獲後為求減刑，即配合警方佯為再次交易，等上游毒販現身後再行逮捕，此種情形上游毒犯之犯意是「本來就存在」，因此，並非為「陷害教唆」。
- (2)網路援交：如果行為人是自己先上網廣告，警方依其提供之聯絡方式佯為召妓逮捕之，而該行為人之犯意亦是本來就有，即為誘捕。
- (3)機車搶劫案：女警佯裝為某柔弱婦女，故意在搶犯經常出沒之處所單獨夜行，「引誘」搶犯現身行搶，再由埋伏在旁之同仁加以逮捕，行為人的犯意也是本來就有，均非所謂「陷害教唆」。
- 質言之，警察之「誘捕偵查」有無構成違法，端視被誘捕對象有無犯意而定。因誘捕偵查方法，較具爭議性，實施時應注意證據掌握，審慎為之。



### ◎誘捕偵查：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明定禁止違法的誘捕偵查。廣義而言，「誘捕偵查」，分作提供機會型的誘捕偵查及創造犯意型的誘捕偵查。

提供機會型的誘捕偵查是指，當行為人已經犯罪或者有犯罪的念頭，偵查機關得到消息後，為了取得證據，以設計引誘的方式，提供機會使行為人暴露犯罪事證，行為人著手實行犯罪行為時，就可以進行逮捕、偵查，也就是俗稱的釣魚偵查。

當警調機關面對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又難以偵查的案件；或者針對特殊而且重大的犯罪（例如販賣毒品、組織犯罪、販賣人口、性交易等案件即為典型案例）；或者誘捕偵查是最後手段，而且有明確的偵查結果值得期待；或者誘捕偵查的目標具體確定，有充分明顯的犯罪嫌疑，即使運用誘捕偵查的手段蒐集犯罪證據，如果合乎法律規範的目的，並且不違背行為人的自由意志（即警方沒有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不違反憲法基本權的保障，又不違反比例原則，仍然屬於偵查權的正當行使。

但是如果行為人原本沒有犯罪的意思，單純因為偵查機關的設計才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並遭到逮捕的情況，就是違法的創造犯意型的誘捕偵查，也就是陷害教唆。這樣的手段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並且逾越偵查犯罪的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的維護並沒有意義，欠缺正當性。

根據媒體報導，一名警察假扮客人盤查桃園市一家養生館，錄下與小姐之間的對話後，試圖當作從事性交易的證據。而從其判決書中可以看出，在這起案件中，法院並未就警察的偵查方式表示意見，可見法院認定本件警察辦案方式應屬上述合法的釣魚偵查，所以以此偵查所得的錄音等證據並未排除。但最後因為從錄音內容中無法斷定有提供性交易，所以在罪證不足的情況下判決被告無罪。



誘捕偵查所牽涉的議題，包含程序及實體兩方面：

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創造犯意型的違法誘捕偵查，法庭實務上採取「排除有關證據」的法律效果。也就是說，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證據資料，不具有證據能力。相反的，提供機會型的誘捕偵查屬於偵查犯罪技巧，以這樣的方式蒐集的證據資料，原則上有證據能力。

實體上，如果認為屬於陷害教唆，實施偵查的警員有構成教唆犯的可能。

誘捕偵查應儘速立法規範：誘捕偵查侵害人民權益甚鉅，但某種程度上似乎又是現行不可或缺的偵查方式。如此高爭議性的偵查手段，卻僅停留在實務見解及學說討論，現行規範仍稍嫌不足，期待立法者能將何種犯罪可以適用誘捕偵查，並將實務見解儘速立法明文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才能有所依循，人民的權益也能實際獲得保障！

國家在偵查犯罪的同時，應須遵守法律的規範。代表正義的一方的檢警機關，即使面對棘手的案件，也必須堅守底線，用合法的方式將犯罪攤在陽光下。

（參〈給說法／「釣魚」是國家法律允許的陷害？|〉／ETtoday 法律新聞 | ETtoday 新聞雲（本文轉載自法操）／<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202/1106079.htm#ixzz6hpb4xjCL>）



### ◎相當理由與合理懷疑之差異？【101二類警佐】

一相當理由：參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相當理由係指警察基於本身知識與對事實、現狀的掌判斷，並輔以合理供確信的情報、證據，足以讓警察認定有違法行為正在進行或已完成。

二合理懷疑：參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係警察在進行身分查證之前提，法院要求警察應合理推論犯罪活動即將發生，且其確信程度低於「相當理由」而高於「單純懷疑」。

故警察合理懷疑之基礎，係源於其經驗認知「整體狀況」，而非個別單一因素之考量。換言之，警察基於自己的觀察、民眾舉報等情形，得以為初步之偵查，常因「合理懷疑」有危害情事，而加以攔停、詢問、拍搜，進而發現有更具體的違法犯罪情事。此時，警察轉成具有「相當理由」得以逮捕、搜索、扣押之。因此，「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只是確信程度上的差異，在本質上並無不同。

（參蔡庭榕著，〈明確規範與正確判斷—建立警察職權行使之專業作為〉，  
《警光雜誌》第 569 期，警光雜誌社；Rolando V. del Carmen 原著，  
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 87～103。）

###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帶往 V.S 《行政罰法》之帶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及《行政罰法》第 34 條中均有將行為人帶往勤務所或指定處所查證之規定，惟前者屬於危害前預防，只是適用於單純檢查；而後者則屬於危害已發生之裁罰，因此，若行為人係因裁罰而須帶往指定處所查證則須適用《行政罰法》。



◎警察「檢查」之要件判斷（參：蔡庭榕著，五南出版，《警察攔檢法制及案例研析》）：

1.關於維護人身安全之「檢查」：

(1)攔停（Stop）後拍搜（Frisk）身體或物件之「檢查」：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為查證身分而攔停之人，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此處所稱之「檢查」，係指為安全目的而對衣服外部或受檢查人身體周邊隨手可及範圍之物件，得進行外部拍觸，以確認是否攜帶危險物品之作為，美國稱為警察之「拍搜（Frisk）」。因警察恐因受檢查者攜有刀、槍或其他危險物品，而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身體之物者，為合理依據，其「檢查」行為係以雙手作衣服外部由上而下之拍搜，惟拍搜（Frisk）並非搜索（Search），故，不得對其為一般之搜索，例如：不得翻動檢查口袋內之物品。此外，對於受攔檢人所攜帶之物件之檢查，亦僅限於給拍搜者立即可觸及範圍之物，不及於其所有物。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立法理由：

- ①警察行使查證身分職權時，所採取之必要措施，包括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等，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 ②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攔停」，係指將行進之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加以攔阻，使其停止行進；或使非行進中之人，停止其動作而言。
  - ③為保障人權，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無法查證身分者，例如該人民拒絕回答或出示身分證明，警察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時間限制及應報告、通知等相關事項。該人民身分一經查明後，除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 ④參考德國警察法選擇草案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韓國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三條規定。
- (2)管束之附帶檢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第3項規定：「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管束，係基於特定之目的，在一定條件情形，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未經其同意，暫時拘束其人身自由之即時措施。因此，管束措施之執行，為一時拘束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若管束因已對人身自由造成干擾者，非基於特別重大理由以及非基於形式之法律授權時，不得為之。



## 2.交通工具之稽查或蒐證「檢查」：

(1)車籍稽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本第2款所規範之車籍稽查，其主要立法目的有二：

①確定車籍資料，以作為取締已經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執法基礎，此外，亦可查察該交通工具是否失竊或有其他涉及違法之情事。因此，此規定亦含有蒐集違法證據之目的。

②執行車籍稽查之執法。

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具有之補充性及承接性之功能，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之立法意旨，該規定，自得作為當前警察道路交通稽查執法之一般性職權之補充依據。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立法理由：

①第一項明定警察對交通工具實施攔檢之要件及得採行之措施。同項第二款所稱「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係指該交通工具之稀有零件廠牌、規格、批號及其所有人所為之特殊識別記號（如車身紋身）等。

②第二項賦予警察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之權限，並明定其發動要件，以防止犯罪及保障警察執勤安全。

(2)交通工具之蒐證檢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①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②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③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然而，其特別要件為「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從其性質觀之，此處「檢查」雖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搜索」顯然並不相同，亦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對於攔停之人身或其所攜帶之物進行之「檢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第3項規定對於受管束人之身體及其所攜帶之物件所為之「檢查」，性質上均有差異。

此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之「檢查」交通工具之特別要件為「要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因此，必須以「合義務性裁量」為之。因此，警察人員若欲依此規定對所攔停之交通工具之置物箱或後車箱從事檢查作為者，則必須以「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為前提，始得為之。



◎實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之目的（參：蔡庭榕著，五南出版，《警察攔檢法制及案例研析》）：

1.預防犯罪及防止危害：「盤查」，係國家公權力措施之一種，為警察遂行危害防止或犯行追緝任務，用以確認身分之手段。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身分查證）對於該條所定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係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方得為之。此外，並為預防危害或犯罪，得對於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此更係為了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據以，得進一步亦可對於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所規定進行查證身分之各項職權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第 1 項）

-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6)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第 2 項）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第 3 項）」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立法理由：

- (1)警察在日常勤務運作中，執行臨檢、盤查人民身分之情形相當頻繁，因涉及人民自由權利，其權力發動要件及時機，允宜法律明確授權，爰於第一項明定。所稱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乃理所當然。



- (2)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為防止犯罪；第三款係為防止具體危害；第四款、第五款係為防止潛在危害，而專針對易生危害之處所為身分查證；第六款則針對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實施臨檢之規定。
- (3)為避免警察裁量權過當，以保障人權，爰於第二項明定臨檢對象之指定層級及相關要件。
- (4)第三項明定警察進入旅館、酒店、娛樂場所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以避免干擾人民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所稱「營業時間」，係指該場所實際從事營業之時間，不以其標示之營業時間為限。
- (5)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九條規定。因此，以「查證身分」方式，其得據以進行「查證身分之相關措施」之法定要件而推論出其明顯目的，即在於「預防犯罪及防止危害」。
- 2.進行身分鑑別，以確定受檢者之法律關係：由於警察在實務上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常為「干預性措施」，故有必要以身分證件而方得確定受檢者身分為基礎，依法繼而得進行其他相關職權之措施，並可避免造成目標打擊錯誤。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規定，得據以詢問、令出示證件，以表（證）明身分，甚至於必要時，得將之帶往警察勤務處所進一步查證其身分，避免造成職權行使之客體錯誤。
- 3.對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各款情形之釋疑資料蒐集：警察在實務上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應以查證身分為基礎，方得進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之攔停作為，同時，詢問受檢者之個人身分資料，及危害防止之資料蒐集。因此，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查證身分措施並從受檢者之行為、物之狀況、現場周圍之事實現象等據以判斷，加以考量時間、地點或其他相關特性，經合理判斷認有異常或可疑現象，得進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之各項相關職權措施，例如攔停（Stop）、詢問、令出示證件等；若因而有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身體之物者，並得進一步檢查其身體或所攜帶之物件；又，若經現場詢問或查閱證件，仍無法確認其身分時，並得將之帶往警察勤務處所繼續查證，惟，應受到自攔停起3小時之限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所進行查證身分之目的，除確認身分之外，基於對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得以進行查證身分之要件，應有加以攔停觀察或詢問等方式，以詢問該職權行使之客體對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各款情形釋疑之相關問題，應屬恰當與合適。



◎同行（參：蔡庭榕著，五南出版，《警察攔檢法制及案例研析》）：

1.「同行」之法律性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

第2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上述所稱「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一詞，依反面解釋，指「若帶往時遇抗拒，則得使用強制力」。因此，該規定即係「強制同行」之性質，惟注意，應遵守「比例原則」。

同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同行」，係逕行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2項之行為，應與強制措施之「事實行為」符合。

2.「同行」之要件：「同行」之適用，必須遵守以下之要件：

(1)最後手段性：「應窮盡各種現場可能查證之方法」。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必須先經詢問（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及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方法，此處所舉之二種方法，應僅為例示，實務上，仍「應窮盡在現場之所有其他可能適用之方法」，諸如使用無線電話或得作為查證工具之其他科技儀器時，而仍有顯然無法查證受檢者之身分時，始得要求同行；否則，即不得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2)遵守比例原則：是否強制「同行」，除應符合同行要件外，應先考量比例原則，亦即，應優先考量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是否可能達到查證其身分目的之「適當性」原則；此外，「同行」之方法，應以徵得受查證人同意為原則；又，如果真遇有抗拒情形時，而確有同行查證之必要者，亦需要考量其最小侵害原則（或稱「必要性」原則），例如是否使用強制力及使用何種強制力方式為必要；最後，亦應顧及當事人之聲名維護等。

(3)踐行法定程序：警察必須在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之查證身分要件，而有必要時，始得實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之查證身分措施，同時，在行使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措施之後，若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2項之要件符合，且有其必要時，始得要求其同行，並應遵守法定程序，以使警察要求同行之實施，能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之規定。



3.「同行」之程序：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2項規定，警察得要求受查證人同行至警察勤務處所，其程序應注意以下四項規定：

- (1)首先必須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所定要件之一，並施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之措施，例如經攔停（Stop）、詢問（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令其出示證件等，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才有對受檢人身體外部或其所攜帶物件進行拍搜（Frisk）之可能。若因而顯然無法查證身分，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勤務處所。
- (2)注意同行時間之限制：「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亦即，於3小時特定時間內，若有發現查證（身分）人有其他違法行為，得依其違犯法規處理之，否則，3小時後，應即釋放。
- (3)比例原則考量：「『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亦即，警察將受查證（身分）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 (4)履行報告及通知義務；「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亦即，警察使查證（身分）人同行至警察勤務處所，已經屬於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所定自由之拘束，性質類似於逮捕、拘禁，為保障人權，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4.「同行」之救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1項）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2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3項）

再者，若有國家賠償或損失補償之情事，亦可分別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0條（損害賠償）第31條（損失補償）規定辦理。另，憲法庭釋字第535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救濟方式，有關同行係查證措施之一，不服時，亦可據以提出救濟。



◎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07 警正、109 警正升官等】

(一)依據：

1. 《警察職權行使法》§3、§4、§6、§7、§8、§29。
2. 《警察勤務條例》§11 ③。
3.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解釋。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 《提審法》§2、§11。
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7.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8.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109、101 警佐、103 警特四】

1.準備階段：

- (1)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及攔檢或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警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雨具、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指揮棒、反光背心、酒精檢測器、警示牌、警示燈、交通舉發單及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 (3)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刪除）

註：本書各項 SOP 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

期間，配合措施」，請同步刪除。特此敘明。

2.勤前教育：分局長或所長親自主持。

- (1)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 (2)任務提示及指定帶班人員，並區分管制、警戒、檢查及指揮通訊等編組。
- (3)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 3.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之要件：

(1)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 ①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移或有犯罪之虞者。
- ②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③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④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⑤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2)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交通路線，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綜合研判分析，由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地點或路段後據以實施。

(3)對交通工具之要件：

- ①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警察職權行使法》§ 8）。
- ②有《警察職權行使法》§ 6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應予攔停交通工具以查證身分者。

### 4.執行階段：

(1)執行前：

- ①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 ②執行人員應著制服，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2)執行中：

- ①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同意：
  - a. 實施現場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b.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 c.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④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⑤ 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29 第 2 項規定辦理。
- ⑥ ~~f. 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下稱罹患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等必要防護裝備到場。（刪除）~~
- ⑦ 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⑧ a. 異議有理由：停止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後，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⑨ b. 異議無理由：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 ⑩ c. 受檢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⑪ d. 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
- ⑫ ⑬ 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 7 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誣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⑭ ⑮ 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警察職權行使法》§ 29 第 2 項規定辦理。
- ⑯ ⑰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3 第 2 項終止執行。



⑥執行結果：

- ①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當場放行。
- ②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 § 95 第 1 項各款之訴訟權利）。
- ③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九○○○—○七號函辦理。（刪除）

5.執行結束之處置：

(1)現場之處置：

- ①清點人員及服勤裝備。
- ②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2)返所後之處置：

- ①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 ②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 ③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消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刪除）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1.員警出入登記簿。
- 2.員警工作紀錄簿。
- 3.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4.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107 警佐、108 警特三】

- 1.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警署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一九七一號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
- 2.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或攔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路檢或攔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3.執行路檢或攔檢勤務應勤裝備攜行，以及著防彈衣、戴防彈頭盔時機，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辦理。
- 4.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4 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5.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6 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周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7 第 2 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6.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 2 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 11 第 1 項規定，得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7.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7 及 § 8 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 3 之比例原則。



8. 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 (2) 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9. 依據本署 110 年 7 月 2 日警署資字第 1100106964 號函規定，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10. 參照本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如下：

- (1) 「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 ①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 ②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 ③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 ④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2)「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3)「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及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11. 警察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盤查或盤檢少年時，應考量其處於成長過程，未臻成熟階段之特殊性，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以尊重和促進少年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為出發點，注意勤務紀律、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並以懇切之態度，使用淺顯易懂之口語為原則。

12. 警察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發現犯罪徵候或危害事實進行身分查證盤查」，以及依刑事訴訟法「追緝現行犯或拘捕犯罪嫌疑人」而進入宗教場所執法方式，注意事項如下：

(1) 警察人員進行相關盤查（身分查證）應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要件與程序對於宗教場所之進入，除有立即明顯危險外基於對宗教自由之保障，應取得該場域管理人同意進入。

(2) 如屬追緝現行犯或執行逮捕、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而有進入住宅或其他場所之急迫情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逕行搜索）規定，進入緊急搜索。並遵循該法第11章「搜索及扣押」所訂執行時之注意與限制事項，及執行後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程序。

113.07.03. 修正說明：為落實保障人權及尊重宗教自由，優化進入宗教場所執法作為，爰修正本作業程序注意事項12.1.內容，以符實需。



## 觀念補充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參警政署：<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23014261971.pdf>）：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係行政院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i-Taiwan)」子計畫之一，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為期五年執行，為擴展警政資訊行動化之應用，建構 M-Police 平臺及開發新型載具。

M-Police 載具與舊型警用行動電腦不同，結合了 3G 網路以及彩色 LCD 觸控螢幕，能結合後端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更多資訊，系統功能如下：

一整合查詢：具備戶籍、查逃犯、刑案、失人、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國人相片、駕籍、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少脫離等 16 項系統資料查詢，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警察在盤查地點即可查驗人別或車輛資訊，不到 10 秒即可完成，若 3G 訊號不佳時，可使用離線查詣，提供員警簡易查詢資訊。

二網路電話：警察大部分時間在外執勤，往往與單位聯絡時使用個人行動電話與派出所電話聯繫時，需額外支付電話費，而 M-Police 結合警用電話功能，除可互撥外，並得與全國各警察機關之警用電話連線通話。由於透過數據傳輸，因此，沒有額外電費用問題，可大幅節省公帑與警察人員電信費用。

三緊急求援：民國 94 年 4 月發生北縣汐止殺警案，凸顯員警執勤安全問題，M-Police 結合 110 勤務指管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 (GPS)，當員警發生緊急事故時，按下求援，立即傳送員警姓名、行動電腦編號、GPS 定位等資料，作為緊急求援訊息，即時通知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支援，可有效保障員警人身安全。

四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可針對重大治安及交通事故所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發布至全國每一台 M-Police 行動電腦，更可在災難發生時，將災難訊息、地點、疏散、撤離路線等，完整、正確地進行全國廣播，在重大治安、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發生時，把握救災黃金契機，即時發揮功能。  
「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係向全國 M-Police 輽具使用者發佈即時



性訊息之功能，如全國性重要治安、交通資訊獲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以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有效提升治安維護效能。

五、現場即時影像傳：於臨檢、集會遊行、群眾活動或重大治安事故現場，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拍攝現場狀況，立即由行動網路即時傳送現場影音資料到指揮所，俾利指揮官或專案小組監看與掌握事件即時狀況，適時調度警力，作為決策參考依據；另外，由於近年各地災難頻傳，或山區土石流致民眾受困，在新聞媒體 SNG 轉播車無法立即深入災區傳遞災情時，若能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即時傳回資訊，提供給國內電視與平面媒體刊播，或將受困民眾急待救援訊息傳遞出去，不但能讓國人瞭解災區實況與救災進度，同時，無形中對警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六、舉發交通違規罰單：鑑於部分員警手寫舉發交通違規罰單，常為民眾詬病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及內容錯漏等，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與效益，可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掣單，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簡化作業並提升工作效率，達成法條用語統一、罰單錯誤降低、省掣單時間，使交通執法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紀錄被查詢人車軌跡：利用資料倉儲與挖掘技術，結合傳統偵查技巧，針對 M-Police 查詢紀錄進行分析，可發現資料之間的潛在聯繫，並了解被查詢人、車資料與地緣之關係，運用於各類刑案犯罪偵查參考。

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警政署亦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各設備使用單位必須律定專責保管人，保管、註冊、並保存查詢紀錄電子檔，在使用管制部分，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目的以外之運用。



◎《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警署行字第 1100051971 號函頒（本署 96 年 7 月 6 日警署行字第

0960095157 號函「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
- (三)《中華民國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警械使用條例》。
-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七)《110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警政署主管會報指示事項》。

二、提升臨檢盤查效能作法：

(一)勤務規劃：

1. 路段、場所與時段之規劃：

- (1)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及相關交通路線、捷徑等，綜合研判分析，規劃適當臨（路）檢時間、地點。
- (2)針對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臨（路）檢勤務。
- (3)找出治安死角，運用規劃性臨（路）檢勤務，降低治安事件發生率。
- (4)綜合整理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就重點時間、地段，妥適規劃臨（路）檢勤務。

2. 內勤支援外勤，增加臨（路）檢盤查人力：妥適規劃內勤員警機動支援或配合臨檢盤查勤務，或以督、帶勤方式配合執行，提升執勤安全。

3. 加強規劃各直屬（大）隊及分局警備隊等單位勤務：規劃保安、交通、刑事、少年、婦幼等直屬（大）隊，適時機動支援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輔以臨（路）檢盤查勤務作為，加強掃蕩流動性及跨區域性犯罪。分局則運用每日主管會報（或晨、晚報）時段檢視分析轄內治安、交通狀況，運用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警力支援各所警力不足之重點時段、地段，規劃路檢勤務，發揮整體力量。

4. 警察局與分局分局長以上相關權責幹部，應針對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所、派出所、隊、分隊）之員警人數、轄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指導規劃臨（路）檢盤查勤務，勤務執行機構並應在勤務分配表顯示該勤務。

(二)勤務執行前之準備：

- 1. 運用勤前教育交付任務與分析研判最新治安狀況等，並針對臨（路）檢程序、要領，要求演練與抽測實作，提升員警臨（路）檢盤查職能技巧。
- 2. 幹部以身作則，落實勤前教育之重點提示與臨（路）檢盤查演練，以現場指導實作方式，提升職能及提振士氣。



### 三、臨檢盤查應注意事項：

- (一)除治安重點時段，強化臨（路）檢及盤查勤務作為外，勤務之實施仍應妥適分配於各時段，避免形成勤務之空隙或死角。
- (二)臨（路）檢盤查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三)臨（路）檢盤查應注意敵情觀念，並須符合法定要件及標準作業程序。
- (四)臨（路）檢盤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告知詞參考範例如附件 2—略）。
- (五)臨（路）檢盤查勤務依規定經分局長以上長官同意後，在指定地點、路段盤查人、車，若行跡可疑又拒不配合而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應嚴正執法，依法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六)當場偵破之刑案，相關後續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七)應務實執行，不得於未符法定要件前提下，不當或任意臨（路）檢盤查。

### 四、執勤警力配置、裝備攜行原則及使用：

- (一)警力編配，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 (二)應勤裝備之攜行及穿、戴防彈衣、頭盔部分，依據本署「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辦理。
- (三)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如附件 4—略）。
- (四)拋射式電擊器之使用，考量天氣、風向、地形及地物等綜合情況判斷，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或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依本署「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五)如遇危急狀況應立即請求支援，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 五、蒐證時機、要領及注意事項：

- (一)執勤現場攝錄影為蒐證之重點，除個人攜帶使用微型攝影機外，規劃性臨（路）檢勤務，應妥善架設及利用蒐證器材。
- (二)微型攝影機之使用，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 (三)員警執行臨檢盤查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蒐證之影音資料應完整包含全般執勤過程，如遇民眾涉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時應就其積極攻擊員警之行為故意處加以指明及論述。



## 六為避免遭受被盤查者攻擊或車輛衝撞，臨檢盤查前應注意事項：

- (一)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
- (二)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
- (三)警戒位置及監視重點。
- (四)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
- (五)對周邊狀況監控與掌握。

## 七追緝車輛執行原則：

- (一)勤務中發生拒檢或其他情事駕車逃逸處理作為，避免被追緝者及第三人發生傷亡事故，區分一般盤查、交通違規及刑案追緝案類，依本署「追緝車輛執行原則」辦理，以增進員警執勤安全。
- (二)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應依相關規定，包括「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等辦理。

## 八妨害公務罪之偵處及注意事項：

- (一)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加重妨害公務罪必須以員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其構成要件及法律適用如下：

### 1.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1)所謂「動力交通工具」，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
- (2)所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主要係指以駕車「衝撞」或「作弊衝撞」(即屬脅迫)之方式，犯強暴脅迫妨害公務者，至於駕車「逃逸」、「閃避」、「尋釁」或「辱罵」則不屬之。

### 2.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1)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行使之意圖，仍需透過各種客觀情狀事後證明。如行為人故意持械攻擊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自難認稱其主觀上無行使之意圖；若行為人持棍棒過失觸碰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例如集遊群眾持旗桿揮舞，過失觸碰到現場維持秩序之員警，除妨害公務罪不罰過失犯外，亦難認行為人持旗桿主觀上有行使之意圖，故不成立犯罪。
- (2)所謂兇器，指足以殺傷生命身體，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器具而言。實務上認為刀、槍、棍棒、磚頭、石塊、螺絲起子及扳手等均可能屬之；「其他危險物品」包括易燃性（汽油）、腐蝕性（鹽酸）之物品。

### 3.員警執行職務如遭持械攻擊或駕車衝撞，除可依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加重妨害公務罪逮捕偵辦外，如按具體情況判斷，行為人顯有致員警於死或重傷之故意時，亦可依第 271 條殺人（未遂）罪或第 278 條重傷（未遂）罪併同偵辦。

### (二)偵處及注意事項：

- 1.可能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現行犯逮捕時應落實執行附帶搜索作業，避免犯嫌私藏武器，造成後續接辦員警危險。
- 2.偵辦犯嫌駕駛交通工具行妨害公務行為者，交通工具如視為犯罪工具扣押時，應踐行上述搜索扣押程序，並注意證物保全事宜。



### 九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 (一)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二)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依警械使用條例及本署「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 十交通違規盤查拒檢處置注意事項：

- (一)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總統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駕臨檢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處罰鍰由新臺幣 9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照本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違規之舉發要件、要領與注意事項」辦理，如下：
1. 駕駛人必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章規定之行為。
  2. 執勤員警對違規汽車之攔停，應有明確攔停之動作（如鳴警笛搭配手勢、指揮棒指揮停車，或以警鳴器搭配喊話器或言詞等方式）。
  3. 汽車駕駛人需有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
- (三)交通違規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案件，未涉及刑法妨害公務之要件，倘有涉及者，則應刑事案件偵辦程序辦理。



◎《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
- (二)《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三)《傳染病防治法》。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
- (五)《內政部警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

- 1.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及攔檢或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雨具、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指揮棒、反光背心、酒精檢測器、警示牌、警示燈、交通舉發單及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二)執行階段：

- 1.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同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車輛逃逸方向，伺機攔停，並持續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視需要請求於追查路線上相關之勤務支援（例如：交通疏導及管制）。
- 2.客觀情勢判斷無法或不宜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 3.已攔停車輛，後續依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或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辦理。
- 4.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 5.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三使用表單：無。



四注意事項：

(一) 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2. 依本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三點規定：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2) 機車巡邏：

- ①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②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二) 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 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2. M 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 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 觀念補充

### ◎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

另，警政署啟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全面提升執勤安全：為完善警察執法環境，澈底改善員警執勤安全，回應民眾對政府治安維護殷切的期待，警政署重新探究近年員警執勤議題及發生原因，系統性分析歸納精進員警執勤安全策進，以「政府當警察後盾，警察為治安打拼」為核心，藉由修法完善員警執法制度，並透過「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充實員警攜行裝備」2大策略，達到「執法安全」、「警民安心」及「社會安穩」3大目標（三安），經行政院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全面提升執勤安全。

### ◎警察追車正當性界限之探討：

警察追車正當性界限之探討（參：《高大法學論叢》，第 15 卷第 2 期（3/2020），頁 135-178，方文宗著。〈警察追車正當性界限之探討〉／<https://traffic.tpa.edu.tw/var/file/3/1003/img/700116565.pdf>；<https://lawyuan.nuk.edu.tw/app/index.php?Action=downloadfile&file=WVhsMFIxTm9MekV5TDNCMFIWODJNVGs0TjE4NE1UZzJPRGsxWHpRd01UazBMbkJrWmc9PQ==&fname=LOGGVWOKUS0000XXLOLKTSTXS30WTRL14JCCCYSCCJD0040UWA4QO54EC54OKGHSSCCGGMPA4NOLOYWMOMOQL00>）：警察在執行臨檢或交通稽查勤務，發現犯罪嫌疑重大而逃逸，基於維護治安，發動追車緝捕犯罪嫌疑人，為警察法定職責。但對於瞬間決定是否追車，實務未有一個明確判斷標準，以致爭議不斷。然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皆相當重要，警察追車除須符合法令規定或授權外，亦須符合比例原則。警察發現交通違規不服稽查逃逸者，法令僅賦予警察保持適當距離，得知車藉資料或身分，即應停止執行，並無授權警察得任意追車；執行路檢或臨檢勤務，客觀合理發現危害交通工具、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者，闖越管制站或攔檢點等，法令僅能以追蹤稽查方式，並通報車輛逃逸方向，伺機攔停，客觀情勢判斷無法或不宜攔停車輛時，即應終止執行；發現現行犯、通緝犯、脫逃人犯等，必須發動追車，仍須考量現場人車、路段及交通狀況，客觀情勢判斷若無法或不宜繼續追車，應改以事後循線查緝方式為之，並遵守比例原則，以保障民眾權益。因此，警察可否追車，建議採下列情形判斷：

- 一追車行為完全正當：發現犯罪當然可以追車，但須符合比例原則。
- 二追車行為顯有過當：未有法律規定與授權可以追車，當然不能追車。
- 三追車行為的正當性有所疑慮：發現犯罪嫌疑重大，有具體事實，經盤查逃逸，應可以追車。



◎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sup>63</sup>【108 警特四】

(一)依據：

1. 《警察職權行使法》§3、§4、§6、§7、§29。
2. 《警察勤務條例》§11 ③。
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解釋。
4. 《提審法》§2、§11。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6.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7.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101 警佐】

1.準備階段：

- (1)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警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反光背心、臨檢紀錄表、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 (3)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刪除）

2.勤前教育：主官或主管親自主持。

- (1)人員、服儀、攜行裝具等之檢查。
- (2)任務提示、編組分工及指定帶班人員：區分為管制、警戒、盤查、檢查、蒐證、解送人犯等。
- (3)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

63 舊名：《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 3. 臨檢、身分查證要件：

(1) 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 ① 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
- ② 有事實足認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
- ③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身分之必要。
- ④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
- ⑤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

(2) 進入場所之要件：

- ① 公共場所。
  - ② 合法進入之場所。
  - ③ 進入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且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 (3)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場所，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綜合研判分析，由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地點或場所後，據以實施。

### 4. 執行階段：

(1) 執行前：

- ①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 ② 執行人員應著制服，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2)執行中：

①受臨檢、身分查證人同意：

- Ⓐ 實施現場臨檢、身分查證。
- Ⓑ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 Ⓒ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 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 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29 第 2 項規定辦理。

②受臨檢、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 異議有理由：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或更正執行臨檢、身分查證之方法、程序或行為後，繼續執行之。
- Ⓑ 異議無理由：續行臨檢、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 Ⓒ 受檢人請求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 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 7 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誣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④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下稱罹患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等必要防護裝備到場。（刪除）
- ⑤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受檢人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刪除）  
Ⓐ要求其配戴口罩。  
Ⓑ通知衛生機關派遣救護車協送帶回警察機關（如實際上未能支援者，事後須注意勤務車輛之清潔消毒）。  
Ⓒ至勤務處所適當地方查證身分。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行政罰鍰行為部分並通知衛生機關裁處。
- ⑥受路檢、身分查證人為罹患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110七號函辦理。（刪除）

（3）執行後：

- ①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任其離去。
- ②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轉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第1項各款訴訟權利）。
- ③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110七號函辦理。（刪除）

5. 執行結束之處置：

（1）現場之處置：

- ①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者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
- ②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 ③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2）返所後之處置：

- ①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 ②有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
- ③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逐日簽陳主官或主管核閱。
- ④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3）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清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刪除）



(三)使用表單：

- 1.臨檢紀錄表。
- 2.員警工作紀錄簿。
- 3.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4.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四)分局流程：無。

(五)注意事項：

- 1.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臨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2.執行臨檢勤務應勤裝備攜行，以及著防彈衣、戴防彈頭盔時機，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辦理。
- 3.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4 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4.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6 規定查證民眾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周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7 第 2 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5.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 2 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 11 第 1 項規定，得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6.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 (2)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7. 依據本署 110 年 7 月 2 日警署資字第 1100106964 號函規定，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8. 參照本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如下：

- (1) 「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 ①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 ②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 ③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 ④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 (2) 「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 (3)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及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9. 警察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盤查或盤檢少年時，應考量其處於成長過程，未臻成熟階段之特殊性，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以尊重和促進少年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為出發點，注意勤務紀律、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並以懇切之態度，使用淺顯易懂之口語為原則。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 § 35 規定【109 警特三】

**酒駕、吸食毒品駕駛之處罰** [ 112.05.03. 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食毒品駕駛）] :

1. 違反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至 4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1 項）
  - (1)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 違反第 1 項（1.）規定之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有前（1.）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 2 項）
3. 違反第 1 項（1.）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 1 項（1.）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 1 項（1.）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9 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3 項）
4. **汽車所有人責任**：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1.）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 1 項（1.）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第 7 項）
5. 違反第 4 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4 項）
  - (1) 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1 項（1.）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 拒絕接受第 1 項（1.）測試之檢定。
  - (3) 接受第 1 項（1.）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4)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 1 項（1.）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6. 違反第 4 項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18 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5 項）



7.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6項）
8. 同車乘客之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第8項）
9. 沒入車輛：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一情形，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第9項）
10.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第10項）
11. 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一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第11項）
12.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第12項）



### 刑法對於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112年12月27日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觀念補充

###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此外，有見解指出，本條之干預應僅限於「非侵入性處分」。亦有認為應改採「相對法官保留」，且引進無損健康原則，並由醫師等專業人士依符合醫療準則之適當方式始能實施侵入性身體檢查。因此，現今實務見解僅允許不具穿刺性、侵入性之強制取尿：

- (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身體採證權，依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及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學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 (二)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760 號刑事判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強制採取尿液權力，除屬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外，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之規定，本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強制採尿。此乃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其身體之立法特例，係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使證據能有效取得，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此之強制採取尿液，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學說上固有仍須取得令狀而排除在本條授權之外之主張，惟如屬一般強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然解尿之方式採尿取證，例如警察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者，則以合乎刑事訴訟法有關告知緘默權之程序即可，依法並無事先取得令狀或許可之必要。至於有無相當理由之判斷，則應就犯罪嫌疑之存在及使用該證據對待證事實是否具有重要性、且有保全取得之必要性等情狀，予以綜合權衡。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玉原交易字第 1 號及 107 年度花原交簡字第 403 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等規定抵觸憲法，依司法院（憲法法庭）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5 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 6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與強制取尿相同，強制取血是對被告身體具有穿刺性、侵入性的處分，卻僅由法條授權、不須取得令狀或許可，即讓交通警察可直接決定將被告送醫療院所取血，在規範的密度上顯然有不同，大法官也針對此一問題做出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本件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 6 項）等規範。主要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憲法第 22 條之身體權、資訊隱私權，因涉及重要之基本權，本件是以嚴格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就人身自由、身體權之侵害部分，雖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但因僅依系爭規定，就可以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即可進行強制取血；且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欠缺正當法律程序。

因此，憲法法庭命 2 年內應依本判決意旨修法，在此之前，若有強制取血檢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至於「救濟之機制」，受測試檢定者得於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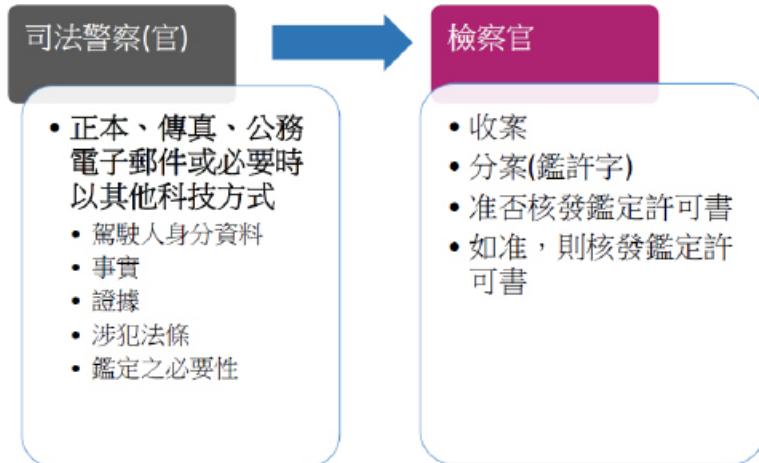


另參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5 月 2 日警署交字第 1110096314 號函轉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7 日法檢決字第 11104515030 號函：有關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相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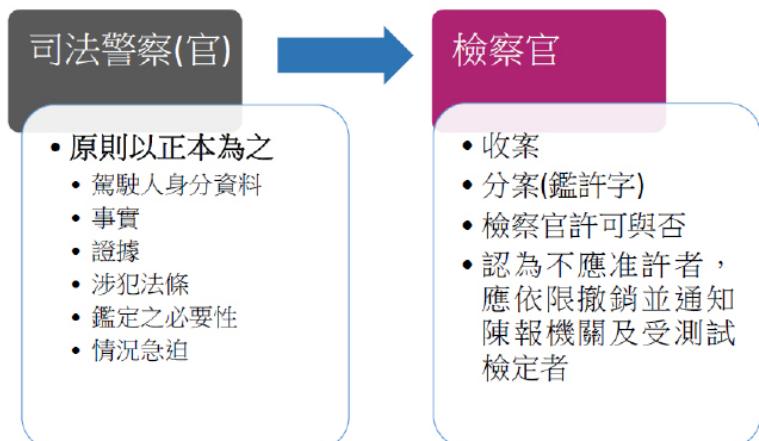
- (一) 司法警察（官）得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如有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法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 (二) 應備資料包含：1、駕駛人身份資料（如無法查證身份時，應記明無法查證身份之事由）。2、事實。3、證據：即可證明有相當理由認其係因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施測之證據，例如職務報告、消防救護車內錄影影像、消防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密錄器、監視器畫面、相關人員筆錄或訪談紀錄等。4、涉犯法條。5、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
- (三) 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勾選式表格為之，惟仍應檢附相關資料。
- (四) 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事後因已無急迫性，原則上應以正本陳報檢察官許可。



## 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 情況急迫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事後陳報





**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事前

警 察 局 分 局 報 請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肇 事 駕 駛 人 血 液 檢 測 鑑 定 許 可 書

|  |  |       |         |                      |        |
|--|--|-------|---------|----------------------|--------|
| 受鑑定人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居所                  | 備考(車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報請鑑定事項   | 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時起<br>年 月 日 時止 |        |
| 鑑定人<br>(醫療或檢驗機構)   |  |       | 執行處所    |                      |        |
| <p><b>一、肇事駕駛人疑似酒後駕車拒測（可複選）：</b></p> <p>(一)必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駕駛人有酒容、酒味者。<br/>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在場人指證駕駛人有酒容、酒味者。<br/> <input type="checkbox"/>員警目視車內有已開封或飲用痕跡之酒瓶、含酒精飲料、食品或嘔吐物等物品。</p> <p>(二)依事實勾選，非必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生交通事故後或送醫途中意圖逃逸者。<br/> <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有抗拒或消極不配合實施吐氣檢測情形者。<br/> <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經查獲拒測者。</p> <p>(三)肇事情形：</p> <p>(四)其他情況：</p> <p><b>二、肇事駕駛人疑似酒後駕車無法實施吐氣檢測（可複選）：</b></p> <p><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input type="checkbox"/>送醫<input type="checkbox"/>嘴巴受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客觀事實：<br/> <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明顯泥醉。<input type="checkbox"/>醫院管制員警入院檢測。<br/>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情況：</p> <p>三、其他補充說明：</p> <p>檢附資料(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職務報告書<input type="checkbox"/>救護紀錄表<input type="checkbox"/>交通事故卷冊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影像(音)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本案受鑑定人因酒後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且有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情形，無其他檢體檢測手段且未重複檢測，爰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血液檢測鑑定許可書。</p> <p>此致<br/>臺灣 地方檢察署</p> |  |       |         |                      |        |
| 交通事故處理單位   | 偵查隊  |       |         | 分局長                  |        |
|  |  |       |         |                      |        |
| 檢察官批示  |  |       |         |                      |        |

填表說明：

- 一、受鑑定人身分不詳者，必須檢附當事人臉部照片或全身照片，並說明原因(例如臉部灼傷焦黑或外力撞擊，因而無法辨識等)。
- 二、核章欄位統一使用職名章，並押註年月日時分共 11 碼阿拉伯數字。
- 三、本表製作一式 2 份，1 份陳報地檢署，1 份自存。



事後

警 察 局      分 局 肇 事 駕 駛 人 血 液 檢 測 鑑 定  
陳 報 檢 察 官 許 可 書

|   |  |       |         |                       |        |
|---|--|-------|---------|-----------------------|--------|
| 受鑑定人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居所                   | 備考(車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陳報許可事項  | 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鑑定  |       | 檢測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鑑定人<br>(醫療或檢驗機構)  |  |       | 執行處所    |                       |        |
| 一、先行實施檢測原因(已符合肇事駕駛人疑似酒後駕車拒測或無法實施吐氣檢測)：<br><input type="checkbox"/> 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肇事駕駛人到醫院已無呼吸心跳(OHCA)、昏迷或傷重急救，情況急迫。<br><input type="checkbox"/> 肇事車輛有人員拋摔出車外或因撞擊造成車內人員錯位，因而無法確認駕駛人，其中一方或雙方經送醫，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該等人員到醫院已無呼吸心跳(OHCA)、昏迷或傷重急救，情況急迫。<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急迫情況：<br>二、其他補充說明：<br>三、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檢附資料(可複選)：<br><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卷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本案受鑑定人因酒後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且有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而情況急迫，已先移請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爰陳報檢察官許可。  |  |       |         |                       |        |
| 此致<br><b>臺灣 地方檢察署</b>   |  |       |         |                       |        |
| 交通事故處理單位  | 偵查隊  |       |         | 分局長                   |        |
|   |  |       |         |                       |        |
| 檢察官批示   |  |       |         |                       |        |

填表說明：

- 一、司法警察(官)認有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且情況急迫，得先將肇事駕駛人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原則並應使用正本陳報。
- 二、陳報時間：為事後將卷證正本陳報到地檢署之時間，如為傳真等陳報，以地檢署收受傳真等之時間。
- 三、受鑑定人身分不詳者，必須檢附當事人臉部照片或全身照片，並說明原因(例如臉部灼傷焦黑或外力撞擊，因而無法辨識等)。
- 四、核章欄位統一使用職名章，並押註年月日時分共 11 碼阿拉伯數字。
- 五、本表製作一式 2 份，1 份陳報地檢署，1 份自存。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修正公布）【109  
警特三 · 107 警特四】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第 35 條、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3 條及第 85 條之 2。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 (六)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95 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 (一)勤務規劃：
  - 1.計畫性勤務：計畫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
  - 2.非計畫性勤務：執行前揭以外之一般警察勤務。
- (二)準備階段：
  - 1.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頭盔、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濃度測試器以下簡稱酒測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交通錐、警示燈、告示牌（執行酒測勤務）、刺胎器、舉發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2.任務分配：以 4 人 1 組為原則，分別擔任警戒、指揮攔車、盤查、酒測及舉發，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
  - 3.計畫性勤務稽查部署：
    - (1)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 (2)視道路條件、交通量及車種組成等，得以「縮減車道方式」，執行酒測勤務，並設置警示、導引設施，指揮車輛減速、觀察，並注意維護人車安全。
    - (3)於稽查地點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蒐證。



(三)執行階段：

1.非計畫性勤務：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實施交通稽查。

2.計畫性勤務：

(1)勤務規劃應妥適引導車流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以免影響行車秩序。

(2)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①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員警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

⊖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sup>64</sup>。

⊖慢車依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製單舉發。

ⓒ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②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棄車逃逸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

<sup>64</sup> 原 s o p 規定：「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4 項規定修改如文。



### 3. 觀察及研判：

-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 (2)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 (3) 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 4. 檢測酒精濃度：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檢測前：

- ①全程連續錄影。
- ②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 15 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 15 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 15 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③準備酒精測試器，並取出新吹嘴。
- ④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 a. 告知儀器檢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b. 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酒測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酒測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 (2)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

#### (3) 檢測結果：

- ①成功：儀器取樣完成。
- ②失敗：因酒測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酒測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 5. 告知檢測結果：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酒測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 6. 駕駛人拒測<sup>65</sup>：

- (1) 汽機車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 ①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sup>66</sup>。
- ② 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sup>67</sup>。
- ③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65 本 S O P 之本部份內容，係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然而，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尚未隨之修正。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 (一)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 (二)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 (三)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四)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66 原 s o p 規定：「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4 項規定修改如文。

67 原 s o p 規定：「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5 項規定修改如文。



(2)汽機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sup>68</sup>。

②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sup>69</sup>。

③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3)慢車駕駛人拒測<sup>70</sup>：告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個人行動器具部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個人行動器具以外之其他慢車部分，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4)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sup>68</sup> 原 s o p 規定：「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得沒入車輛。」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4 項規定修改如文。

<sup>69</sup> 原 s o p 規定：「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本文依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 5 項規定修改如文。

<sup>70</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慢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



(四)結果處置：

- 1.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 2.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 3.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百分之零點零五者，製單舉發，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駕駛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者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 4.觸犯刑法者：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驅動之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應移送法辦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該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當場移置保管，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 5.汽機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辦理。

(五)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前揭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1.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
-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六)救濟程序：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七)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四)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五)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六)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一)操作酒測器應注意：

- 1.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
- 2.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
- 3.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酒測器，改用其他酒測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 4.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5.酒測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或使用一千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

1.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逮捕。
- (2)逮捕詢問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2.對於駕駛人酒後駕車，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情形，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1)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試（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2)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列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該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 (3)所指「動力交通工具」除汽機車外，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惟如涉及具體個案，應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判斷。（法務部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檢字第 00001406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4.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5.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6.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二份影本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

(四)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五)執勤技巧：

- 1.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 2.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 3.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 4.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 5.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 6.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 7.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 8.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 9.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 10.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 11.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六)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

- 1.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 2.攔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 3.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 4.攔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 5.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攔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攔停且每一次攔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 6.攔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攔停檢查。
- 7.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七)如屬非計畫性勤務時，得不受前揭專屬於固定地點執勤所需之各項裝備器材等規範限制，惟仍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 ◎ 《刑法》§ 185-3 | ②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          |           |
|----------------------------|--|----------|-----------|
| 駕駛人姓名                      |  | 查獲(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身分證字號                      |  | 查獲(發生)地點 |           |
| 查獲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攔檢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處理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type="checkbox"/> 以呼氣測試酒精濃度為 (mg/L)<br><input type="checkbox"/> 抽血檢測酒精濃度 (mg/dL)<br><input type="checkbox"/> 換算百分比濃度為： % (mg/dL 除以 1,000)<br><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原因： )  |          |           |
| 酒精測試方式及結果                  | 壹、駕駛時之狀態（可複選）：<br><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駕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駕駛行為明顯異常。<br><input type="checkbox"/> 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或方向燈錯誤；或有駛入對向車道、單行道等異常駕駛行為。<br><input type="checkbox"/> 對員警指揮及交通號誌無反應或遲緩，駕駛判斷力顯然欠佳。<br><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有蛇行，車身搖擺不定，轉彎半徑過大或過小等駕駛操控力欠佳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行徑偏離常軌，時而加速，時而突停，顯無法正常操控。<br><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過程，因【          】原因，顯然無法正常駕駛。<br><input type="checkbox"/> 查獲後，嫌疑人出入車門困難，顯無法為正常操控駕駛。<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貳、查獲後之狀態（可複選）：<br>嫌疑人有 <input type="checkbox"/> 語無倫次、含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多語 <input type="checkbox"/> 呆滯木僵 <input type="checkbox"/> 大笑 <input type="checkbox"/> 昏睡叫喚不醒 <input type="checkbox"/> 泥醉 <input type="checkbox"/> 搖晃無法站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殘 <input type="checkbox"/> 拉扯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大聲咆哮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容 <input type="checkbox"/> 酒氣等情事。<br>參、其他補充說明： |          |           |
| 右列項目，就部分具體情形符合者於□內打 v      | 壹、命駕駛人做直線測試（以長 10 公尺之直線，令其迴轉走回原地）及平衡動作（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 15 公分，並停止不動 30 秒）。<br>一、測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br>二、測試地點：<br>三、測試結果：<br>1、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2、 <input type="checkbox"/> 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3、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4、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5、 <input type="checkbox"/> 用手臂來保持平衡（可複選）。<br><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 1 至 5 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br>原因：                             |          |           |
|                            | 貳、命駕駛人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 0.5 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  |          |           |



|  |  |
|--|--|
| 備註   | <p>一、本表於查獲或發現後即時觀察測試紀錄。</p> <p>二、表內時間應以 24 小時制記載（如下午 6 時，應記載為 18 時）。</p> <p>三、直線、平衡及同心圓測試應全程錄影（確認錄影時間無誤），施測地點光線不足時，應使用照明設備，務使影像清晰可辨，並選擇空曠明亮且安全處所施測，以免發生危害。</p> <p>四、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者，無需再檢附本表。</p> <p>五、經員警攔查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本表所列之客觀情事，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於移送法辦時需檢附本表。</p> |
| 此致 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駕駛人簽名：<br><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簽名。<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簽名。 |  |
| 理由：  | 觀察紀錄者（2 人以上）：<br>服務單位：   |



## ◎ 《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一為使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汽機車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以維護公權力，確保任務遂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警察人員取締酒後駕車之作為，應依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取締過程中遇有駕駛人拒絕配合稽查，而有實施強制作為之必要時，執行要領如附表。

| 行為態樣                       | 執行要領   | 法令依據   |
|----------------------------|--|--|
| <u>一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u> | <p>(一)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p> <p>(二)實施強制力：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其拒絕且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三)訊問及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li><li>2.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之行為部分，於訊問後，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li></ol>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br>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br><br>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 <u>二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u>   | <p>(一)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及配合實施稽查之事項。</p> <p>(二)實施強制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該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者，經研判確有必要時，警察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或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並實施稽查。</li><li>2.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有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li></ol>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br><br>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   |



|  |   |   |
|--|---|---|
| <p><u>三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行為</u></p>                  | <p>(一)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制止：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妨害公務（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li> <li>2.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li> <li>(2)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li> </ol> </li> </ol> <p>(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行逮捕之，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li> <li>2.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li> </ol> |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p> |
| <p><u>四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u></p> | <p>(一)管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察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li> <li>2.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li> <li>3.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li> </ol> <p>(二)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p>   |



三執行各項措施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四警察稽查遇駕駛人具民意代表身分時，應注意依下列規定：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五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犯罪行為，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時，得逕行逮捕之，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移送法辦。

六駕駛人經警察攔停，拒絕陳述身分或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於警察時，除觸犯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其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等行為，因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應併案製單舉發。

### ◎何謂資料自決權？

資料自決權是指每個人有決定是否將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的權利，我國概稱為「人格權」。個人資料非經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儲存、運用、傳遞。對於資料的提供或使用，個人除有消極抗拒他人侵犯之自由權利外，更有積極參與或形成的決定權。故國家機關僅得基於「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於必要之情形下，以法律限制該資料之自決權。

（註：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空大，頁251。）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是否須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規定並不包括通訊監察，遂警察機關或人員如須實施通訊監察，自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辦理。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取得之個人資訊，不論公開取得、長期監視、第三人提供、定期查訪等，這些資訊均具有相當程度的人格與精神特質，因此，在法體系下承認人民對這些資訊仍然擁有隱私權或資料自決權，此一權利並不因為這些資料進入警方的掌控而喪失。也由於資料的使用、傳遞、銷毀仍然屬於基本權利的侵害，故於立法上就何時許可使用、何時許可機關間的資訊傳遞、何時許可銷毀，皆加以規制，以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保障個人祕密之意旨。

其蒐證之標準<sup>71</sup>：

參〈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64 號判例〉要旨，共有 8 項檢驗標準：

- 1.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
- 2.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
- 3.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違反程序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
- 4.侵害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
- 5.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實質危害之意）。
- 6.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
- 7.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要性。
- 8.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

◎何謂行政調查？

行政調查可分成「個別行政調查」與「一般行政調查」：

一 個別行政調查：主要係為了應用於個別具體之權限行使所實施的資料蒐集活動，其調查手段（諸如要求相對人提出報告、進入其土地或住宅檢察、詢問等）通常於相關法規予以規定，並以罰則規定來擔保該調查之實現。

二 一般行政調查：主要為獲得形成某些政策之基礎資料，所為之資料蒐集活動，其實施有依照具體之法律措施，也有不少僅以組織法為依據而將其當作事實行為來處理。

<sup>71</sup>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314～316。



## ◎使用警銬或戒具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

警察依法留置<sup>72</sup>、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例如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等<sup>73</sup>），因其攸關人民自由權利，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另外，鑑於「腳鐐」亦為警察等具有強制權限之執法人員用來輔助並限制特定人行動自由之工具，故學說上亦有將「腳鐐」涵蓋於「警銬」之概念中。→「對人之管束，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乃《警察權行使法》中之即時強制特別規定。而於《行政執行法》中，並「無」「必要時得使用警銬等戒具之規定」。

## ◎如何解送並「加銬」人犯？

參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舉辦之研商使用警銬適法性會議，其結論提到警察使用警銬時以實施「前銬（雙手自然下垂置於身體前方）」及「後銬（雙手自然下垂至於身體腰部後方）」為主，並依情境做適當調整：一人犯自「逮捕至偵訊前」，基於人犯及員警安全考量，應以實施「後銬」為原則，惟考量體型、身體因素等不宜採取後銬者，仍得採用前銬。

二人犯帶回駐地「偵訊至解送前」，為利訊問、指認、簽名、捺印等程序，以採「前銬」為原則，或將其一手解開，一手銬於偵訊室之手銬架上。

三、「解送」人犯時，以「前銬」為原則，如以巡邏車輛解送，則利用車內手銬架固定；惟基於安全理由，如解送重刑犯時，亦得採取後銬。

解送人犯之加銬方式，應由執勤員警視現場狀況合宜使用，並注意比例原則為之。

72 依法留置係指警察依有關法律，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對相關行為人所為之留置。

73 參 109.01.15. 最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即時強制之概括規定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

### (一)緣由：

社會政經文化等之變遷快速，法律一時難以因應，若出現新興危害（如：恐怖主義）而不予處理，即無從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與財產，亦無法受到應有之保障。若要求警察出面處理，自亦應賦予其相應之職權。遂本法授予警察得依事實狀況，行使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二)危害：

其危害之發生，可能係人之行為所肇致，亦有可能係物之狀況所引起。

### (三)行使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109 警特三】

其文義宜擴大解釋及於概括授權條款之援用或授權範圍：

- 1.其他非明文之警察標準權限措施之補充條款。
- 2.警察為行政罰或刑事訴追權限上之補充條款。
- 3.非當然作為其他警察權限法上無明文部分之權限補充條款。

### (四)限於即時強制範圍：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之權限概括條款應嚴格適用於即時強制之範疇內，不得作為一般權限之概括授權條款。其主要理由如下：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列於即時強制之章節中，而非規定於總則之章節中，故應判斷其規定並非權限之一般概括條款，而係即時強制之其他補充條款，藉以因應急迫性授權措施。
- 2.新興危害不斷發生，因此，於法無明文列舉警察之即時執行措施之前提下，在體系上亦必須容許（授權）警察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始能排除緊急危害。
- 3.為打破執行方法列舉之限制，故而在即時強制的權限上，仍須有一般概括授權條款，以符合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原則要求。
- 4.若限縮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為即時強制之概括授權條款，將免於被濫用之餘地，並減少對人權保障之侵害。

(五) 補充性地位：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2項

由於新興危害並非必屬警察任務範圍，本應由各該任務機關自行處理。但實務上，一般民眾遇有危害，多求助警察；而各該任務機關，非如警察一般，能接近民眾且得以24小時服勤，遇有危害即到場處理。為維持行政之一致性，並填補人權保障之闕漏，宜由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依法請求警察適時介入協助。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2項即為權限補充性原則<sup>74</sup>的具體表現。

另一方面，就人民私權之保護或私權紛爭之介入（如：勞資爭議紛爭），警察相對應於民事法院之保護，應退處補充性地位；就政府政策之推動，警察亦僅具補充性地位，即不應積極推動特定的政府政策。

## (六) 權限概括條款與補充性地位之搭配：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之概括授權條款須與同條第2項之補充性地位配套，否則將難以通過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驗證。其補充性原則對於概括授權條款具有下列3項限制：

- 1.不得援用作為行政處罰及刑事偵查權限之擴大。
- 2.不得援用作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上，其他已有明文列舉權限之個別標準。
- 3.不得援用於行使其他警察職權法律上（如：《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等）<sup>75</sup>。

74 參本書第一篇第一章第29頁以下。

75 參林明鏘著，2011，《警察法學研究》，新學林，頁69～77、264、320。



## ◎當場表示異議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1 項

當場表示異議除可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行使職權時，能有表示意見之權利，並得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外，亦不影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 (一)異議之處理方式：

1. 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
2. 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
3. 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異議理由書並非行政處分，因為若當事人並沒有提出異議，便無理由書之存在，若是認為此係行政處分本身，那麼未提出異議的當事人便無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sup>76</sup>。

---

76 參林明鏘著，2011，《警察法學研究》，新學林，頁 272 ~ 275。



## (二)異議案例：

1.攔停、路檢或是當場舉發交通違規：當事人遭受交通警察的攔停、路檢或是當場舉發交通違規等情形，若人民當時即有不服，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即時提出異議：

(1)警察人員認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並應交付異議理由書。此一理由書並非提起救濟之標的，僅是受有警察職權作用干涉的「證據」，為受有一行政處分的證明，避免日後提起救濟時產生爭議，甚至對相對人產生不利。

(2)警察人員亦不能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定有事後申訴與救濟管道為由，進而拒絕當事人此權利的行使。

(3)警察臨檢之攔停行為符合行政處分的要件<sup>77</sup>，且於完成該處分後，效力即消滅。惟處分作成當下已對當事人造成干涉，因此，可不經訴願程序而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

(4)憲法法庭釋字第 535 號解釋：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途徑。亦即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得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  
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2.不服管束之方法：直接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惟事後提起行政救濟部分，因學說上對於管束之性質存有爭議，故救濟內容有所不同。

77 行政處分的要件包含行政機關作成之公法行為、屬單方具體事件、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 (四) 行政執行法篇

### ◎行政執行之意義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108 一般警特四、107 警正升官等、107 警特四】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

(一) 廣義行政執行：

即行政機關對於拒為履行義務或怠為履行義務者，以強制手段使其履行義務或達成與履行義務相同之狀態。又行政機關以強制手段並直接限制人民的身體自由或財產，以排除急迫危害者，亦為之。

(二) 狹義行政執行：

係行政機關對「僅限於違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強制手段，使其履行義務之謂，其手段包含「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直接強制」、「怠金或代履行」等，故我國《行政執行法》即狹義行政執行。另一方面，由於行政法上如要求人民履行一定公法上之義務，其義務常以行政處分之方式表現，故狹義的行政執行是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

綜上所述，行政執行乃是行政機關或受委託之高權主體，對於不履行行政義務之人民或其他主體，以自己本身力量及法定程序，不必向法院申請，強制地要求其履行公法上義務。

### 觀念補充

形成處分得否作為行政執行之名義？

形成處分係指設定、變更或消滅某具體法律關係的行政處分，固非要求人民履行一定公法上義務，應不屬於行政執行之名義。反面推知，具有課予義務人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性質之「下命處分」，即可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



## ◎行政執行之性質

(一)屬「行政執行處分」：

雖然行政執行是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但如要施以強制手段，行政機關仍須以「行政處分」為基礎，另作一個「行政執行處分」，始能採取強制執行手段。

(二)屬「強制執行程序」<sup>78</sup>：

《行政執行法》第26條既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則在執行程序部分，應屬強制執行程序。

1.採用階段式之執行程序：階段式之執行程序亦稱為多階段之執行行為，係因行政強制手段將干預人民權利甚多，故採用階段式，以緩和行政機關強制手段之強制性質。除尊重人民基本權利，符合國家權力節制之原則外，亦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國家對於負有義務之人民，應先以具體的行政處分告知，讓人民透過此種強制之告知，得以有機會親自著手義務之履行。此外，經由一系列告誡、確定與執行，逐次加強手段之執行，希冀義務人藉由此種心理上之強制，得以於程序進行中履行其義務。

2.與民事強制執行之差異：行政強制執行與民事強制執行，首先在「適用法性質」有所不同，前者屬公法性質；後者屬私法性質。其二，則是在「執行名義與執行機關」有所不同，行政強制執行係以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並自行施以強制手段，無須經法院程序；而民事強制執行則是由人民具有執行名義後，向各地方法院之強制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3.與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之差異：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非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而是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和解、科處罰鍰裁定與其他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名義，故與行政強制執行不同。又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之執行機關，參照《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具有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後，可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之。

78 參翁岳生等著，2000，《行政法（上冊）》，翰蘆圖書，頁962。



## 4.與行政秩序罰之區別實益表：

|      | 行政上之執行  | 行政秩序罰  |
|------|---|--|
| 依據   | 《行政執行法》   | 各種行政法令   |
| 目的   | 除去現在已存在且將來亦繼續存在之違反義務之狀態，促其將來履行之，以及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採取的各種即時強制措施 | 對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   |
| 種類   | (1)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br>(2)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br>(3)即時強制                      | (1)罰鍰<br>(2)沒入<br>(3)其他種類行政罰，如：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等                               |
| 處罰方式 | 怠金得連續科處   | (1)處罰次數以1次為限<br>(2)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br>(3)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 ◎行政執行之類型

(一)行為或不行為之強制執行：

- 1.強制執行機關須有執行命令，行政機關以此執行命令為執行之開始。
- 2.行為或不行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命令並非創造一新執行命令，而是執行原行政處分之內容。
- 3.此種執行命令本身大多並不屬於行政處分（少數屬行政處分者，例如怠金之連續處罰即是行政處分）。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1.由原處分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分署此時為行政機關，仍須有一執行命令作為執行之開始。
- 2.此種執行命令通常涉及義務人之自由及財產。
- 3.此種多屬於行政處分之性質。

## ◎行政執行之原則

(一)法律保留原則。

(二)比例原則。【100 警大二技】

(三)平等原則。

(四)誠實信用原則。

## ◎何謂準用？

法律之「準用」，為立法者為謀立法上之便宜起見，將某一事項未為詳細規定，而明文準用其相類似事項而已經有明文規定者，此乃將類推解釋用於法條中明文規範者，藉以避免立法上重複規定之立法技巧。

「準用」和「適用」之差別在於，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而準用則只就某事項所規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即準用有一定之限度。故準用並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容許之範圍內，始能類推適用而已。



## ◎行政執行之救濟【102 警特三・104 警特四】

(一) 聲明異議<sup>79</sup>：【109、107、106 警特四、109、107 警正升官等、107 一般警特四】

### 1. 定義：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

- (1) 執行命令：係指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所發之各種命令而言。例如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或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或限制其住居。
- (2) 執行方法：係指執行機關於行政執行時所使用之手段而言。例如使用標封（即加貼查封標示）、烙印、拆除住宅、斷水斷電等措施。須注意的是，執行方法通常是指可直接發生《行政執行法》上法律效果之事實行為。
- (3) 應遵守之程序：係指執行機關於行政執行時，依法律規定應遵守之程序而言。
- (4)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係指除上述情形外，任何違反行政執行程序之規定，而侵害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情事；此係概括規定，避免疏漏。

### 2. 性質：

聲明異議是一種常用的救濟手段，不只規定於《行政執行法》，同時亦規定於其他法律，又聲明異議常因各種法令規定不同，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而有不同之性質。故《行政執行法》與他法之差別，主要於「基礎處分」和「執行程序措施」之不同：

- (1) 基礎處分：係指本於法令所頒布具有執行力，以及原則上已不可撤銷並可立即執行之行政處分。又基礎處分既屬於實質規定，義務人對此不服，可以提出訴願和行政訴訟。
- (2) 執行程序措施：係指執行基礎處分內容之程序措施，例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聲明異議係向各行政執行分署提出，若行政執行分署認為無理由，亦是轉送行政執行署，而非向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或作成裁定之法院提出。

79 參翁岳生等著，2000，《行政法（上冊）》，翰蘆圖書，頁997。



3.要式行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為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為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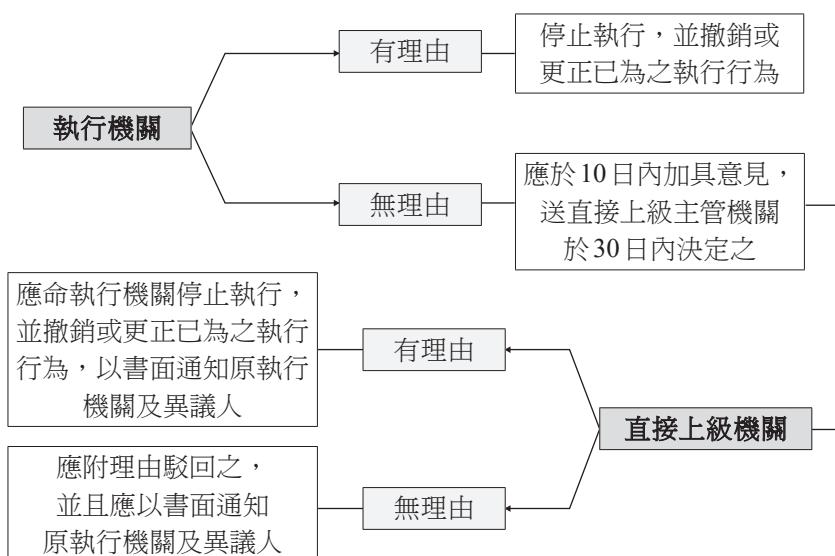
4.管轄：

|      | 司法機關                   | 行政機關                      |
|------|------------------------|---------------------------|
| 原因   | 人民因行政處分損害其權益           |                           |
| 請求機關 | 司法機關                   | 原處分機關                     |
| 程序   | 審理裁定、撤銷或變更<br>原處分之救濟程序 | 再訊問調查、撤銷或變更<br>原處分之救濟先行程序 |

5.聲明異議是否有理由：【109 警特四】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sup>80</sup>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



80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6. 執行機關是否停止執行：【109 警特四】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

#### 7. 其他法律之聲明異議性質<sup>81</sup>：【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101警特四】

- (1) 訴願先行程序之性質：此乃指在救濟程序上，須先提出聲明異議用以救濟，若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方提出訴願。
- (2) 取代訴願程序之性質：此將公法上較為單純事件之爭議，交由普通法院管轄，而非透過訴願程序。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
- (3) 相當於訴願程序之性質：例如憲法法庭釋字第243號以及第295號之解釋，對於公務員之免職以及會計師之懲戒所提之復審，相當於訴願之程序。
- (4) 《行政程序法》之聲明異議<sup>82</sup>：學者蔡震榮認為，《行政程序法》中諸如意金、代履行、報告財產狀況、查封、命提供相當擔保、拘提管收等，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而《行政程序法》又並未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能否再提起其他救濟。故其認為應分兩方面審視：
  - ① 強調執行程序之迅速快捷，則以聲明異議為針對執行程序最後之救濟手段。
  - ② 強調保護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除聲明異議外，應有行政爭訟之權利。

<sup>81</sup> 參蔡茂寅，1999，〈行政執行與行政救濟之關係〉，《行政救濟法學研討會書面報告資料》，頁7以下。

<sup>82</sup> 參翁岳生等著，2000，《行政法（上冊）》，翰蘆圖書，頁999～1000。



(二)抗告：【107 警正升官等】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第 11 項

(三)損害賠償：【109 警特四】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

(四)損失補償：【109 警特四】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



◎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之比較：

|           | 損害賠償   | 損失補償  |
|-----------|--|---|
| 原因        | 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 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
| 性質        | 司法性質   | 行政性質  |
| 要件        |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br>2.急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br>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br>2.法律的特別規定<br>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損失補償 |
| 責任條件      |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 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                                    |
| 管轄機關      | 普通法院   | 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                    |
| 賠償或補償方法   | 1.應以金錢為之<br>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恆以金錢為之  |
| 救濟程序      | 先行向賠償義務機關提請賠償，方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訴願及行政訴訟   |
| 請求賠償或補償期間 |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 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為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
| 範圍        |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其所失利益，範圍較廣  | 以填補其現實直接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所失利益不包括在內，範圍較狹                  |



### ◎即時強制<sup>83</sup>【101、100 警正】

(一)即時強制之意義：【109、105、101 警特四】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

換言之，即時強制係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基於保護公共安全、保護人民權益，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接對人民之身體、財物或處所加以實力之特定方法，迫使其實現行政上必要之狀態作用。

(二)即時強制之性質：

學界通說認為即時強制屬於「事實行為」，惟許宗力前大法官認為即時強制本身即具有「課予相對人忍受義務」之意，故時有認定屬「行政處分」之可能，又即時強制處分之處分程序無詳細規定，故為非要式處分。

---

83 《警察職權行使法》上之即時強制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二篇第一章〈警察職權行使法〉。



### (三)即時強制之方法：【109 警特四】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2項

直接強制方法中雖有許多方法與即時強制手段名稱相同，例如直接強制方法中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動產、不動產，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等，但強制性質二者並不相同。即時強制並非以強制其行政義務之履行為目的，因其原無義務之存在，乃為排除目前之急迫危害，救護人民之生命身體或維護公安之手段。亦即行政機關直接對於人民之身體或財物加以實力，使其實現行政上必要之狀態作用；而直接強制係以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存在為發動要件。故實施程序有所不同<sup>84</sup>。

#### 1.人之管束：【100、105 警大二技、100 警特三】

(1)管束之意義：管束係基於特定目的，在一定條件之下，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未經其同意，暫時拘束人身自由之即時措施，即將其拘束於保護室。

#### (2)管束之方法：【109 一般警特四、109 警正升官等】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行政執行法》第37條

84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37～239。



(3)管束之類型：

- ①保護性管束：保護性之管束係為了保護當事人或他人生命、身體而為之管束。《行政執行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即屬之。
  - ②安全性管束：係指為了制止即將發生或已發生且繼續中的犯罪或違反秩序之行為而行使之管束。《行政執行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即屬之。
  - ③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之管束：《行政執行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屬之。
- (4)依《行政執行法》第37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另一方面，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 (5)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6)管束、管收、羈押之區別實益：
- ①相同之處：均為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
  - ②相異之處：其可分為功能（目的）不同、手段不同、期限不同及自由程度不同。



◎管束、管收、羈押之比較表如下：

|        | 管束  | 管收  | 羈押   |
|--------|---|---|--|
| 類型     | 保護受管束人或他人之安全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
| 功能(目的) | 保障民眾生命、身體之安全                                  | 以拘束自由手段，讓被管收人心理上產生壓力達到清償債務的目的   | 完成訴訟、保全執行  |
| 手段     | 即時強制  | 民事債務案件  | 刑事案件   |
| 期限     | 不得逾 24 小時                                     | ①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 3 個月<br>②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分署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 1 次為限  | ①偵查中不得逾 2 個月，審判中不得逾 3 個月<br>②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 2 月，以延長 1 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 3 次為限，第三審以 1 次為限                     |
| 自由程度   | 管束係基於特定目的，在一定條件之下，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未經其同意，暫時拘束人身自由之即時措施 | ①管收人之自由程度大於羈押之被告，被管收人除了身體被拘束留置管收所內，不能使之坐囚車，也不能上手銬及腳鐐等戒具<br>②其接見及對外通訊、收管書籍等比羈押之被告自由。而被管收人在所內之飲食等生活必需品，以及支出的費用，全都均須自費<br>③被管收人只要提出擔保或執行完畢即可獲釋 | ①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br>②看守所於必要時，可對被羈押者使用戒具。而羈押之被告在所內之飲食等生活必需品支出的費用，則由政府負擔<br>③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



2. 物之扣留<sup>85</sup>：【101 警正・107、106 警特三、109 一般警特四、109 警正升官等】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行政執行法》第38條第1項

(1) 扣留之意義：係將軍器、凶器或其他危害物暫時予以保管，目的在於預防危害發生。

(2) 扣留期間：【109 警正升官等】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行政執行法》第38條第2項

扣留之物，依《行政執行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3) 扣留物收據：依《行政執行法》第38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又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4) 發還扣留物：【109 警正升官等】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行政執行法》第38條第3項

扣留之物依《行政執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啟封。

(5)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85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41。



### 3.物之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sup>86</sup> 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行政執行法》第39條

### 4.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sup>87</sup>：【101 警正升官等、109 一般警特四】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行政執行法》第40條

(1)合乎比例原則：即限制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要件，僅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時始適用。

(2)進入：該條所稱之「進入」與《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2款之「進入」並不相同。《行政執行法》第40條之「進入」為即時強制之手段；而《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2款之「進入」乃為負有行為或不行爲義務之直接強制方式。然二者皆屬「事實行為」。

(3)例示：

①331大地震後，工務局主動拆除臺北市承德路之傾斜危樓，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係屬於處置家屋之即時強制。

②颱風來襲，發生山坡地崩塌且造成土石流，警察為搶救災害並強迫附近人民搬離住家暫時移居到安全處，係屬限制使用住宅之即時強制。

③為滅火之必要而拆除房舍，屬《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措施。

④為逮捕槍擊要犯攻擊時之借用民宅，屬《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措施。

### 5.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sup>88</sup>：此規定屬於「概括規定」，係立法者避免立法上之疏漏，使執行機關於行使職權上更具有彈性。「必要處置」仍應以《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為前提要件，並且依各該行政機關法定職責事權所為之必要處置，例如警察機關為避免群眾集會遊行危害之發生，暫時對於街道路口交通管制和阻攔器材之裝設即是。

<sup>86</sup> 衛生上危害：例如禽流感或口蹄疫之發生等。

<sup>87</sup>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42。

<sup>88</sup>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42～243。





##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篇

### ◎書面通知？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第2項、第3項或第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責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或監護者，應以書面通知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責任者所須負之責任：

|    | 未滿14歲 | 14歲以上<br>未滿18歲 | 心神喪失 | 精神耗弱 | 瘡啞人士 |
|----|-------|----------------|------|------|------|
| 處罰 | 不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監護 |       |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管教 | 需要    | 需要             |      |      |      |
| 收容 | 需要    | 不需要            |      |      |      |
| 治療 |       |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轉罰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

### ◎正當防衛與「不法」之侵害？

就法律觀點而言，只有人類行為方有評價為「不法」之可能，自然現象和單純之動物的侵害，並非屬於不法，因此，自無所謂對物防衛的觀念。然若動物係被人力所驅使及利用，以實現其侵害之目的時，縱然形式上屬於對物防衛，但事實上係屬於對人防衛，可視之為正當防衛。



◎沒入：

係指裁處機關剝奪行為人對特定物之所有權。屬財產罰，法院或警察機關均得裁處之。

1.沒入之物：

左列之物沒入之：

- 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 二、查禁物。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

(1)查禁物定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sup>89</sup>，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

(2)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3)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形：【109、108、107 警佐，108、107 警大二技、107 警正升官等、107 警特三】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 一、免除其他處罰者。
- 二、行為人逃逸者。
- 三、查禁物。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3條

(4)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沒入之物，警察機關作成處分時漏未併予沒入，除有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3條但書規定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形外，不得再另為沒入之處分（參〈司法院81年廳刑二字第13702號函〉）。

89 依104.12.17.修正《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目前《刑法》第38條條文已無第1款。）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尚未予以修正，特此敘明。



## 2. 没入物品之處分：【107 警大二技】

- (1) 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沒入之物品，於裁處確定後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分。但上級警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所屬警察機關處分之（《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2條）。
- (2) 沒入物品登記簿：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應備置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沒入物品登記簿，載明編號、被處罰人姓名、物品名稱、單位、數（重）量、材質、規格、特徵、處分書或裁定書字號、收受年月日、保管處所、處分情形等，妥為保管。貴重物品應妥為封存，由被處罰人及承辦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3條）。

## 3. 没入之處分：

- (1) 留作公用（參《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4條第1款、第5條）：
- ① 没入物品留作公用者，應估定價額，並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定後價購。
  - ② 没入物品為查禁物者，得專案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准留用後，依公用物品之規定予以管理。
- (2) 拍賣或變賣（參《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4條第2款、第6條）：
- ① 没入物品拍賣者，應預定拍賣日期公告之。
  - ② 没入物品為貴重物品價格不易確定者，應請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鑑定之。
  - ③ 没入物品為易腐壞者，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 (3) 廢棄或銷燬（《參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4條第3款、第7條）：
- ① 没入物品無利用價值者，得廢棄或銷燬之。
  - ② 没入物品為查禁物者，得銷燬、留作公用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③ 前二項廢棄或銷燬，應製作紀錄存案，並請該管簡易庭派員監視。
- (4) 移送有關機關（參《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4條第4款）。

## 4. 處分之時間（《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8條）：

- (1)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應每3個月處分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處分之。
- (2) 前項處分情形，應於處分後10日內開具沒入物品處分清冊，載明編號、被處罰人姓名、物品名稱、單位、數（重）量、材質、規格、特徵、處分書或裁定書字號、收受年月日、處分方法等，陳報上級警察機關核備。



◎刑法之沒收：

- 一、沒收之意義：「沒收」乃針對刑事不法行為，運用國家公權力，對於他人特定客體的法律上財產權予以強制剝奪之手段。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沒收物）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違禁物V.S.查禁物之比較：

刑法所謂的違禁物：是指國家法令所禁止的物品，通常是有害社會安全的物品，例如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枝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各級毒品都是，對於此等對於社會安全有害的物品，我國於刑法第38條（沒收物）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此類物品的沒收是基於此類物品對社會的高度危害性因此予以沒收，立法者基於社會防衛的需求，由於違禁物通常具有社會危害的性質，因此，針對違禁物的沒收刑法是採取「義務沒收」的立法體例，也就是無論如何法院都必須予以沒收，法院對於是否沒收並沒有裁量的空間，於前述之毒品，或者具殺傷力的槍枝等即屬於此處的違禁物，依法法院應該主動予以沒收才是。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二、查禁物。

查禁物定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因此，違禁物與查禁物不同。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規定：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及行政執行法第38條（危險物之扣留）第1項規定：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其他危險物品：指軍器、凶器以外，對社會公共安全構成危害之物品，諸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查禁物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違禁物品。



◎路邊攤販、售賣場等商家販售之警棍、警鎚、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一般民眾為防身用可否購置？（參：苗栗縣警察局／<https://www.mpb.gov.tw/faq/Details?Parser=27,5,53,,,463>）

一、目前警察機關將警棍、警鎚、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列入警械的種類及規格表內（111.9.30.警械使用條例修法，近日將由內政部重新訂定警械的種類及規格表。特此敘明）。又「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

二、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之持有及持有人之資格，需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辦理，並向轄區警察局申請始得購置，由轄區警察局發給警械執照，非經許可不得持有。惟上述使用警械未將警鎚列入之原因，係警鎚專供警察執行強制或防止人犯脫逃時使用，不具攻擊防衛功能，爰不開放供「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7條所述人員使用。

三、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規定，若係「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則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裁處罰鍰之額度量定原則？

參〈內政部82年警署刑司字第5309號函〉內容，其指出警察機關於裁處罰鍰時，如無加重、減輕或從重、從輕之特別情狀時，其宣告罰宜以違反條款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量定。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管轄規定：

一、管轄機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管轄機關）

二、警察機關之管轄：

(一)原則上，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管轄權。

(二)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三)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另，依〈內政部103年台內警字第1030890653號函釋〔注意：內政部92年臺內警字第0920078131號函、內政部民國80年7月22日台內警字第8077206號函，停止適用〕〉，具有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如下：

1.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二總隊。

2.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3.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4.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5.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6.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7.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8.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記憶：高中畫二行鐵公雞。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5條（警察機關之管轄）



三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

有關警察機關管轄，另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規定。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  
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憲法法庭釋字第808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緩案】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緩……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緩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緩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緩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緩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71頁參照）。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第166頁；第78卷第51期委員會紀錄第184頁、第186頁；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126頁；第80卷第45期院會紀錄第27頁；社維法第63條、第67條、第70條、第74條、第77條、第83條、第85條、第87條及第90條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83頁至第86頁、第91頁至第92頁、第94頁、第97頁至第98頁、第100頁至第101頁及第111頁至第117頁等參照），第28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緩，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至無罪判決確定後得否依系爭規定處以罰緩部分，因與原因案件事實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社維法第38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均併此敘明。



## ◎救濟【101、100 警大二技・101、100 警特四】

### (一)救濟原則：【107 警特三】

- 1.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拘留並執行完畢卻發現係違法裁處者，違序人可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救濟。
- 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對於「罰鍰」之裁處，不服者依據案件之裁處為警察機關或法院來決定提起聲明異議或抗告。
- 3.《社會秩序維護法》科處之罰鍰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因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被處罰人不服裁處之救濟方法，並不採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而是分為聲明異議及抗告二類。

### (二)聲明異議：【109、102 警特三・108、107、101、102 警特四・109、107、100、102 警大二技、109 警正升官等、109、108 警佐、107 一般警特四】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第 1 項

#### 1.聲明異議之書狀：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第 2 項

#### 2.聲明異議應提出異議書狀，載明下列事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40 條）：

- (1)聲明異議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2)聲明異議之事實或理由。
- (3)證據。
- (4)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及處分書之字號。



3. 聲明異議期間之計算：

- (1) 被處罰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聲明異議期間時，準用司法院所定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扣除在途期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1項）。
- (2) 被處罰人非因過失而遲誤聲明異議之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5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2項）。

4. 回復原狀之聲請：

- (1)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以書狀釋明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原因消滅之時期，檢同聲明異議書狀，向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提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3項）。
- (2)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接受回復原狀之聲請後，應立即繕具意見書，一併送交簡易庭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4項）。
- (3) 簡易庭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應與補行之聲明異議合併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5項）。
- (4) 回復原狀之聲請，於裁定前，警察機關或簡易庭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6項）。

5.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109、108 警佐】

(1) 有理由：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前段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3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應於5日內將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1條第1項）。

(2) 無理由：

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後段



6.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109 警特三、109、108 警佐、108 警特四】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

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發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裁定撤銷警察機關之處分，並通知該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重行移送簡易庭審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42 條）。



(三)抗告：【101 警特四、102 警特三】

就地方法院簡易庭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定，受裁定人（亦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有不服者，得於送達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由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法律救濟程序，謂之抗告。

1.得否抗告：【108 警特三、108、107 警特四】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8 條

2.被移送人或移送之警察機關提起抗告者，簡易庭應於送達回證收齊後2日內檢卷移送普通庭（《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

3.簡易庭、普通庭如認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

4.普通庭認定抗告有理由或無理由者（《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

(1)認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

(2)認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5.同一案件經提起抗告者，曾參與簡易庭裁判之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再參與普通庭之審理（《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

6.抗告之期間及其方式：

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9 條



7.捨棄抗告之管轄及其程式：【109 警佐】

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0 條

8.撤回抗告及其程式：【107 警大二技】

聲明異議或抗告，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應以書狀向受理機關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受理機關以前，得向原裁處機關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1 條

9.捨棄抗告之效力：【109 警佐】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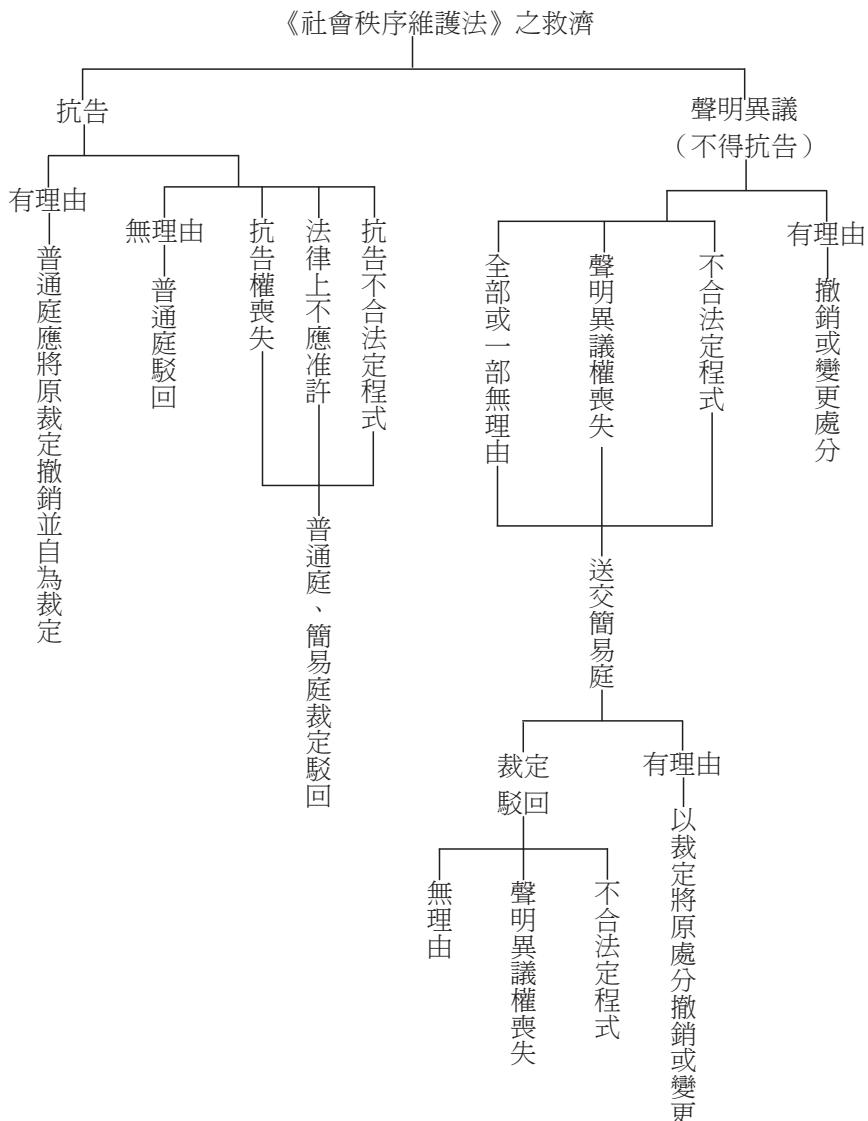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2 條

(四)「聲明異議」及「抗告」之不同處：

| 聲明異議                                      | 抗告                              |
|---|---------------------------------|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br>「被處罰人」對於警察機關<br>之處分有異議時提出 |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br>對於簡易法庭裁定有異議時提出 |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救濟流程說明：





### ◎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是否處罰？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必須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之虞者，始為構成違法要件，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惟其並未對於「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訂定處罰明文，參酌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並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所揭示有關「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意旨，凡屬單純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者，自不得援引處罰（參〈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保字第91241號函〉）。

### ◎迷幻物品之定義？

按「迷幻物」究何所指，《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無立法解釋，而依〈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署刑司字第14202號函〉，係指吸食或施打後，除有生理反應外，並產生心理上之變化；能使個人知覺、經驗改變，情緒極端變化，與現實脫節，甚至有精神或軀體分離之感等等情形者而言。例如「甲苯」係屬苯類有機溶劑，且為強力膠之主要成分，一般人於吸食後，心理與生理上會產生上述諸種現象，如有吸食之者，當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適用。

### ◎網路咖啡業者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遊樂休閒，究否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處罰問題？

所謂「網路咖啡」業，乃指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使用磁碟或光碟；其性質雖由經濟部商業司函示認為非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電子遊戲場業，惟基於其確有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特性，故依〈經濟部90年經商字第09002052110號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其於娛樂業項下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將此類網路咖啡店納入。

因此，網路咖啡店依現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既屬娛樂業之一種，復具供不特定人於其內遊戲娛樂之特性，則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保護兒童、少年及維持社會秩序之立法意旨而論，其屬該條之「公共遊樂場所」應無疑義。是以網路咖啡業者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遊樂休閒，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予以裁罰。



## ◎互換配偶行為？

甲、乙出於好奇心，於旅社房間內互換配偶之共宿行為，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並無處罰之依據，然就《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但《刑法》第245條第2項復規定：「第兩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互換配偶行為本身已屬配偶合意之行為，故不能提出告訴，也就無從依《刑法》第239條處罰，故甲、乙兩對配偶之行為雖違反《刑法》第239條，然因《刑法》第245條第2項之限制，故不能加以處罰。

## ◎我國於西元2020年，已立法通過「刑法通姦罪除化」：2020年5月29

日下午4點，大法官為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239條釋憲。在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民法》陸續修訂、對兩性關係與家庭制度日漸有完整法律保障之下，這條於1935年制定、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的法律，長年被法界以及婦女與人權團體認為充滿封建時代色彩、侵害隱私、性別不平等、且舉證困難，導致徵信社亂象叢生；有一說指出世界各國除伊斯蘭教國家都已普遍廢除，「通姦罪」已明顯不合時宜。20年前，時任高雄地院法官葉啟洲首度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當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54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但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委員們再次做出通姦除罪化建議，而近年全台各地多位法官因審理通姦案，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合計16件、共18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解釋，3月31日，憲法庭辯論首次召開，針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239條但書只告第三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進行辯論，最終大法官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作成「釋字第791號解釋」，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239條，因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即日失效，讓這個由1935年起制定的法條，正式走入歷史。



### ◎憲法法庭釋字第 689 號解釋：【108 警特三】

一立法保障之意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以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二本法條文之構成要件之意涵：

- (一)「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
- (二)跟追行為有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 (三)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
- (四)處罰條件：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以，本法規定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並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相符。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並無抵觸《中華民國憲法》之原理原則：

- (一)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憲法法庭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中華民國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所保障。
- (二)但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憲法法庭釋字第535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三)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記者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四)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



(五)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為，對該行為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尚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為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為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六)結論：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有鑑於其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為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



## ◎ 《社會秩序維護法》一危害之類型

(一)抽象危害與具體危害<sup>90</sup>：

### 1.具體危害：

- (1)係指在具體案件中，因人之行為或物之狀況，極有可能引致損害之狀況，此與概括條款之危害同義。
- (2)例如「禁止在高速公路兩旁燃燒稻草」之禁令，其目的在於防止一般性（抽象）危害，必須有具體事件發生，且極有可能肇致危害時，方構成具體危害。

### 2.抽象危害：

- (1)係一種事態，僅存在於一般性規定內，從生活經驗中的觀察得知，抽象危害具高度危險，故並不以其發生有可能性為前提。
- (2)抽象危害可說是警察發布命令之要件，具有法規範許可保留及預防禁止之功能。

### (二)潛藏性危害：

- 1.定義：指隱藏起來的危害，該危害事實上已存在，然而尚未受到注意，當周遭環境改變或加入其他因素後，危害才會凸顯。

### 2.潛藏性危害與概括條款「危害」之比較：

|              | 潛藏性危害  | 概括條款     |
|--------------|--------|----------|
| 損害是否已經達到有可能性 | 尚在隱藏狀況 | 已經極有可能發生 |

90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222；林山田著，《刑法通論》，頁243～244。



## (三)誤想危害：

- 1.定義：係警察主觀上之認定，與事實上之情況不符合。
- 2.警察在錯誤或缺乏足夠理由之下，認定危害存在，但事實上危害並不存在，此為警察主觀上所犯之錯誤。因判斷既非客觀，且事實上並無危害存在，自不屬警察法規上概括條款之危害，警察若據此採取干預措施，則屬不法。
- 3.例如警察於夜間巡邏，聽到某屋內有槍聲及馬嘶聲，於是便破門而入，雖然聽到槍聲，但從馬嘶聲自可判斷聲音是來自收音機或電視節目，此便為警察主觀上所犯之錯誤，屬誤想危害。

## (四)表見危害：

- 1.定義：係依客觀判斷，認為在決斷當時，可以肯定有危害存在。警察對於即將產生生命、身體危害之預測並無瑕疵，其有權採取行動。因為預測是客觀的，任何人在同樣情形判斷都會得到相同之結果，警察所採取干預措施並無違法。
- 2.例如警察進入一屋宅之庭院時，看見某一人憤怒地高舉匕首，欲朝另一人刺下，警察乃採取干預措施，事後發現該處為一拍片場地，庭院中兩人皆為演員，此時之危害狀況即屬表見危害。

(五)誤想危害與表見危害之比較<sup>91</sup>：

|     | 誤想危害         | 表見危害              |
|-----|--------------|-------------------|
| 共同處 | 危害事實上都不存在    |                   |
| 不同處 | 主觀且錯誤判斷之認定結果 | 客觀在決斷當時，可以肯定有危害存在 |

91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223～224。



## ◎ 《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相關類型

(一)轉嫁罰：

- 1.「轉嫁罰」處罰之對象：未滿 18 歲人之法定代理人、心神喪失人之監護人、精神耗弱人之監護人。
- 2.處罰方式：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二)併罰：【103 警特三】

- 1.併罰對象：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 2.特種工商業範圍表<sup>92</sup>（依〈內政部81年臺內警字第818157號公告〉）：
  - (1)爆竹煙火業（指製造、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
  - (2)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或收售舊貨物之營業）。
  - (3)汽機車修配保管業（指修配或保管汽、機車之營業）。
  - (4)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
  - (5)旅宿業（指備有房間、寢具或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之營業項目。例如旅館、旅行社、客棧、賓館等（不包括觀光旅館））。
  - (6)理髮業（指對不特定人提供理髮、洗髮、修面、理容等服務之營業。例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美容院、視聽理容等）。
  - (7)當舖業（指經營貨款於客戶，取得質權並收取利息之營業。例如當舖等）。
  - (8)沐浴業（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例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 (9)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飲料物、飲食物之營業）。
  - (10)酒吧業（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菜飯））。

92 附記：本表所列各特種工商業，不論登記與否，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凡符合各該營業類種與範圍者均屬之。



- (11)特種咖啡茶室業（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茶飯））。
- (12)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
- (13)舞場業（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場所，不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 (14)歌廳、戲劇院業（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例如戲劇院、歌廳等）。
- (15)視聽歌唱業（指提供場所及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業事業。例如KTV等）。
- (16)隔間式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業（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場所。例如MTV等）。
- (17)電動玩具類（經營電動玩具店、電子遊藝場等供不特定人遊樂之營業（不包括球類、標射類））。
- (18)按摩業（以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不特定人服務之營業）。
- (19)妓女戶（指提供場所供登記許可之妓女接客者）。
- (20)警械業（指製造、運輸、販賣或陳列警械之營業）。



(三)加重處罰：

- 1.意義：指連續數個本可獨立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者。
- 2.處罰規定：
  - (1)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 (2)例如連續數日散佈不實謠言，均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此數行為本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應予數次處罰。
  - (3)《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6條規定：「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故累次違序之行為，亦得加重處罰。
- 3.惟其乃連續之數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同一條款，侵擾同一合目的秩序，究與數侵擾行為是否不同，舊《違警罰法》對此並無規定，爭論迭起，實務上亦採否定說（參〈內政部47年臺內警字第10332號〉等）。亦即連續之數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同一條款，侵擾同一合目的秩序，與數侵擾行為並不相同。
- 4.《社會秩序維護法》明定「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係一進步之立法，且為杜絕僥倖與紛爭，其時效的延續以「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為限；須注意的是，以一行為論得加重處罰的要件為數行為之發生均得在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



## ◎ 《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性質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制裁之行為類型與法律效果：

介於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之間。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屬性：

行政秩序罰。

(三) 與《刑法》為補充關係：

凡是有關人類經營社會生活不可侵犯，核心價值所形成之生活秩序，係屬《刑法》的保護範圍。而《社會秩序維護法》僅保護週邊較輕微的社會生活利益，故《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之關係是一種補充關係。

## 十一、勒令歇業、停止營業【109 警大二技】

(一) 定義：

1. 勒令歇業：係指勒令歇閉其營業行為，永久剝奪其營業權利之處罰或制裁。
2. 停止營業：係指剝奪一定期間之合法營業權利，於該期間經過後，即主動恢復原營業權利之處罰或制裁。

(二) 比較：

| 勒令歇業  | 停止營業  |
|---|---|
| 營業罰   | 營業罰   |
| 僅能由法院裁定之  | 僅能由法院裁定之                                      |
|   | 1日以上、20日以下                                    |
| 裁處多數勒令歇業，<br>其營業處所相同者，<br>執行其一；營業處所<br>不同者，併執行之 | 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br>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br>計不得逾20日 |



## ◎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100 警大二技、100 二類警佐、100 警特三】

(一)罰鍰之定義、性質與範圍：

- 1.係指對違序人科以一定數額的金錢之處罰或制裁。
- 2.屬財產罰。
- 3.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法院或警察機關均得裁處之，其數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60,000元。
- 4.罰鍰不得易科沒入，申誠均不得易科罰鍰。

(二)「罰金」與「罰鍰」之比較：

|    | 罰金  | 罰鍰   |
|----|---|--|
| 種類 | 刑罰  | 行政罰  |
| 性質 | 財產刑   | 警察罰  |
| 範圍 | 1.最低額為新臺幣1,000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br>2.最高額則於分則中分別依各種犯罪行為而為規定 | 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60,000元 |

1.罰金：係命令犯人繳納一定金額的刑罰。

(1)《刑法》科罰金之方法：

- ①專科罰金：例如《刑法》第148條規定：「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②選科罰金：例如《刑法》第158條第1項規定：「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實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③併科罰金：例如《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1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④易科罰金：例如《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兩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 (2)罰金單位：上述之罰金單位不盡相同，未指明新臺幣者，係指銀元，故須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 2.罰鍰：係科予違規人完納一定金錢之處罰。



(三)《刑事訴訟法》之「罰鍰」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之比較：【108 警大二技】

|           | 《刑事訴訟法》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
| 定義        |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無正當理由，無故不配合案件之偵辦或法院之裁示，經由法院宣判科予罰鍰之處分，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 1.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認定受裁定人違序<br>2.可制作 <sup>93</sup> 處分書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並法庭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br>3.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可直接逕行處分 |
| 科處罰鍰處分之情況 | 1.證人經傳票傳喚，無故不到者：<br>(1)第175條第2項第4款<br>(2)第178條第1項、第2項<br>2.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第193條第1項<br>3.無正當理由拒絕鑑定：《刑事訴訟法》第204條之3第1項 | 1.《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br>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

93 《刑事訴訟法》之條文內容，目前均已將公文書之「制作」，修改為「製作」二字。特此敘明。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處：兩元化裁處程序

### 一、兩元化裁處程序：

(一)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案件：由警察機關裁處（即處分）。→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事項作成處分書。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

(二) 法院裁定案件：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包括應裁處拘留及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即停業）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

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2條（移送簡法庭）規定：警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

■ 參警政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nowPage=11&pageSize=15&mp=1>

### 二、逕行處分：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且其處罰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之違序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直接逕行處分）

### 三、裁定書、處分書之交付：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5日內送達之。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9條（裁定書或處分書之交付）第2項

### 四、逕行簽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能證明或曾經處分確定或時效已經完成者，無需製作處分書，逕行簽結。

■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



## ◎賭博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賭博財物行為：

- 1.成立要件：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職業賭場賭博財物者，其成立要件有三：

- (1)須是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通住宅或家屋）。
- (2)須此場所為職業賭博場所（具有營利性）。
- (3)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為（財物、財與物、金錢、動產、不動產）。

- 2.處罰方式：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

- 3.未賭博財物之家庭麻將則「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賭博沒入之規定：

- 1.沒入之物，應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當場查獲者為限。

- (1)提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例如賭具。
- (2)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生所得之物，例如賭資、抵押物，以屬動產者為限。

- 2.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非專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例如賭桌、檯燈不得沒入。

- 3.支票可以沒入，並得執行執票人之權利。

- 4.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三)《刑法》第266條普通賭博罪成立之要件：

- 1.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 2.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為。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賭博罪之比較：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刑法》           |
|----------------------|----------------|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        | 《刑法》第266條      |
|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 | 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



## (五)實例：

- 1.張三涉足賭場，經查確無參與或幫助賭博之行為而不罰，其理由為法無明文規定故不處罰。
- 2.甲與乙、丙約好晚上至甲宅賭博，屆時甲已將賭具、籌碼準備就緒，而乙、丙未到達前卻被警察發現，甲之行為屬行為未遂。
- 3.某甲開設無照營業之遊藝場，擺設麻將電玩遭警察查獲，業者已先遭縣政府依商業登記法處罰，惟該電玩僅有分數押注，無退幣口，警察機關之處理方式：
  - (1)麻將電玩屬於教育部公告查禁的賭博性電玩，尤其有分數押注，屬於投機性的機種。
  - (2)所謂賭博，係指以一時的機運，變更財物的得喪。本案電玩有分數押注，有可能屬於賭博樣態。
  - (3)本案若遭警察查獲時，不論是否有人在玩，只要機臺插電運作，即屬《刑法》第266條之賭博罪，應予沒收，並將某甲移送地檢署偵辦；若機臺尚未插電運作，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由警察機關將某甲移送簡易法庭裁定。
- (4)解析：
  - ①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應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須注意的是，此之所謂「器械」，非徒指刀槍一類之物，機具等類之器物亦屬之。
  - ②針對賭博性電玩相關之規定亦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該條例第21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不得設置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查禁之電子遊戲機供人娛樂。」又同條例第35條規定：「違反第二
  - 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③警察於執法時，所適用之法令應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而非《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此乃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條），各由其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處理。
- (5)本案雖然已先遭縣政府依《商業登記法》處罰，但仍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罰，即可予以處罰。



- 4.某甲在店內擺設賭博性電玩一臺，並於機具內置新臺幣3,000元，準備與顧客賭博，尚未插電，即為警查獲。若某甲電玩已插電並有賭客行賭博之實者，當然得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但該設賭博性電玩尚未插電只在準備階段，新臺幣3,000元既非犯罪所得之物，也非提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故應交還某甲。
- 5.某甲陳列賭博性電玩，但警方查獲時，電玩未插電，電玩內亦無錢幣，此時警察機關應之處理方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本案既屬於公告查禁的賭博性電玩，警察機關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6.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應依《刑法》賭博罪處斷。
- 7.某甲與友人於某乙之住宅中賭博財物，每半小時由某乙抽取新臺幣200元充作場地費，經警查獲，某乙由法院依據《刑法》第268條規定處罰。
- 8.某甲於其家宅中經營職業賭場，某乙為賭客，被警查獲。某乙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
- 9.警察人員於值日室內賭博財物，被督察員查獲，應依刑法賭博罪處斷。
- 10.甲、乙、丙、丁四人在戊家賭博財物，戊抽頭營利，己供給賭具被警查獲，依法處罰如下：
- (1)甲、乙、丙、丁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分別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之罰鍰。
  - (2)戊意圖營利並以其家宅供人賭博，觸犯《刑法》第268條之供給賭場罪，移送司法機關科處。
  - (3)己供給賭具，為幫助違序，得減輕處罰，賭具予以沒入。
- 11.某甲經營電動玩具店，公然陳列經教育部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20臺，於警方查獲時，20臺均插電營業，則警察之處罰與處理方式如下：
- (1)某甲：某甲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公然陳列經教育部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則某甲實為意圖營利而經營電動玩具店，並提供機臺給遊客對賭，故某甲之行為應依《刑法》第268條規定處罰之。
  - (2)遊客：遊客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成立《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
  - (3)電玩：依《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櫃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因此，該20臺電動玩具和電動玩具內之硬幣，依法應沒收之。
  - (4)本案觸犯刑法賭博罪，故應移送地方法院地檢署偵辦，由地方法院審判。



(六) 法律問題審查意見(參：法務部／<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Q&id=B%2C19910907%2C054>)：民國80年09月07日法務部(80)法檢(二)字第130號：

- 1.要旨：甲乙二人於國際性五星級大飯店二十樓二〇〇二室內以撲克牌賭博財物，丙丁二人係『文化城視廳理容中心』按摩女郎，閒來無聊而在有活動拉門之按摩間以四色牌賭博財物，試問甲、乙、丙、丁四人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 2.甲說：按賭博之場所是否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從客觀情形定之，並非以賭博當時是否供公眾出入者為必要。故在旅館內闢室賭博，仍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賭博罪（陳樸生著『實用刑法』第六〇八頁）。本件甲乙丙丁四人賭博之場所或為大飯店，或為理髮廳，均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故甲乙丙丁四人所為，均係構成刑法上之賭博罪。（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旅館內之房間為旅館之構成部分，旅館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在旅館內之房間賭博，自係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以甲說為當（參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彙編第一〇二七～一〇二八頁所載法律問題結論）。）
- 3.乙說：在旅館內闢室賭博，該室內則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周治平著『刑法各論』第五七九頁）蓋旅館飯店之房間，於出租於旅客時，由於租賃關係故，該旅客對於該房間即具有完全監督與使用之全權，此與一般租賃關係無異，要非他人所可任意出入者，至於甲說認為旅館飯店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乃係指其公共部分得由不特定人任意進出者而言（王振興著『刑法分則實用』第二冊第五六五頁）本件甲乙二人於國際性五星級大飯店二十樓二〇〇二室，丙丁二人在按摩間賭博財物，尚難認為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似應認為構成違警罰法上之違警行為較妥。
- 4.結論：擬採乙說。（審查意見：同意原結論。）（座談會研討結果：同意審查意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5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所謂謠言：指沒有事實根據而憑空編造之言論，且非事實陳述（指可查證真偽的事件）或個人意見表達（指講述一般可受公眾評論之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秩字第147號刑事裁定指出：「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是以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又同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旨在禁止散佈謠言，以維持公共安寧。而謠言，乃指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行為，散佈之方式，不問出於口頭或文字，且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應注意者，本款規定處罰之對象係限制人民言論自由，而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之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

是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之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僅於維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或公共利益、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始得為適當限制，且國家對言論自由為適當限制時，也必須在法律所規定之可罰範圍內作嚴格之認定，始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精神。從而，基於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之考量，違反本款之行為應以行為人故意捏造或明知為不事實，或依據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係不事實捏造之謠言，猶以語言或文字等方式傳布於公眾，且該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足當之。」

另。根據許多學者所提出的定義，吾等可以將網路謠言視為「在網路上公開集體傳播，隱含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與其切身相關，且以取信他人為目的之未經正式證實之訊息」。無論謠言是否具有正面或負面的效應，仍是未經查證的訊息，也更顯現了謠言危險的潛在影響力。

此外，雖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規範了多數的網路謠言，但仍須符合以下三項構成要件：一不實訊息、二故意散布、三使公眾畏懼；反之，若僅為單純的假訊息，則可能無法律責任。



- ◎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秩字第320號裁定指出散佈總統選舉疑似舞弊影片係言論自由、不影響公共安寧（參：監察院／調查報告／<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31486>）：
- 一、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為本條規範對象。
- 二、對政黨評論及選務工作質疑係屬言論自由：衡以被移送人固未經查證下即散佈上開內容，然觀諸影片內容，係針對政黨之評論及選務工作不當的說明，依其發言係質疑開票過程換票及計票灌水等情，查各投開票所於投票日有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監督，且投票開票過程都公開透明，包括投票進行前展示空票匦、開票時公開計票，允許民眾公開錄影，故據此表達其質疑、不安與政黨之個人評價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
- 三、不影響公共安寧：退萬步言，縱令有誤導情事(假設語氣)，尚難認上開內容引發之輿論足使聽聞者因上開不實事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而有何影響公共安寧之情。
- ◎憲法法庭釋字第509號解釋指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桃園簡易庭96年度桃秩字第477號刑事裁定（參：《中研院法學期刊》

第31期頁255-329（2022年9月），林春元著／<假訊息與臺灣司法之回應—評析我國法院2007年至2020年7月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適用情形>／<https://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70417022.pdf>）：是早期裁定限縮構成要件解釋：法院限縮解釋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的構成要件，指出「所謂『散佈』者，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是本條項款之非行，必須行為人須於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法院進一步指出「若行為人僅因私人間戲謔對談，並無上開散佈之主觀認識與客觀行為存在，則該戲謔對談因第三人旁無意聽聞後，第三人基於已意散佈該戲謔對談，致生有散佈謠言之情形，仍難認行為人係有違反本條項款之非行。」

◎行為人之訊息縱引起不特定人瀏覽、回應、分享、討論、爭議，亦難認定足以使聽聞者均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

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並因應監察院之要求，業於109年8月4日發函通令各警察機關調查及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如「有所本」即非謠言；可受公評之事；攸關公共利益(如政府政策)；個人意見表達與合理評論自屬言論自由，縱引起不特定人瀏覽、回應、分享、討論、爭議，亦難認定足以使聽聞者均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事，檢視要件不符者，不應任意移送法院，以維護人民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

二通令注意各警察機關查處謠言案件之追究時效，應自散布行為完成時起算。

三落實督導所屬遵守社維法管轄權相關規定，避免異地傳訊。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3）第3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是否處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必須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之虞者，始為構成違法要件，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惟其並未對於「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訂定處罰明文，參酌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並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所揭示有關「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意旨，凡屬單純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者，自不得援引處罰（參〈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保字第91241號函〉）。

少女雙載挨撞車廂「掉槍」 警用社維法送辦不罰理由曝（參：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6943841>）：台中蔡姓、劉姓少女去年無照騎機車挨撞，車廂散落雜物竟還藏有1把手槍，被目擊民眾拍下引起議論，警方經查是把玩具槍，連同2名少女、借車的池姓車主依社維法送辦；法院認為，警方沒具體說明、調查3人持該槍有無危害秩序，不能僅以單純持玩具槍就認違法，裁定3人不罰，可抗告。

於2名少女均未成年、無駕照，警方再查該車為池姓男子所有，池到案均坦承出借機車、玩具槍給對方，警方認為池等3人無正當理由攜帶該槍枝有危害安全之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將3人移送台中地院裁處。

法院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但該條款處罰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且有危害安全或驚嚇他人之情形。

法院說，攜帶玩具槍是否達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須審查行為人的言詞舉動、時間、地點及身分「並非一旦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遭查獲，就一概用該法條處罰」。



◎模擬槍、玩具槍法令問題解析（參：士明出版社／<http://moex.com.tw/pdf/PE0235980622.pdf>）：

一、玩具槍之認定：依據民國91年5月8日廢止的玩具槍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玩具槍，係指外觀雖近似槍，但不具殺傷力，而僅供遊樂使用者。」因此，玩具槍最大的認定在於其不具殺傷力，純供玩樂之用。另外，依據CNS玩具槍國家標準，玩具槍在外觀、槍管、射出物以及其他構造皆有明確的規定，讓玩具槍的製造和使用有更明確的規範。

二、玩具槍管理規則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適用：

(一)玩具槍管理規則的訂定：雖然玩具槍並不會對人身造成危害，然而在實際使用時，外觀上實難以辨別真假槍，容易造成犯罪，故政府制定玩具槍管理規則以資規範，如第八條之一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故內政部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發布「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查禁公告，用以規範玩具槍之使用。該公告指出：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相關規定：玩具槍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玩具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法條的適用上，第一款和第二款並不相同，第一款主要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第二款主要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總之，在玩具槍的處罰上，主要法規為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憲法法庭釋字570號解釋（解釋爭點：玩具槍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管制規定違憲？）與玩具槍管理規則的廢止：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玩具槍管理規則和內政部該號公告皆屬於限制人民自由和權利的規定，卻缺乏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遂於民國92年12月26日經大法官作成第570號解釋宣告違憲，該解釋文指出：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玩具槍管理規則（已廢止），其第八條之一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之」。內政部乃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已停止適用）：「一、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必須說明的是，玩具槍管理規則於91年5月8日廢止，內政部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函也於91年5月10日停止適用，比大法官570號解釋還早。自此而言，玩具槍的法律適用便有所不同。

四憲法法庭釋字第808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增（修）訂：

(一)由於玩具槍充斥坊間，為避免玩具槍遭受不法分子改造成為具有殺傷力之犯罪工具，內政部原本有意提案修法管理玩具槍，但由於玩具槍概念範圍過大，包括孩童遊玩時的玩具用品皆可視為玩具槍的範圍，故行政院草案一出，立即受到玩家和業者反對，並向立委陳情。經朝野協商之後，修改為列管「模擬槍」，於94年1月26日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依該條第一項：「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因此，政府所能公告查禁的玩具槍，只限於「具有殺傷力的模擬槍」。

(二)至109.6.10.復再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模擬槍之公告查禁及處罰）第1項及第2項規定。109.6.10.最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模擬槍之公告查禁及處罰）第1項規定：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第1項）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第2項）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4項）



109.6.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Act\\_file/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0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1.PDF](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Act_file/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0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1.PDF)）：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之相關規範，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致生管制漏洞；另現行專供外銷或研發而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僅採報備制度，管制密度顯然不足。為有效管制足以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1. 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之相關規範，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因是類玩具槍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非法槍枝，為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第一項具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類似真槍之各種操作性能，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2. 現行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鑑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令，若無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限定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
3. 依近三年之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約有六成係由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廠商自稱之作槍」改造成，因改造槍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罰鍰額度，並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吸食強力膠或甲苯等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會被處罰嗎？是依何法律加以約制？（參：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https://www.ttcpb.gov.tw/cic/home.jsp?mserno=201105180005&serno=201105180022&contlink=ap/faq\\_view.jsp&dataserno=201104010107](https://www.ttcpb.gov.tw/cic/home.jsp?mserno=201105180005&serno=201105180022&contlink=ap/faq_view.jsp&dataserno=201104010107)）

一、「強力膠」或「甲苯」雖非煙毒或麻醉藥品，但有危害身體健康，破壞社會秩序之顧慮，故必須加以管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迷幻物品」究何所指，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無立法解釋但依內政部警政署85年2月9日警署刑司字第14202號函頒解釋：「迷幻物品」係指該物經吸食或施打後，除有生理反應外，並產生心理之變化，能使個人知覺及經驗改變、情緒極端變化而與現實脫節，甚至有精神與軀體分離之感等情形而言。此外，「甲苯」係屬苯類有機溶劑，且為強力膠之主要成分，一般人吸食後，心理及生理會產生上述諸種現象，故如有吸食者，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三若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等物，因煙毒或麻醉藥品雖亦有迷幻功能，但其傷害不只迷幻，更會造成身體重大之傷害，故應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加以處罰，而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加以處罰。



◎所謂「藉端滋擾」（參：<https://talk.taichung.gov.tw/Home/QnaIn?qgd=145833c8-5d83-4797-b029-92820fbc314a>）：係指假藉事由，經由外在不正當手段而對事實現存之法益或生活利益形成客觀、直接之妨害之謂。

民國110年04月14日臺北簡易庭110年北秩字第158號刑事裁定認為（參：[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EM\\_110%2c%e5%8c%97%e7%a7%a9%2c158%2c20210414%2c1](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EM_110%2c%e5%8c%97%e7%a7%a9%2c158%2c20210414%2c1)）：「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台北地院102秩抗4裁（參：洪文玲的〈實用警察法典〉）：所指「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否，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即不因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人有與受其滋擾之住戶間有無其他糾紛存在而異其認定，只需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滋擾故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須知合理範圍，致擾及住戶之安寧秩序而言。

又，遭他人以電話、簡訊騷擾時應如何處置？（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https://www.xizhi.police.ntpc.gov.tw/cp-611-2035-22.html>）

一對於電話（或簡訊）騷（侵）擾之行為，首先可考慮得否予以刑事制裁，故要視具體個案中，電話侵擾行為之內容、程度等情狀，有無達到「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亦即發話（送）者有無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或者有無涉及「詐術之行使」，而可能觸犯「刑法之普通詐欺罪」。

二次依發話（送）行為當時之雙方當事人身分、關係、時間、地點等情況或背景脈絡，亦可能按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專法之罰則相繩。

三未依我國司法實務之「普遍」「多數」見解，電話（或簡訊）騷（侵）擾之行為，並未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處罰要件；其論據理由大致為：該條款係保護「多數人聚集場所」之安寧秩序，且「藉端滋擾」具有依定之規範意涵，另法院明確指出：電話滋擾之侵害行為，應循「民事求償」以資救濟。



- ◎臺中簡易庭109年中秩字第44號刑事裁定：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 ◎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秩字第173號刑事裁定：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款規定保護之目的，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另言論及請願等表意自由乃憲法第11條、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人民在任何場所行使言論自由或請願權，既帶有表意溝通之性質，本難避免對場所原來秩序產生一定影響。而人民之自由權利雖得因為維持社會秩序之需，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也須合於比例原則，不得踰越必要之程度，方不致過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是故，在解釋、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保護場所安寧秩序之同時，當須一併衡量人民表意自由之維護，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旨。承上理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基此，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場所安寧秩序之保護，與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間，始能取得平衡。易言之，倘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公司行號等場所為言行如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者，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6）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案例：家住新北市的王女，替擔任社區主委的丈夫向住戶蔡男催收管理費，蔡男在屋內說「我在大便」，王女未聽到，持續按門鈴長達四分鐘，蔡男如廁完畢開門後報警，台北地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藉端滋擾住戶罪，判王女罰鍰六千元，她抗告昨遭駁回定讞。

此外，依我國司法實務之「普遍」「多數」見解，電話（或簡訊）騷（侵）擾之行為，並未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6）第2款」之處罰要件；其論據理由大致為：該條款係保護「多數人聚集場所」之安寧秩序，且「藉端滋擾」具有依定之規範意涵，另法院明確指出：電話滋擾之侵害行為，應循「民事求償」以資救濟。



## ◎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解釋爭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參照）。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憲法法庭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言論及請願等表意自由乃《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惟，人民於場所得行使言論自由或請願權並非得於『任何場所』—憲法法庭釋字釋字第445號指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

行政警察的職權為維持公共秩序、防止一切危害：以行政權的立場，對可能侵害國民正常生活之行為，於事前或事後予以防止或排除。這些侵害國民正常生活的事實，小至隔鄰噪音，中至妨礙交通（如：集會、遊行），大至於生命財產的侵害（如：謀殺、竊盜）。行政權如遇到這些侵害時，基於統治或管理立場都必須有積極之作為，以保障國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6）第2款規定者，參：

一職棒賽前開球活動遇到爭議人士亂入、鬧場，後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移送法院。【新聞標題：中職／亂入小波特開球爭議人士是累犯聯盟：已送警法辦／<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309090194.aspx>】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秩字第59號刑事裁定：

(一)主文：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二)事實：在銀行門口及大廳扔撒冥紙之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

三簡易庭112年度屏秩字第14號刑事裁定：

(一)主文：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二)事實：被移送人至該汽車旅館休息，休息時間以房內電話多次撥打至該汽車旅館櫃台騷擾，並擅自進入該旅館未開放旅客使用之餐廳、廚房等處所，另於退房後再以行動電話撥打至該汽車旅館櫃台騷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

四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秩字第61號刑事裁定：

(一)主文：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二)事實：被移送人因與案外人有糾紛情事，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案外人住處前以敲打鐵碗方式，藉端滋擾住戶。

五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秩字第105號刑事裁定：

(一)主文：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二)事實：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逗留於店家內干擾店家營業，經店內工作人員制止仍不肯離去，致店家不堪其擾，並影響店家營業，藉端滋擾公司行號。

六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秩字第80號刑事裁定：

(一)主文：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二)事實：被移送人至中華電信黎明門市申理電信業務，因對中華電信客服通電話過程溝通不滿，而徒手揮落門市桌上之物品，致桌上物品部分毀損（毀損部分，中華電信不提告訴），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中華電信門市。



此外，另行補充：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所謂「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係指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而有滋擾之本意，而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言。（民國107年07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苗秩字第14號刑事裁定／<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MLDM,107%2c%e8%8b%97%e7%a7%a9%2c14%2c20180731%2c1>）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謂「有危害安全之虞」：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意旨，應視行為人持有或使用之方式、現場之情狀，就個案審酌其行為是否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107年11月29日／桃園簡易庭107年桃秩字第149號刑事裁定／<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YEM,107%2c%e6%a1%83%e7%a7%a9%2c149%2c20181129%2c1>）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3款規定：「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而所謂「猥褻」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即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而言。又所謂「調戲」，乃指不正當之言詞動作，為挑引性慾之行為，而猥褻專指動作而言。（民國107年08月01日／中壢簡易庭107年壢秩聲字第2號刑事裁定／<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LEM,107%2c%e5%a3%a2%e7%a7%a9%e8%81%b2%2c2%2c20180801%2c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另，「不聽禁止者」：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3）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1）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四)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4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2）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 (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 (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79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7）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6條（妨害公務之處罰2）規定：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囂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3）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另，「不聽勸阻者 or 經勸阻不聽者」：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7）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二)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1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9）規定：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7）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3）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4）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3）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5）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三)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四)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另外，又加暴行於人者，包括加暴者與加暴對象須為自然人、須無殺人之犯意、所加暴對象須非執行職務中之公務員。

實例：

一、婆婆對媳婦之行為不滿，趁媳婦睡覺時用剪刀剪下其頭髮，則婆婆之行為侵害媳婦之身體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某乙對暴徒的反擊而自衛，但暴徒對乙之自衛再予反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暴徒之行為係加暴行於人之行為。

【法律教室】（參：苗栗縣警察局／<https://www.mpb.gov.tw/latestevent/Details?Parser=99,7,61,,,472>）：小明因其鄰居經營商店聲響過大，而在店家前之道路與小華理論；在理論過程中，因一言不合而相互拉扯、掌摑。

一本案例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的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欲了解小明及小華是否觸犯普通傷害罪及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首先須論述「普通傷害罪」與「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的內涵；釐清該二者的概念後，才能判斷觸犯「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是否亦有可能同時成立「普通傷害罪」。至於理論過程中，雙方是否有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罪，限於篇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二、問題點：「普通傷害罪」與「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的內涵？觸犯「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是否亦有可能同時成立「普通傷害罪」？



### 三解析：

(一)「普通傷害罪」與「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的內涵：

1.普通傷害罪：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以有傷害人之意思，並發生傷害之結果者，始能成立；且該條項之罪，兼具傷害身體或健康兩者，是以對於他人實施暴行或脅迫使其精神上受重大打擊，屬傷害人之健康（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548號刑事判例參照），亦足成傷害罪。易言之，對人之身體所加之傷害，為有形的，對健康之傷害，則屬無形的（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76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實務上認「被害人已有感冒身體虛弱之狀況，行為人竟仍拒絕被害人進入屋內，任其在陽台僅著單薄衣褲，既不給予晚餐果腹，亦不給予棉被保暖」（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8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摻有安眠藥之可樂，致其昏睡，醒後又走路不穩」（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7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或「因行為人實施之行為，致其患有眩暈、胸悶、心悸等不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17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等，均因他人施暴行或脅迫造成精神上無形之不適，均屬傷害人之健康。

至於傷害人之身體，如在口角糾紛下，竟憤而以煙蒂丟擲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燒燙傷之傷害（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3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及毆落牙齒（統字第322號參照）等，均足構成普通傷害罪。

再者，子向父索討金錢未果，竟毆打其父，致父胸口瘀傷，亦應構成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在此須特別注意的是，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倘有家庭成員關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且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違犯法律規定之罪行，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如夫出手掌摑妻左耳光，致告訴人有頭暈、噁心之情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10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所謂「互相鬥毆者」，必互有加暴行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如僅係單方面施加暴行於他人，或他人係實施正當防衛之行為，自不構成此款之行為，而應依同法條第1款之「加暴行於人者」之行為處罰。例如，某甲與某乙在KTV之大門櫃檯前，有嚴重之推擠、扭打，並互相追毆之行為，係屬符合該條款「互相鬥毆」之非行。又所稱「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於彼此互毆，又必須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且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臺非字第208號、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040號判例、83年度臺上字第429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二）字第4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例如，行為人某丙基於某丁對於某戊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某戊權利之行為，架開某丁，以避免某丁進而對於某戊施暴；且在制止過程中，某丙反遭某丁出手毆打而予反擊，亦在避免自身遭某丁不法加害。是而某丙之行為，均僅在排除某丁現在之不法侵害，未逾必要程度，核屬正當防衛之行為，自足阻卻行為之違法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中秩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但如行為人某己業已終局的決定放棄攻擊某庚，則侵害已屬過去，某庚倘對其繼續實施攻擊行為，即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二)觸犯「互相鬥毆者之違序行為」亦有同時成立「普通傷害罪」之可能：行為人相互間，互毆未至傷害，則僅能成立「互相鬥毆」之違序行為；但互毆成傷，是否同時成立普通傷害罪？

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定有明文。又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足認雖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之處罰性質與規範目的不同，然亦有一行為同時屬行政罰法及刑法均予處罰之情形，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所定「互相鬥毆者」即屬刑法之傷害行為，又該法第90條第2款「未經他人許可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者」，亦難謂非屬刑法之毀損罪，是以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編分則之條文整體觀察，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之處罰行為，與刑法亦有重疊之處，故互毆行為人間，倘受有傷害，除構成「互相鬥毆」之違序行為外，尚成立刑法之普通傷害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秩抗字第13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普通庭100年度秩抗字第2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中秩字第21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苗秩字第14號裁定意旨參照）。

承上，互毆之行為人，其等觸犯刑法之普通傷害罪，因該罪屬告訴乃論案件，業經雙方和解或未經合法告訴，可否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所定「互相鬥毆者」予以處罰？

首先，自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刑事優先原則規定觀之，倘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致欠缺訴追條件，造成行為人利用較長之告訴期間(本法追究時效僅2個月)或藉告訴使他人逃避本法之處罰後，又不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逃避刑罰之制裁，顯有違該條規定之意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中秩字第13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106年度苗秩字第13號、第10號、第5號、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

基此，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司法院81年3月18日廳刑一字第281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秩字第108號、106年度北秩字第163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6年度板秩字第130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06年度基秩字第29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106年度苗秩字第1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秩抗字第3號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普通庭103年度秩抗字第4號、102年度秩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結論：題旨案例，小明與小華因一言不合而相互拉扯、掌摑之行為，已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妨害他人身體違序行為之「互相鬥毆」的非行。倘發生傷害的結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刑事優先原則之規定，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若雙方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憲法法庭釋字第689號解釋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真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憲法法庭釋字第166號解釋指出：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憲法法庭釋字第251號解釋指出：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

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 ◎憲法法庭釋字第509解釋則要求新聞媒體有報導真實之義務，須善盡查證義務。另在憲法法庭釋字第689號解釋明確表示，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是以，新聞自由雖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惟該權利的行使仍有其界限。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之「經主管機關公告」，係指主管機關依據對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為具體明確規定之法律，所為適法之公告而言，尚不得以該條款規定，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公告之授權依據。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之規定，不得為行政院頒布「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依據（參憲法法庭釋字第570號解釋（解釋爭點：玩具槍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管制規定違憲？））。



◎民國100年11月4日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81條、第

91條之1，確立「娼妓皆罰、專區除外」的法旨：

(1)《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

①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91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②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5日：

①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1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②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3)《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立法理由：

(1)為符合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所示平等原則之意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為從事性交易者，交易雙方均處罰。另外，拘留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對從事性交易或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性交易而拉客者處以拘留，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至原第2項送交教養機構習藝之規定，屬處罰性質，實務已不再執行，且依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意旨，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應積極施以職業訓練、輔導就業，使其不再需要以性交易作為謀生工具，爰刪除序文處3日以下拘留之規定，並刪除第2項。

(2)本於「適度開放，有效管理」之原則，修正條文第91條之1授權地方政府得本自治原則，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惟於上開特定區域及目前依各地方政府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之妓女戶之外，仍不得從事性交易，違反者，性交易雙方皆罰，爰增訂第1款但書。

(3)為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原第1項第2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進行性交易而拉客者，仍予處罰；至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之行為，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81條第2款規定處罰，爰修正第2款文字。

◎無被害者犯罪之除罪化？

倘處罰該不法行為，無助於防止惡害或反較由犯罪所生之惡害為大，或處罰該不法行為時，無法公平及無差別地執行或顯然將造成刑事手續之質或量之過度負擔，或為防止該不法行為尚有其他之社會統制手段存在者，則仍無發動刑法之必要。換言之，刑法須具有法益保護最後性質的補充性、非處處介入市民生活的片斷性，以及非一切不法行為均須以刑罰加以制裁的寬容性等性質。



◎「特種工商業範圍表」：

### 特種工商業範圍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八一八一五七號公告

| 理<br>髮<br>業  | 旅<br>宿<br>業                               | 公<br>共<br>危<br>險<br>物<br>品<br>及<br>高<br>壓<br>氣<br>體<br>業 | 保<br>管<br>業    | 汽<br>機<br>車<br>修<br>配   | 委<br>託<br>寄<br>售<br>及<br>舊<br>貨<br>業 | 爆<br>竹<br>煙<br>火<br>業 | 種<br>類<br>範<br>圍 |
|--|---|--|----------------|-------------------------|--------------------------------------|-----------------------|------------------|
|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理髮、洗髮、修面、理容等服務之營業。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館等。（不包括觀光旅館） | 指設有房間、寢具或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之營業。如旅館、旅社、客棧、賓館等。 | 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                           | 指修配或保管汽、機車之營業。 |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或收售舊貨物之營業。 | 指製造、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                    |                       |                  |
|  |   |  |                |                         |                                      |                       | 備考               |



| 當舖業                         | 沐浴業  | 酒家業                            | 酒吧業                               | 特種咖啡茶室業                        | 舞廳業                    | 舞場業                            | 歌廳、戲劇院業   |
|-----------------------------|--|--------------------------------|-----------------------------------|--------------------------------|------------------------|--------------------------------|---|
| 指經營貨款於客戶，取得質權並收取利息之營業。如當舖等。 | 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 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飲料物、飲食物之營業。 |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菜飯） |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茶飯） | 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 |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場所，不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 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如戲劇院、歌廳等。 |
|                             |  |                                |                                   |                                |                        |                                |   |



|        |                      |  |
|--------|----------------------|--|
| 附<br>記 | 視聽歌唱業                | 指提供場所及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利事業。如KTV等。                    |
|        | 隔間式錄影<br>節目帶播映<br>場業 |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場所。如MTV等。 |
|        | 電動玩具類<br>遊藝場業        | 指經營電動玩具、小鋼珠（柏青哥）等供不特定人遊樂之營業。（不包括球類、標射類）          |
|        | 按摩業                  | 指以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不特定人服務之營業。      |
|        | 妓女戶                  | 指提供場所供登記許可之妓女接客者。                                |
|        | 警械業                  | 指製造、運輸、販賣或陳列警械之營業。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9061號令刪除第47條（覓保及留置）（刪除）條文立法理由：留置屬限制人身自由行為，其要件及程序需實質正當並符合比例原則，僅因調查案件必要，即對於不能具保之嫌疑人留置二十四小時，容有未當，且近十年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均未援用本條規定，爰予刪除，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有關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民國104年01月20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400006420號行政函釋：

要旨：法務部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第1項罰鍰執行時效之規定與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適用疑義事」之說明。

說明：

一復貴署103年11月11日行執法字第10331003000號函。

二旨揭內政部函略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警察機關僅就罰鍰逾期未繳納者，聲請該管法院簡易庭易以拘留經裁定駁回，且被處罰人亦不請求易以拘留者，其應繳納之罰鍰，始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社維法第32條第1項所定執行期間3個月之規定係專就違序案件之裁罰而設，應屬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又依社維法第20條第3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08010點之規定，罰鍰未按期繳納者，警察機關應聲請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易以拘留，已能減輕多數執行罰鍰期間過短而無從執行之負擔，有關修正社維法第32條第1項執行期間之問題，該部將持續觀察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狀況檢討修正。

三檢附旨揭內政部函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08010點影本乙份供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2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30611501號函釋：

主旨：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第1項與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罰鍰執行期間，法律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3年11月14日法律決字第10300216810號函。

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警察機關僅就罰鍰逾期未繳納者，聲請該管法院簡易庭易以拘留經裁定駁回，且被處罰人亦不請求易以拘留者，其應繳納之罰鍰，始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貴部89年11月16日法89律字第041724號函參照）。

三、本法第32條第1項所定執行期間3個月之規定係專就違序案件之裁罰而設，爰有關前開規定應屬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又依本法第20條第3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08010點之規定，罰鍰未按期繳納者，警察機關應聲請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易以拘留，已能減輕多數執行罰鍰期間過短而無從執行之負擔，有關修正本法第32條第1項執行期間之問題，本部將持續觀察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狀況檢討修正。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0條（執行機關）規定：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14條（為辦理執行事件得為之行為）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提審法第1條（提審之聲請）第1項規定之「逮捕、拘禁」內涵為何？

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對「逮捕」、「拘禁」的定義，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至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提」，乃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之處分；而「羈押」則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故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而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束」、「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因此法院應參照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視具體個案情形客觀判斷是否符合「逮捕、拘禁」之內涵。

提審法第1條（提審之聲請）第1項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觀念補充

◎地方制度法第3條（地方組織體系）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第1項）

→精省後，臺灣省目前由中華民國行政院管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

→目前共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六都）。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第2項）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第3項）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第4項）

◎地方制度法第4條（直轄市、市及縣轄市設置標準）規定：

(一)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舊稱「院轄市」）。（第1項）

(二)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第2項）

→例如升格前之桃園市。

(三)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第3項）

→目前臺灣有十一個縣、三個市（即省轄市）：三個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十一個縣包括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省轄市：目前臺灣設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三個市。雖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市人口須達50萬人以上，但現有的三個市均未達此一標準。這三個城市均在《地方制度法》立法前升格為省轄市，而當1994年以前的使用的舊法規，是中華民國大陸時期沿用下來的《市組織法》，其升格為省轄市的人口門檻並不高。因此也形成少部分縣轄市人口超過「市（指省轄市）」的特殊現象。其中嘉義市，1982年再次升格為省轄市，這30多年以來，人口從未超過30萬（「嘉義市政府歷年人口數統計」），但台灣在2010年實施五都升格以前，許多縣轄市人口，都已經超過30萬以上。臺灣原設有五個省轄市，其中，臺中市及臺南市於2010年中華民國縣市改制直轄市分別與臺中縣及臺南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至今，只剩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三個市（即省轄市）。



(四)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第4項）

→縣轄市：即指鄉（鎮、市） $<$ 即縣轄市 $>$ 、區）中之市。臺灣共有358個鄉鎮市區；24山地鄉、115鄉、35鎮、14縣轄市、164區、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縣轄市：例如花蓮市、臺東市，即係分別為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

(五)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第5項）

即：

(一)一級：6個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二)二級：

1.3個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14個縣轄市：竹北市、苗栗市、頭份市、彰化市、員林市、南投市、斗六市、太保市、朴子市、屏東市、宜蘭市、花蓮市、臺東市、馬公市。

3.6個地方自治區（準用同法之鄉、鎮、縣轄市相關規定，使其得以擁有地方自治權限／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則透過選舉選出）：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

4.鄉／鎮／縣轄市。

(三)三級：區。

(四)四級：村／里。

(五)五級：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地方政府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例如：花蓮市為縣轄市（鄉鎮vs縣轄市屬於同位階），非為直轄市、縣（市）。→不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 ◎ 《社會秩序維護法》與《行政罰法》<sup>94</sup>

(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處罰分類：【108、101 警大二技】

1. 刑罰：當處罰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罰時，警察機關查明人犯事證後，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移送檢察官進行追訴程序，再由法院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審判處罰。
2. 行政罰：若處罰效果為罰鍰、拘留、沒入或申誠等行政罰時，警察機關身兼調查與裁處機關，其裁處之標準及作成裁處之程序，則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
3.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憲法法庭釋字第 517 號解釋）。亦即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其制裁究竟是採行政罰或刑事罰，係由立法機關依其裁量權限判斷，只要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就無違憲之可能。

(二)與《行政罰法》之競合：【108 警大二技】

1. 行政不法之競合：
  - (1)拘留 > 高罰鍰 > 低罰鍰、其他併罰（《行政罰法》第 24 條）。
  - (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
  - (3)警察機關須與其他機關建立聯繫機制，並將有關資料移送有權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 (4)例如電玩店放任未滿 15 歲人進入，未盡防止及報告義務，應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地方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罰鍰（比《社會秩序維護法》高），但若經警察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便不能再處罰鍰。至於沒入或停業，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

94 《行政罰法》之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一篇第三章〈警察法與行政法〉。



## 2.行政與刑事競合：

- (1)刑罰 > 罰鍰、其他併罰（《行政罰法》第 26 條）。
- (2)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方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3)警察法規中有 2 種例外情形：
  - 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條規定，道路交通違規肇事（例如酒駕肇事），採行刑併罰制，不適用刑罰優先原則。
  - 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中罰鍰與沒入列入併罰範圍，即與《行政罰法》規定不同。  
例如：某刀具行販賣內政部公告查禁之刀械，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條，行為人及刀械，應即移送地檢署依刑事法律辦理。如查有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警察機關應另案移送簡易庭裁定罰鍰、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為徒刑併科罰金，若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另處罰鍰，豈非重複處罰；且用來違序之物（刀械）亦是用來犯罪之物，既已隨人移送檢察官，如何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 (4)《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時效中斷制度，追究權時效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若將上條規定適用於違序案件，則過去實務上因罹於時效過短，使違序之徒逃過法律制裁之漏洞，即可填補。



(三)《行政罰法》之適用：

1.行政罰案件占行政警察工作（含保安、交通、外事、民防）之大宗：

- (1)《集會遊行法》第28條規定之科處罰鍰。
-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科處罰鍰、停業、歇業、沒入罰。
- (3)對外僑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撤銷或註銷其居留證。
- (4)對違反《民防法》編組訓練等規定者之罰鍰。
-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沒入、講習等交通違規之處罰。

2.有些行政裁罰劃歸刑事警察業務，也有《行政罰法》之適用：

- (1)對違反《保全業法》或《當舖業法》的業者科處罰鍰、停業處分。
- (2)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者之公告姓名、照片等。

3.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就警察機關管轄之專處或選處罰鍰、沒入等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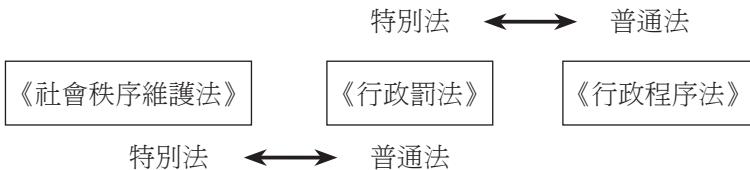
4.有關處分之程序規定，《行政罰法》應居於特別法地位而優先適用。但《行政罰法》未規定之行政行為應遵守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部分，則由《行政程序法》補充：

- (1)《行政罰法》為行政法中有關行政裁處之一般總則性規定，故於其他適用法則中另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2)《行政罰法》所規範的行政罰裁處，性質上為行政處分，有關行政罰裁處之行政程序及相關事項，除《行政罰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未特別規定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為之。故《行政罰法》實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5.相較於有行政裁罰規定之其他法律，《行政罰法》為普通法，而非基本法。故《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違規行為之處罰有許多實體與程序之特別規定均與行政罰法不同，應優先適用。至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未規定之部分，自可適用行政罰法補充之。因此，當警察舉發之汽車違規案件，以及屬警察分局處罰之行人、慢車、道路障礙等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行政罰法》規定不同時，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優先適用。

【109 警特三、108 警大二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5）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第1項）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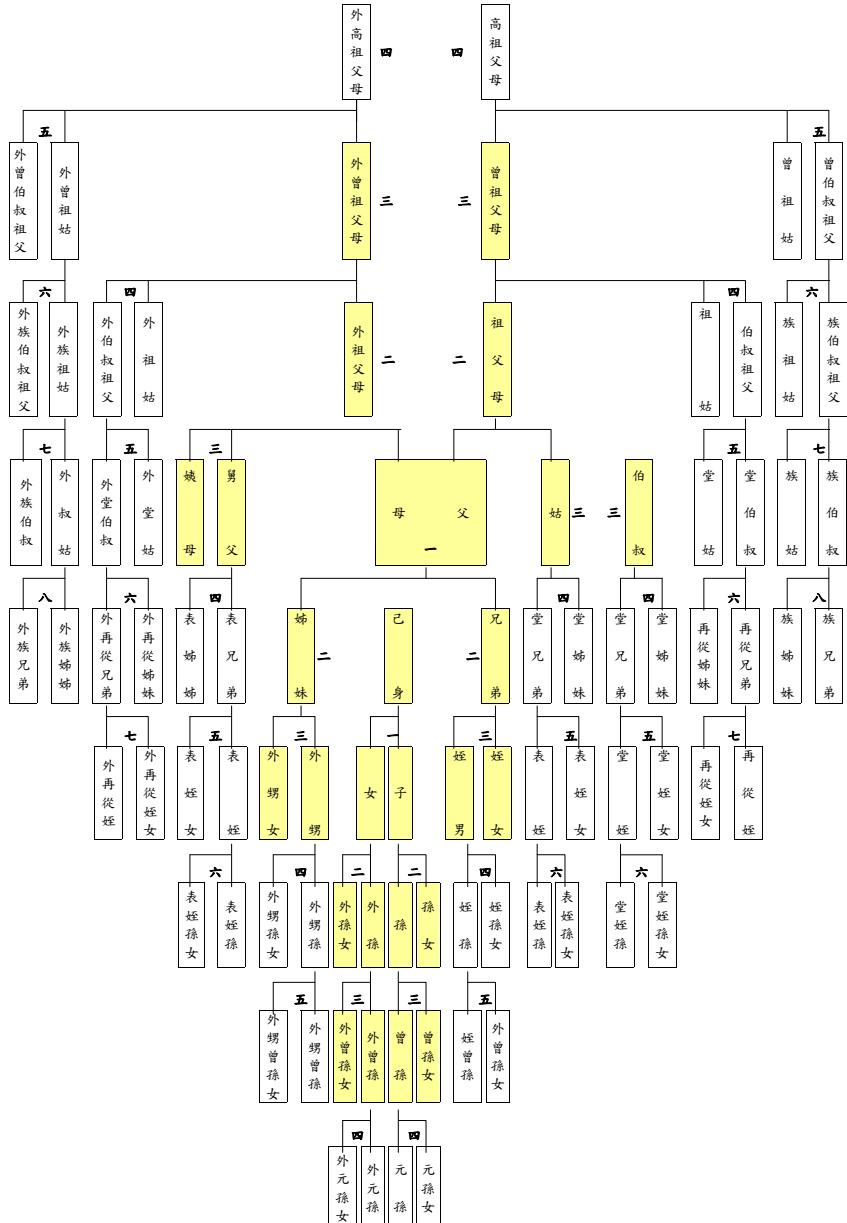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本題所指）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誠或免除其處罰。（第2項）

例如：表哥為四親等血親，因此，若罰法，則僅處申誠或免除其處罰。

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參：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https://cmupo.cmu.edu.tw/doc/regulation\\_09/H102.pdf](https://cmupo.cmu.edu.tw/doc/regulation_09/H102.pdf)）：（見下表）

### (一) 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 條** ★107★ 108

本辦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

因他人違反本法行為致其權益直接遭受危害之人，亦得為口頭勸阻。

### **第三 條** ★102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責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或監護者，應以書面通知之。

### **第四 條**

處罰有二種以上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 **第五 條** ★105★103★ 108

本法所稱裁處確定，係指下列各款情形而言：

一經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受處分人未依法聲明異議者，其處分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

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三簡易庭就本法第四十五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受裁定人及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未依法提起抗告者，其裁定自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

四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關於抗告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五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其裁處於捨棄或撤回書狀到達受理機關或原裁處機關時確定。

### **第六 條** ★100

本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 第七條 ★102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 第八條 ★108

本法分則各章條文中所稱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 第九條 ★106★105★104★102★100★ 108

本法所稱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 第十條 ★102★ 108 ★ 109

本法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一、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二、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三、違反義務之程度。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

五、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

## 第十一條 ★102★100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之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而言。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 ★104★100★ 108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



##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管轄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如左：

一所稱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係指本法分則條文法定本罰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二所稱併宣告沒入者，係指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併宣告沒入之案件。

三所稱單獨宣告沒入者，係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案件。但依同條第一款規定單獨宣告沒入者，以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案件為限。

四所稱認為應免除處罰之案件，係指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而依本法規定免除其處罰或得免除其處罰之案件。

### 第十五條 ◀105 ◀103

違反本法案件，數警察機關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警察機關管轄。但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處分，而行為人之住居所不在其轄區內者，得移由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管轄案件有爭議者，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其管轄。

### 第十七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案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

前項案件，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如左：

一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應即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送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法辦理。

二違反本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處罰部分，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三章 警察機關之調查程序 ★ 108

#### **第十九條**

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並妥為保管，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亦同。

前項情形，應當場製作紀錄，除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外，並以一份交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場有關之人。

#### **第二十條 ◀101★ 107**

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行為人到場者，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因發現、受理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人，除應經必要調查者外，應即填具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報請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應隨案送交者，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為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且其姓名、住所或居住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第二十四條**

證人、關係人或違反本法之行為人、嫌疑人到場後，應即時訊問，並將到場時間及訊問起訖時間記明筆錄。

#### **第二十五條 ◀101**

訊問，應在警察機關內實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其他適當處所為之：  
一、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非即時訊問，證據有散失或湮滅之虞者。  
二、證人、關係人或違反本法之行為人、嫌疑人不能到場而有訊問之必要者。



## 第二十六條

實施訊問，應採問答方式，並當場製作筆錄，其記載要點如左：

- 一、受訊問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違反行為之事實。
- 三、訊問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接受訊問時如有申辯者，應告知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並應告知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有數人時，得隔離訊問之；為發現真實之必要，得命對質；其有請求對質者，除顯無必要外，不得拒絕。

## 第二十九條 ★102

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刪、更改或附記者，應由製作人及受訊問人在其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於眉欄處記明其字數。製作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經受訊問人認明無誤後，應令受訊問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再於其次行由訊問人、記錄人及通譯等依序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筆錄有二頁以上者，應立即裝訂，並由製作人及受訊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按指印。

受訊問人如拒絕在筆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附記於筆錄。

## 第三十條 ★108

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前項行為經警察人員當場發現者，其書面報告得為證據。

行為人或嫌疑人之自白，非出於不正當方法，且經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第三十一條

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行為人或嫌疑人亦得請求調查。

警察機關因調查證據之必要，得命行為人或嫌疑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但因其職業或職務上應守秘密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移送

### **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

### **第三十三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移送案件時，應檢具證物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被移送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具體事實。

三被移送人所涉法條。

四對本案之意見。

五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前項證物附送顯有困難或安全之虞者，得僅附送證物目錄、照片或影本。

第一項被移送人須隨案移送者，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為經逕行通知或強制到場，且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為限。



## 第五章 裁處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103

處分之宣告，應朗讀主文，並告以處分之簡要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處分書於宣告後，當場交付受處分人者，應命其於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九條**

處分書主文以外之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前項更正，應製作表示更正意旨之通知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對第一項之錯誤，亦得申請更正。



## 第六章 救濟

### **第四十條**

聲明異議應提出異議書狀，載明下列事項：

- 一、聲明異議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聲明異議之事實或理由。
- 三、證據。
- 四、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及處分書之字號。

### **第四十一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應於五日內將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不合法定程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日內，連同有關卷宗送交該管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 **第四十二條**

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非屬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裁定撤銷警察機關之處分，並通知該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移送簡易庭審理。

### **第四十三條**

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

### **第四十四條**

被處罰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聲明異議期間時，準用司法院所定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扣除在途期間。

被處罰人非因過失遲誤聲明異議之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釋明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原因消滅之時期，檢同聲明異議書狀，向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提出。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接受回復原狀之聲請，應即繕具意見書，一併送交簡易庭裁定。

簡易庭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應與補行之聲明異議合併裁定。

回復原狀之聲請，於裁定前，警察機關或簡易庭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第七章 易以拘留（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刪除）



## 第八章 執行

###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執行之。

簡易庭或普通庭受理違反本法案件，經裁定確定或終結後，應執行者，通知前項警察機關執行之。

### **第四十八條**

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由繫屬在先行之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製作合併執行書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交付被處罰人，並執行之。

執行中或執行後發覺有應合併執行之處罰而未合併者，應更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並就未執行部分執行之。更定之合併執行書，發覺在執行中者當場交付，在執行後者送達之。

前二項定其應執行之處罰者，被處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繫屬在先之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項執行情形應通知有關警察機關。

### **第四十九條**

被處罰人之住、居所或所在地非在前二條執行之警察機關轄區內者，得以處分書、裁定書或合併執行書之副本或影本，囑託被處罰人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受託之警察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囑託機關。

### **第五十條** ►107

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者，得以執行到場通知單強制其到場。

前項被處罰人到場後，警察機關應作人別訊問，製作筆錄，送交拘留所執行之。

執行拘留，應由警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被處罰人指定之親友；其不願指定或不能指定者，記錄其事由，並命被處罰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備查。

被處罰人為現役軍人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地憲兵隊及該軍人所屬機關、部隊。



### 第五十一條

執行拘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其事故消滅前，停止其執行：  
一、生產或流產後未滿二個月者。  
二、懷胎滿五個月。  
三、被拘留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重病或喪亡，須其親自處理者。  
四、現罹疾病，因執行致身體健康有重大影響者。

###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執行至當日八時前釋放者，應取具被處罰人之同意書備查。

### 第五十三條

罰鍰及沒入款項之收繳，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

### 第五十四條

沒入物品之處理，依沒入物品處分規則之規定。

### 第五十五條

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依限完納。

### 第五十六條 ◆103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執行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分期繳納。

警察機關應於接受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斟酌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為分期繳納之准駁，並製作通知書送達之；其准以分期繳納者，並應載明每期應繳納之日期、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法律效果。

前項分期繳納罰鍰，以十五日為一期，並以罰鍰總額平均分二至六期繳納之。

### 第五十七條 ◆102 ◆101 ★ 108

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或歇閉其營業。

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或歇閉其營業者，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或歇業。



### 第五十八條

申誡之執行，被處罰人在場者，以言詞予以告誡，其未在場者，應將處分書或裁定書送達之。

### 第五十九條

執行通知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應受執行之處罰。
- 三裁處機關、裁定書或處分書字號及裁處確定之日期。
- 四應受執行之時間、處所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其他應告知應受執行人之記載事項。
- 六通知機關及年月日。

### 第六十條（刪除）



## 第九章 附則

### **第六十一條**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應設置「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登記簿」登記之。

### **第六十二條**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應就每一案件編訂卷宗；其保存屆滿三年者，得予銷燬。

### **第六十三條 ◆106 ◆101**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訂之。

### **第六十四條 ◆106 ◆104**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華民國104年9月16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1040006278號函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名稱為「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民國109年2月13日警署刑司字第1090000653號函再予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 一、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各級警察機關正確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以維護公共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特訂定本規定。
- 二、警察人員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下簡稱違反本法案件）時，應嚴謹調查工作，審慎處分及辦理移送作業並落實處罰執行。



## 第二章 調查處理

三 警察人員因發現、受理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四 違反本法行為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為警察人員發覺者，先制止其行為或防止其再發生。必要時，得逕行通知行為人到場接受訊問；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對前項行為人執行強制到場時，應依提審法第二條規定以書面通知書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得依法聲請提審之意旨。

五 對於前點現行違反本法行為人，非有下列情形者，應避免逕行通知其到場：

- (一) 依客觀合理方法仍無法查證身分，或無固定住所或居所，或有逃亡之虞。
- (二) 有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三) 其他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所必要。

六 警察人員對於不服逕行通知到場者，是否強制其到場，應審酌下列情形：

- (一) 有無強制到場之必要。
- (二) 有無強制到場之能力。
- (三) 客觀環境是否許可。
- (四) 行為人身身體健康及財物損害之程度。

七 強制行為人到場者，以腕力或其他方法為之；並視現場客觀具體情形，依據執法知識經驗，必要時得依法使用警鎗、警繩。但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越保全行為人之必要程度。

八 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勤務執行機構，知有違反本法之嫌疑者，除應經必要之調查者外，應即填具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陳報該管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法處理。

前項到場之人應隨案送交者，以其現行違反本法行為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且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者為限。

九 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並妥為保管；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亦同。

前項情形，應當場製作紀錄一式二份，除行為人逃逸而遺留者外，並以一份交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其他在場人收執。

第一項物品應隨案送交該管分局；其附送顯有困難或安全之虞者，應報經該管主官許可，自行妥為保管。



### 第三章 通知訊問

十分局收受違反本法案件報告單（以下簡稱報告單），應即簽明收案之日期及時間，依序編列案號登記於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案件登記簿。土分局認為收受之報告不合法定程式或填記不明者，應限期發還補正；現行違反本法行為人已經隨案送交到場者，應即通知處理之警察人員到場補正。

二分局應於收受報告單後二日內，簽發通知書指定期日通知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到場。對於隨案送交到場者，應即訊問。

前項指定訊問之期日，不得逾收案後十四日；其訊問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辦公時間內為之。

三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到場受訊者，應命其提出委任書，並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實及代理人有無行為能力。如經代理人之陳述而其事實仍欠明確者，為發現事實真相之必要，得命本人到場，或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其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訊問之。

四分局對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案件，認為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者，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不受第十二點通常通知訊問程序之限制。

五分局為調查行為人或嫌疑人違反本法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訊問證人或關係人之必要者，得通知其到場訊問。

六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其書面陳述尚欠明確，或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仍得再行通知其到場，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就其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訊問之。

七通知書通知事由應簡述案情，並明確記載應到日期、時間及處所。因調查證據之必要需行為人或嫌疑人攜帶文書、資料或物品者，應在備註欄詳細註明。

八訊問人員於訊問前應對全盤案情先行瞭解；無法一次獲得完整而正確之陳述者，應於同一期日就疏漏、矛盾或被訊問人否認或有爭執之事項，繼續詳加訊問，究詰明確，非有必要，應避免再次通知到場訊問。



凡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事實，訊問行為人或嫌疑人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其文句應力求通俗易解，字跡不可潦草，語義不可含糊，務期訊問及陳述，均能與真意相符。並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程序，訊問明確。

行為人或嫌疑人提出有利之事實及所指出之證明方法，應詳細調查研判是否與事實相符；其拒絕陳述者，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附記於筆錄。

凡分局調查違反本法案件，應詳細調查事項，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除依本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所為之判斷或結論，應注意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得任意憑空推測；其須勘驗或鑑定者，應履勘行為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或送警察局鑑識單位或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之。



#### 第四章 自行處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自行處分，指分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所為之處分。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該管分局於調查訊問後，認有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者，應即製作處分書宣告或送達之。

前項處分書之製作，應以處分書存根聯，翔實簽具受處分人年籍資料、主文、事實、理由、適用法條及其他應記載事項，陳報該管主官審核判發。

三處分書主文，應載明受處分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構成要件、處罰種類及其數額。

三處分書事實，應記載行為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日期、時間、地點、具體事實及被查獲經過等。

三處罰之理由，應於處分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認定違反本法行為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受處分人所提之證據不予採納者，其理由。
- (三)量罰時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審酌之情形。
- (四)處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處申誠者，其理由。

三處分書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但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逕行處分，或受處分人對其行為事實矢口否認有爭執者，應詳為記載，所引用之證據並應與案卷記載資料相符。

三處分書適用法條，首應記明主文所載構成要件之法條（條、項、款）外，如有加重、減輕處罰或援引其他法令情形者，並應注意記載相關法令條款。三自行處分案件之處罰種類及其數額，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一切情狀及量罰標準，把握適當、公平及效果三大原則，並斟酌受處分人之經濟狀況量罰。

三分局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逕行處分者外，應依本規定第三章通知訊問程序辦理。

分局對於情節輕微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認為應加重處罰或有併宣告沒入之必要者，仍應行通知訊問之程序辦理。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經分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受訊而拒絕陳述者，其違反本法之行為事實，仍應依現有案卷記載資料，或依其他方式蒐集足以證明其行為事實之證據，依法裁處。

三、自行處分案件，分局於訊問後，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事實仍有合理懷疑者，應繼續詳盡調查，依法處理。

三、自行處分案件，可能違反本法行為經確實查明事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簽結，無須製作處分書。

(一)不能證明行為人違反本法或其行為不罰。

(二)曾經處分確定。

(三)時效已經完成。

(四)行為人死亡。

(五)同一行為經依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確定，且其處罰種類及目的與本法相同。

(六)同一行為經依刑事法律諭知有罪科刑判決確定。

(七)對於行為人之純粹民事事件無本法管轄權。

三、處分書未依法宣告或送達者，對外不發生效力。應確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附卷，以為完成宣告或送達程序之證明。

三、分局自行處分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之案件，應審慎查對，以免誤裁、誤送；其因誤送經簡易庭依本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退回者，應重行依本章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移送作業

茲自行處分以外之案件，分局應依下列處理程序，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一)行為人或嫌疑人已隨案送交到場者，於訊問後，除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不明，或有逃亡之虞，仍應隨案移送者外，應即囑其返回，僅將案件移送。
- (二)行為人或嫌疑人未隨案送交到場者，應通知其到場。經通知到場者，於訊問後依前款規定辦理；經通知未到場者，應即將案件移送，並於移送書敘明其通知而未到場之情形。

前項應移送裁定之案件，因誤為自行處分，經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裁定撤銷者，應於接受簡易庭通知後，重行移送簡易庭裁定。

茲移送書所附案卷，應以卷宗裝訂整齊，內含處理案件之現場紀錄、筆錄等，詳列於目錄並載明頁數。

茲分局製作移送書，應注意下列情形：

- (一)被移送人之年籍資料、行為時間、地點及到場時間，均應詳細填載。
- (二)具體事實欄應參照自行處分案件處分書事實及理由之記載要領，詳細記載，並簡述移送裁定之意旨。
- (三)法條之引用，務求允當，除填載違反本法分則條款及填補空白構成要件之其他法律或行政規章外，對本法總則所定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等相關條文，應予併列，以利審查。
- (四)對本案意見欄應就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情節之輕重，應否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或選處何種處罰為適當，須敘明理由，表示具體意見。
- (五)附送欄應載明被移送人隨案移送情形、附送之文件及保管物品。如數目繁多，應另附目錄清單。
- (六)關係人欄應填註被害人、舉發人或證人等。
- (七)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前案及裁處執行情形，應詳記於移送書被移送人年籍資料備考（素行）欄。



## 第六章 救濟程序

三被處罰人不服分局處分而聲明異議者，應以聲明異議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分局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四原處分之分局收受聲明異議書狀，應先就程序加以審查，如認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詳列異議人之年籍資料、案由及移送機關意見，附具原聲明異議書狀、證物及處理本案之案卷及證物，於收受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五聲明異議合於法定程式及程序者，原處分之分局應就原處分之事實認定、理由說明、法律見解、適用法條及主文宣示事項等，加以審查；如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異議書狀翌日起三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應於五日內將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前項審查，如認為其聲明異議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連同有關卷宗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並得添具意見書。

六被處罰人不服該管分局所為變更原處分之處分而聲明異議者，分局於收受異議書狀後，應即檢討變更原處分之卷證及必要之關係文件，依聲明異議移送程序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七分局對於移送簡易庭裁定之聲明異議案件，其移送之卷證及必要關係文件，應留存副本或影本併入原案卷，以備查考。

八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之五日期間，應算至其異議書狀到達或提出於原處分分局之日。但被處罰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

九原處分之分局受理被處罰人非因過失遲誤聲明異議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即繪具意見書，一併送交簡易庭裁定。

回復原狀之聲請，於裁定前，分局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十分局對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之案件，於收受裁定書後，承辦業務單位應立即就原裁定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條是否妥當，量罰是否適當等，詳加斟酌，簽擬具體意見，送陳長官核閱，以決定是否提起抗告。

十一分局發現原裁定有認事用法違誤或量罰失當者，無論被處罰人抗告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 第七章 處罰執行

爰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應即依本法第二編第四章、本辦法第八章及其他有關執行之規定執行，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分局自行處分案件，應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分別依職權確認裁處確定情形或俟獲簡易庭關於案件確定或終結之通知後，據以執行。

(二) 移送簡易庭裁定案件，應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俟獲簡易庭或普通庭關於案件確定或終結之通知，辦理執行事宜。

前項情形，如未能適時獲得通知書，得主動洽明，以利執行。

爰分局執行處罰時，應依職權查明或詢明被處罰人有無其他應合併執行之確定裁處，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其經被處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請求者，亦同。

前項執行情形，應通知有關警察機關。

爰分局製作執行通知單及合併執行通知書，對於執行通知單內應受執行之處罰、通知事項及合併執行通知書內應合併執行之處罰等欄，應注意翔實記載及勾記。

爰執行拘留前，應實施人別訊問，並核對其身分證明，以防冒名頂替。

爰依本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停止執行拘留者，應於其事故消滅後執行時效內，通知被處罰人到場繼續執行。

爰拘留執行期滿，除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經被處罰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並取得同意書者外，應立即將被處罰人釋放。

前項被處罰人同意執行至當日八時釋放者，在此期間，被處罰人得隨時請求釋放，分局不得予以拒絕。但應記明事實經過，由被處罰人簽章備查。爰拘留時間之計算，被處罰人自行到場接受執行者，即時起算，並填具入所通知單送交拘留所執行；被處罰人經強制到場接受執行者，自其抵達分局、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勤務執行機構時起算，並記名於案卷內備查。

爰繳納罰鍰及沒入款項，應製作發給行政罰鍰統一收據。所收款項應送交分局出納保管，解繳公庫，並將執行日期及收據號碼翔實登載於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登記簿之執行欄。



爰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被處罰人未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完納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准予分期繳納罰鍰案件遲誤一期不繳納者，自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分局應於三個月內，將案件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爰依前點移送執行前，應儘可能向財稅、地政或金融等機關（構）調查被處罰人之財產狀況。

爰依第五十四點移送執行時，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分署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以被處罰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為執行機關。

爰依第五十四點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二)處分書或裁定書。

(三)被處罰人之財產目錄。但調查後仍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被處罰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爰分局收受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時，應檢查憑證內容是否正確；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該管行政執行分署更正。

爰分局取得執行憑證後，應於行政執行法所定執行時效內，每年定期清查被處罰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查有財產可供執行時，應再予移送執行。

爰有關移送行政執行事宜，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行政執行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爰執行拘留前之訊問筆錄、送交拘留所執行之入所通知單及拘留期滿通知釋放之出所通知單存根聯，均應併入處理案卷。

爰依本法第四十條及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帶案處理保管之物品，經裁處確定沒入者，應即依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三條規定登記保管，並依同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分別處分後，開具處分清冊，陳報上級警察機關備查。

爰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之案件，經送達執行通知後，應隨時派員瞭解執行情形，被處罰人未停止或歇閉其營業者，依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派員強制其停業或歇業。



## 第八章 附則

茲本注意事項第二章及第七章之規定，係就分局及其所屬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勤務執行機構予以規範，其他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仍應各按其管轄層級，分別予以適用。

茲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送達有關文書，應製作送達證書；送達證書所列事項應記載明確。

前項送達證書之製作及文書之送達程序，除本注意事項、本辦法及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茲警察機關編訂違反本法案卷，應依處理程序或日期先後為序，將每一文件及其附件依書表格式規定，將卷宗裝訂整齊，並詳填文件目錄。

案卷文件不便裝訂者，酌用紙張增襯，文件字跡模糊短缺或影印不明者，應予查考補註。

茲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之書表格式，應依規定印用，不得任意更改。

茲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時，應與該管法院簡易庭、普通庭法官密切聯繫，溝通法令見解，協調移送作業及其他相關法律疑義，俾利執行。

茲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人員，應遴選熟悉相關法令之適當人員充任，非有特殊原因，不宜輕易調動，並視案件之繁雜、多寡，調派足夠人員協辦，審慎處理。

茲警察機關主管（管），對於違反本法案件處理之業務及執行，應確實督導考核，每半年檢討一次，按其優劣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辦理獎懲。





## (六) 警械使用條例篇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2項規定：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械分為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共計四種。

→依據〈內政部81年臺內警字第8170682號公告〉，行政院95年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現由內政部訂定，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45&kw=見下頁>）之器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sup>95</sup>、同條第2項及《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司法警察、軍法警察、駐衛警察之準用）進行處罰。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此公告者，得隨時向警察機關檢舉。

---

<sup>95</sup>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修正後）（舊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 1.依據〈內政部 81 年臺內警字第 8170682 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sup>96</sup>之器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同條第 2 項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13 條進行處罰。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此公告者，得隨時向警察機關檢舉。
- 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1）第 1 項第 8 款之「經主管機關公告」，係指主管機關依據對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為具體明確規定之法律，所為適法之公告而言，尚不得以該條款規定，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公告之授權依據。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不得為行政院<sup>97</sup>頒布「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依據（參憲法法庭釋字第 570 號解釋）。
- 3.泰瑟槍（TASER/Gun Thomas A. Swift Electric Rifle）（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泰瑟>）：【112 警正班】

來源於其發明人——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的核物理學博士傑克·科弗（John "Jack" Higson Cover, 1920~2009）童年最喜歡的一本青年科幻讀物《Tom Swift and His Electric Rifle》。其係由美國泰瑟公司製造的電槍。可以使人被擊中後喪失行動能力。屬於一種非致命性武器，但仍有人因被泰瑟槍電擊後死亡。由於泰瑟系列電槍獲多國的保安部隊和警隊選擇作為制式槍械使用，因此具有極高的知名度。跟電擊棒一樣，泰瑟槍在某些國家是保安及警察的常規防暴工具，在民間市場也頗為常見，成為了平民防身用的物品。也因為非致命性和方便使用的特質，泰瑟槍亦獲得某些航空公司的飛行員和航空警察所配備。

泰瑟槍是一種與電擊棒完全不同的武器，雖然兩者同樣是利用電流作攻擊動能，但泰瑟槍在發射後會有兩支針頭連導線直接擊進對方體內，繼而利用電流擊倒對方。

泰瑟槍沒有子彈，它是靠發射帶電「飛鏢」來制服目標的。它的外形與普通手槍十分相似，裡面有一個充滿氮氣的氣壓彈夾。扣動扳機後，彈夾中的高壓氮氣迅速釋放，將槍膛中的兩個電極發射出來。兩個電極就像兩個小「飛鏢」，它們前面有倒鉤，後面連著細絕緣銅線，命中目標後，倒鉤可以鉤住犯罪嫌疑人的衣服，槍膛中的電池則通過絕緣銅線釋放出高壓，令罪犯渾身肌肉痙攣，縮成一團。

9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1）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97 過去，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由行政院公告：〈行政院 95 年院臺治字第 0950023739 號函〉所頒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依據 111.9.30. 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新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改由內政部重新公告之，現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



##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修正後）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如下：

| 警械名稱        | 種類        |              | 備考 |
|-------------|-----------|--------------|----|
| <u>警棍</u>   | 木質警棍      |              |    |
|             | 膠質警棍      |              |    |
|             | 鋼（鐵）質伸縮警棍 |              |    |
| <u>警刀</u>   | 各式警刀      |              |    |
| <u>槍械</u>   | 手槍        | 各式手槍         |    |
|             | 衝鋒槍       | 各式衝鋒槍        |    |
|             | 步槍        | 半自動步槍        |    |
|             |           | 自動步槍         |    |
|             | 霰彈槍       | 各式霰彈槍        |    |
|             | 機槍        | 輕機槍          |    |
|             |           | 重機槍          |    |
|             | 火砲        | 迫擊砲          |    |
|             |           | 無後座力砲        |    |
|             |           | 戰防砲          |    |
| <u>其他器械</u> | 瓦斯器械      | 瓦斯噴霧器（罐）     |    |
|             |           | 瓦斯槍          |    |
|             |           | 瓦斯警棍（棒）      |    |
|             |           | 瓦斯電氣警棍（棒）    |    |
|             |           | 瓦斯噴射筒        |    |
|             |           | 瓦斯手榴彈        |    |
|             |           | 煙幕彈（罐）       |    |
|             | 電氣器械      | 鎮撃（閃光）彈      |    |
|             |           |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    |
|             |           | 擊昏槍          |    |
| <u>噴射器械</u> | 噴射器械      | 擊昏彈包         |    |
|             |           | 瓦斯粉沫噴射車      |    |
|             |           |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    |
|             | 應勤器械      | 噴射裝甲車        |    |
|             |           | 警鎗           |    |
|             | 應勤器械      | 警繩           |    |
|             |           | 防暴網          |    |



◎《警械使用條例》之使用警械原因<sup>98</sup>：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 111.9.30. 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

第1項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察於執勤現場使用槍械，屬於行政行為中的「警察強制之直接強制」。【109 警特三】

1.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1) 避免非常變故：係指於非常事故尚未發生之時，予以預先處理，使其不致發生。若某不法行為尚未見諸行動，係在預備著手階段，如不予即時制止，則勢必造成非常變故。
- (2) 例示：警察據報有重要不法分子某甲等多人，在某一公寓樓房製造爆裂物（土製炸彈），經派員勘察屬實，乃奪門進入取緝，某甲見警員前來，正欲將土製炸彈投擲，企圖製造社會治安事件，員警見狀，便先行舉槍射擊某甲身體適當部位，阻止其投擲炸彈，避免非常變故發生（若炸彈爆炸，很可能會引起樓房損毀、人員傷亡或火災等）。

---

98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81～289。



**2.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1)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為警察的主要任務。因此，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自為法所不許。
- (2)對於此種不法行為，《警械使用條例》賦予警察人員使用警刀或槍械的權力，以期達到制止之目的。
- (3)實施時機：要有騷亂行為破壞社會治安，例如不法之徒鼓動工人遊行、暴動、商人罷市，自得對騷動行為人使用警械予以制止。

**3.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1)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現行犯、被通緝人、被拘提人、在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在監獄監禁之受刑人、在拘留所拘留之違序人及受保安處分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或受感訓之人等。
- (2)實施時機：須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逃脫或拒捕以及他人助其拒捕、脫逃之時。
- (3)例示：人犯逃脫或他人助其逃脫，警方已大鳴警笛、包圍喊話或鳴槍示警後，若即止步受捕，就不可再對其使用警刀或槍械或其他器械制止；反之，若人犯仍繼續逃跑或負隅頑抗時，自得使用警刀、槍械或其他器械制止，並逮捕之。

**4.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1)警察奉令防衛禁區，不准外人進入，如有歹徒強行侵入，倘不能用勸導等和平方法，甚或運用腕力或警棍等亦不足以阻止時，自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用以遏止歹徒並保護禁區。又例如盜匪侵入民宅，搶劫財物，若無其他方法制止其搶劫或不服逮捕時，自得以警刀或槍械保護之。
- (2)匪徒意圖刺殺某人，正要舉槍擊發之時，因此時情況危急，警察人員自可逕行使用警刀或槍械，用以保護某人生命身體安全。又例如甲與乙有仇，甲正持刀向乙砍殺時，警察人員即立刻使用警刀或槍械予以制止。
- (3)警察人員押解物資，途遇強盜攔截時，警察人員為保護物資或防衛人身，自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並進而逮捕之。



5.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1)若除使用警刀或槍械外，尚有其他辦法足以遏阻危害時，則仍應使用警刀或槍械以外之警械，或另以其他方法遏阻之。例如歹徒於鐵門之外，手持器械，脅迫立於鐵門內之警衛開門時，此時警衛雖受脅迫，但是尚未達到使用警刀或槍械的時機，蓋除使用警刀或槍械之外，尚可藉警笛或電話等方式向外求援圍捕。
- (2)本款使用之時機似屬正當防衛，惟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其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等情形時，使用警械為法律所保障之公權力，乃屬依法令之行為。

6.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1)使用警械，為國家賦予警察人員之法定職權，警察人員遇有《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和第5款之情形，雖符合《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行為、或《刑法》第24條之緊急避難行為，但警察人員係因執行職務，遇有上述情形時，使用警械以防衛自己或他人之行為（《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應屬「依法令之行為」，而非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
- (2)警察人員如非執行職務時，而係使用警械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依《刑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不罰；但其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由於警察人員職司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為避免自己之危難，應注意當時之特別義務。
- (3)兇器：係指可供行兇的器具。不法之徒，攜帶兇器，意圖滋生事端，妨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或直接危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事件之發生，警察人員執行任務，遇持有兇器之人，即可盤詰，依法取締。發現有滋事之虞者，警察人員為維護安全，即可告誡其拋棄兇器；倘若不聽從拋棄時，便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強制使用人拋棄兇器，消除危害之發生。



## ◎使用警械之注意事項

(一)目的：

- 1.行使警械之職權稱為警察急狀權，其目的是以達成警察任務為主。
- 2.警察使用警械，乃為急迫而不得已行使，以使特定人達到警察所需必要之狀態，故其目的在達成警察任務。

(二)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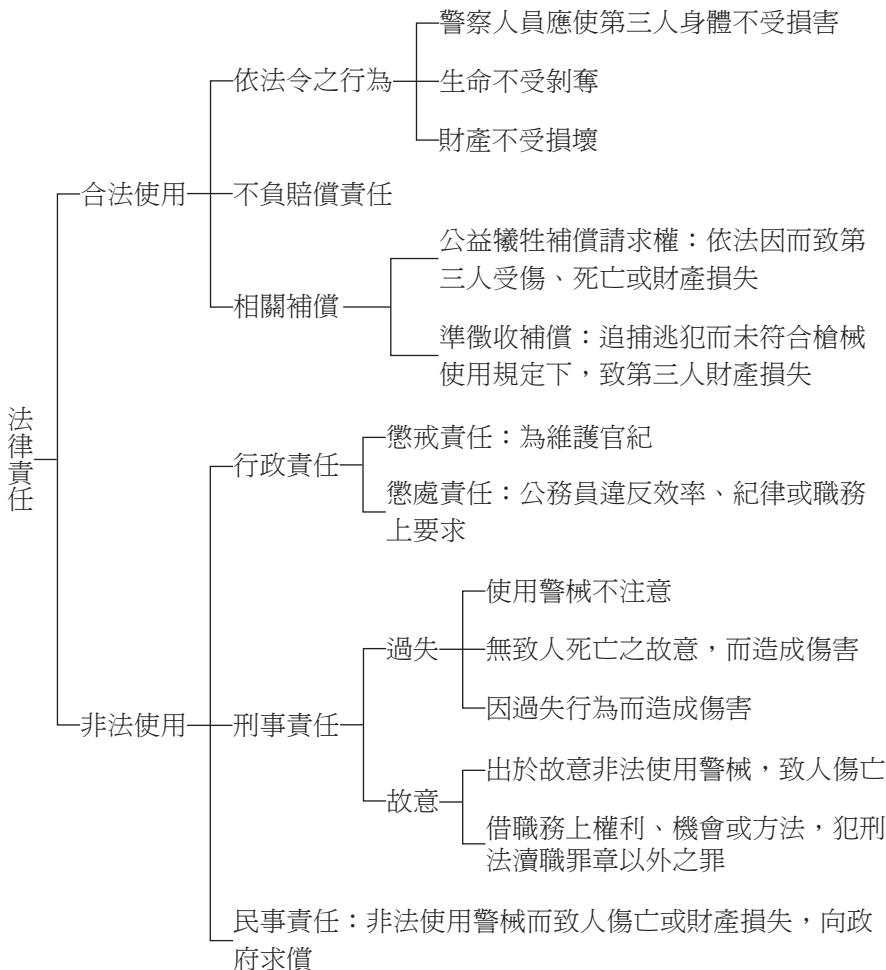
- 1.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始得依法使用警械，並僅限於公法上職務。
- 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主要係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
- 3.警員執法時，比例原則、使用時機、是否傷及其他無辜之人、如非情況急迫，儘量不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均為其使用警械需考量之因素。
- 4.警察人員逮捕脫逃人犯遭抗拒而使用警械之行為，屬事實行為。
- 5.警察依法「得」使用警槍之情形，即含有容許警察人員依情況行使裁量權為前提。
- 6.警察為遂行任務，有依法使用警械之權，警察人員應正確使用警械，必須遵循一定程序，按比例原則權衡且應注意使用警械的結果，否則常易損害人民的法益，故而非必要急迫情形，不得濫用。

(三)其他：

- 1.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人」，其他人是指執行職務之人、路人、鄰人、埋伏勤務人員。
- 2.現場情狀須符合法定時機要件是指使用警械應遵守之項目。
- 3.警察對持有兇器之人喝令拋棄，而該持有人已拋棄兇器時，警察人員應立即停止使用警械。
- 4.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在使用原因已消滅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警械。
- 5.使用警械以警棍優先為原則。
- 6.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盤查等勤務時，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



◎警察使用警械之法律責任說明：





## ◎ 《警械使用條例》與其他警察法規之損失補償比較

|           | 《警械使用條例》  | 《行政執行法》  | 《警察職權行使法》                                     |
|-----------|---|--|---|
| 要件        | 111.9.30. 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及補償責任）第3項                                 | 《行政執行法》第41條（即時強制而致損失得請求補償）第1項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損失補償）第1項                        |
| 例外事由      | 111.9.30. 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及補償責任）第3項但書規定：<br>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 《行政執行法》第41條（即時強制而致損失得請求補償）第1項但書：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損失補償）第1項但書：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
| 損失補償之方式   |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br>(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 不服損失補償之救濟 | 無此規定  |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 請求補償之時效   | 無此規定  |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補償規定）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1項）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第2項）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3項）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4項）

(一)使用警械之補償責任及賠償責任：

1.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

(1)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另，依法務部79年法律字第18992號函指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①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②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不法使用警械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者，《警械使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可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2)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同時，學者陳立中指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因而致人受傷害，其各種法定給付由各該級政府承擔，負責支出。惟該使用人之行為出於故意，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該行為人負有民事責任。凡此規定，政府一方面承擔對被害人之救濟責任；另一方面對出於故意之行為人有求償權。求償其負民事責任，並藉以阻絕故意行為之萌生，其立法意旨，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第3項規定之求償權相同，亦即賠償義務機關對其所屬公務員因故意不法行為所生國家賠償事件有求償權<sup>99</sup>。

(3)公務員之行為是否須在上班時間內為之者，始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在學理上並非沒有疑問。惟上班時間純係國家與公務員間之內部規定，與該公務員之行為是否屬執行職務無涉，因而公務員下班以後之行為，亦屬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故實務上認為警察於休假期間逮捕犯人之行為，亦屬於執行職務之行為<sup>100</sup>。

## 2.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補償責任：

(1)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2)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sup>101</sup>，由內政部定之。

(3)第三人：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亦即無辜之善意第三人（參〈內政部100年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解釋令〉）：

①路過之民眾。

②遭歹徒挾持之人。

③同車之人，單純之駕駛與乘客關係。

反之，駕駛人與乘客若為共犯關係，具有拒捕、脫逃等之犯意聯絡，甚至乘客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等情事，則難謂該乘客為本條所稱之「第三人」。

99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88。

100 參翁岳生等著，2000，《行政法（下冊）》，翰蘆圖書，頁1356。

101 本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目前尚未通過，待正式通過後，即會另行補充。



(二)111.9.30. 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及補償責任）立法理由：

- 1.現行第一項規定補償對象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其若具可歸責事由，是否補償應予一併考量，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立法例，後段增列「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並移列至第三項。
- 2.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 3.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本項文字。
- 4.配合修正第一項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及第三項補償金額為填補實需而不採定額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至修正第三項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臻周全。



(三)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要件：【108警大二技】

- 1.客觀上應存有使用警械之情形：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第3條（得使用警棍制止情形）、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第5條（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
- 2.基於急迫需要（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
- 3.應事先踐行出示身分（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或《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之下命程序。
- 4.法定得以使用警械之客觀情形，正存續中。
- 5.符合比例原則：
  - (1)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合理使用警械））。
  - (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警械使用之停止））。
  - (3)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械使用條例第8條（使用警械注意事項））。
  - (4)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械使用條例第8條第9條（使用警械勿傷及致命部位））。



(四)賠償與補償有什麼不同？——從國家責任談起（參：法律百科／<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lawABC/813>）：一般來說，賠償與補償，在人民與人民間的契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如車禍賠償）等私法關係中，比較沒有區別的實益；但在國家基於公權力行使的行為與人民之間的公法關係（例如徵收、勞工保險等），就有明顯的不同。而公法關係中公權力的行使，不論合法或不合法，都有可能使人民的權益受到影響，這時便應由國家負起責任，採取措施彌補受到不利益的人民。彌補的方式可大致分為「賠償」與「補償」兩種，在公法關係中主要是國家賠償及行政上的損失補償：

1.國家賠償：國家賠償的類型有2種：因為公務員「不合法」的行使公權力（包括應行使時卻怠於行使），或是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因為這2種情形造成人民權益受到損害時，國家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人民可以對國家請求「賠償」。

另外，2019年國家賠償法修法，如果人民在開放的山域、水域等大自然公物或設施，經過管理機關適當的警告或標示，人民仍然從事冒險或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賠償責任或減輕賠償責任。國賠責任減免的規定，後續在實務上的發展也值得關注。

【案例】屬於政府管理養護的道路路面有大坑洞，政府卻遲遲未填補坑洞，也沒有設立醒目的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造成騎士A摔入坑洞而骨折，這時候騎士A可依法請求國家賠償。



2.行政上的損失補償：國家因公權力的「合法」行使，造成人民權益的特別嚴重的損害（理論上稱為「特別犧牲」）時，國家負有補償的責任，人民可以就其損失向國家請求「補償」。常見行政上損失的補償如：私人土地的徵收補償。這是因為土地徵收會涉及人民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人權的嚴重剝奪，雖然國家此時因為公共事務的需要，可以合法行使公權力徵收人民的土地，但是國家仍必須依法定程序給予人民補償。

【案例】國家為了促進公共利益辦理公共工程，綜合衡量必要性、比例性、最後手段性等因素，仍然必須使用到B的私人土地時，要依法開始土地徵收的程序，並給予補償：首先，需用土地的機關必須先舉行公聽會，聽取B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將計畫和公聽會的紀錄等交給主管機關許可；再召開說明會與B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例如租用、設定不動產役權等）取得用地，讓B充分陳述意見，仍然無法與B協議，才可以寫徵收計畫書申請徵收。徵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核准徵收函應即公告，並於公告期滿15日內發給B補償費。

◎111.9.30.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3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規定）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依內政部100年5月18日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解釋令，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111.10.19.最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中所稱之「第三人」，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亦即無辜之善意第三人。包括：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遭歹徒挾持之人、路過之民眾



- ◎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三項）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四項）」

- ◎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中華民國112年04月19日訂定發布）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總說明：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三項）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四項）」為保障第三人權利，妥適辦理補償事件，爰訂定「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三人定義。（第二條）
- 二、補償機關。（第三條）
- 三、補償請求權人。（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補償方式、項目及基準。（第六條）
- 五、補償請求權時效。（第七條）
- 六、補償請求之要式。（第八條）
- 七、管轄之調查及移轉。（第九條）
- 八、補正之期限及效力。（第十條）
- 九、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之效力。（第十一條）
- 十、協議開啟、成立或未成立之書面紀錄，與書面拒絕請求及未為處分之相關救濟程序。（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十一、聲請假處分規定。（第十八條）
- 十二、暫先支付補償金之扣除及返還。（第二十條）
- 十三、經費編列。（第二十一條）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本辦法係就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遭受損失得請求補償而為規範，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國家賠償之範圍，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二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第三人，指下列各款以外之人：

一、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相對人。

二、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

◎立法說明：

(一)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爰定明第三人之定義範圍。

(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第三人之範圍，排除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相對人，包括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以及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該第三人例如路過之民眾、遭歹徒挾持之人、休假日見義勇為之警察人員等；又與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同車之人，如係單純之駕駛與乘客關係，即雙方並無意思聯絡，則駕駛人衝撞警察人員，導致警察人員開槍，並致所搭載之乘客受有槍傷，該乘客仍可謂第三人，惟如駕駛人與乘客間具有協助拒捕、脫逃之犯意聯絡，甚至乘客教唆駕駛人衝撞警察人員等情形，因其具主觀犯意，則應屬第一款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相對人，難謂為本條所稱之第三人。至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則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亦非本條所稱之第三人。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補償，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

◎立法說明：

- (一)第一項定明補償機關，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 (二)考量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亦時有數機關聯合小組專案，若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 第四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第三人死者，由法定繼承人請求之。

◎立法說明：定明請求權人，請求權人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由其法定繼承人請求補償。

### 第五條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立法說明：定明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與死亡第三人之關係，以及有無同一順位之繼承人，以供受理請求補償機關審酌請求之效力。參考刑事補償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其義務與提出及撤回請求之方式。



## 第六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前項補償，以下列各款所定金額為最高數額，並得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可歸責之程度，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一死亡者，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障礙：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二)重度障礙：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中度障礙：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四)輕度障礙：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前款以外之傷害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依前項各款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補償機關得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有數補償機關時，應分別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增加補償之金額，不得逾第二項各款所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認定之。

◎立法說明：

(一)為符合補償方式便利性及即時性，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定明補償以金錢為之；又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權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給予合理補償，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及第七四七號解釋參照，因此其補償係以超越個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基於平等原則，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項目為限，給予合理之補償。

(二)補償金額應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其可歸責程度，減輕或免除。針對第三人因警察人員依本條例合法使用警械，致其死亡、身體遭受傷害或財產遭受損失之補償基準，分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等足供客觀認定嚴重程度，分別定其差距，補償金額參酌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定其補償金額之基準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本條例之補償金額，係為填補實需，爰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各款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得報請增加補償金額；並定明有數補償機關時，應分別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准。

(四)考量國家資源之有限性，增加補償之金額仍宜有上限規定，爰第四項定明增加補償之金額，不得逾第二項各款所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五)第五項定明障礙等級之認定基準。



## 第七條

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本條例之補償請求權，係因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失，性質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警察依法行使職權致人民特別損失相當，爰定明補償請求權時效依該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補償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身分證明。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補償機關。

七年、月、日。

◎立法說明：定明本辦法之補償請求以書面申請及應載明事項。補償請求權人得委任代理人提出補償之請求，並應於向補償機關提出請求時，提出委任書；如由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協議，則應提出身分證明。

## 第九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如認其非第三條第一項之補償機關，應即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立法說明：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即應調查確認管轄權之有無，如認其所屬警察人員並無使用警械之行為，而認他機關應為補償機關，則應將該請求事件轉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管轄如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十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第八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以書面拒絕之。

◎立法說明：定明補償之請求不合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給予七日以上補正之期限，參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定明補正規定，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拒絕其請求。

## 第十一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者，得不經協議，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立法說明：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請求權人實際未受有損失等無理由情形，或已逾第七條之時效者，得不經協議，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 第十二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對於第八條之請求，除有前三條情形外，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

◎立法說明：定明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於受理補償請求後，應開啟協議及例外情形。

## 第十三條

數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時，得協議由一機關為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為協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負補償責任機關參加協議。

補償金額，由應負補償責任之數機關依第六條規定協議定之。

◎立法說明：

(一)為利實務執行，第一項定明數機關均負補償責任時，得協議指定一機關為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與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進行協議。

(二)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於進行協議時，應通知其他共同負補償責任之機關出席；補償金額由各機關協議決定之，定明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 第十四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協議紀錄：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六、參加協議機關之意見。

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

◎立法說明：參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協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簽章規定。



## 第十五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參加協議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協議之處所。

六、補償機關及金額。

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八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應參加協議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

因第一項協議書所生之爭議，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立法說明：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協議成立時，製作協議書應記載事項，並規定送達期限。

(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公法上之權利義務得以行政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補償事件先與請求權人協議係屬較為平等重視人權之作法，請求權人與補償機關因補償事件達成協議所簽訂之協議書，在目前之行政訴訟制度下，本不須先經訴願程序，爰於第三項定明請求權人因第一項之協議書而生之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相關救濟。



## 第十六條

協議不成立，或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成立協議，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逕行核定補償金額，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協議之處所。

六、協議不成立之事由。

七、逕行核定補償機關及逕行核定補償金額。

八、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年、月、日。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

◎立法說明：考量實務上請求權人與機關間就協議事件認知差距過大，顯無繼續進行協議之實益，或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自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成立協議時，已難達成協議，為避免協議程序冗長致請求權人權益受損，爰定明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作成逕行核定補償金額行政處分、書面應記載事項及送達規定。

## 第十七條

請求權人不服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前條之處分，或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自受理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為前條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立法說明：定明請求權人對於受理補償請求機關依第十條、第十一條拒絕補償決定，或不服前條協議不成立、逕行核定補償金額之處分，或對於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自請求之日起逾二個月未為前條之處分等之情形，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相關救濟。



## 第十八條

請求權人請求補償時，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為假處分，命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立法說明：參考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立法例，定明請求權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命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 第十九條

請求權人領取補償金、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時，應填具收據。

◎立法說明：參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定明領取補償金或依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喪葬費時，應填具收據。

##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補償金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第十八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且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視受理補償請求機關決定之補償金額，返還全額或超過部分。

二請求權人提起訴願經訴願駁回確定。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補償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前項情形，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立法說明：

(一)參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定明暫先支付之金額應於給付補償金時扣除，及應予返還之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之返還期限應由補償機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爰定明於第三項。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補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立法說明：定明本辦法補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1項）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第3項）」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112年04月19日訂定發布）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為明定調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爰訂定「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調查小組之任務。（第二條）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委員、任期及解聘事由。（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調查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宜與出席人數規定及自行迴避事由。（第六條至第八條）

四、參與相關調查及會議之人員保密義務。（第九條）

五、調查小組業務編制人員之規定。（第十條）

六、調查小組開啟調查之程序及流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七、調查小組會議決議作成之規定及報告之公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八、調查小組教育訓練之建議。（第十六條）

九、調查小組之行文名義。（第十七條）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第二 條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以下簡稱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得不為前項之調查。

◎立法說明：

- (一)第一項規範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係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權，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以下簡稱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進行調查，藉以釐清行政責任及提供意見。
- (二)鑑於本小組之調查目的在於釐清行政責任，且考量事件發生過久易產生證據滅失等不利調查之問題，爰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二項明定已逾十年之爭議事件，得不為開啟調查。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警政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警政署督察室及教育組代表。

二鑑識、彈道、法律、警政、心理、精神醫學或其他相關專門領域之專家學者。

三律師公會、關注警察權益或人權之團體代表。

四警佐人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立法說明：

(一)定明本小組委員之組成。

(二)為釐清前條第一項所定爭議事件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包括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比例原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各項相關專業領域，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小組組成成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由本部警政署督察室及教育組指定代表為當然委員，並遴聘鑑識、彈道、法律、警政、心理、精神醫學或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小組委員；同時亦得聘任訴訟實務之律師公會、關注警察權益之警權團體或關注人權之團體代表為小組委員；再者，考量基層警察人員係最具第一線實務執勤經驗，為最常使用警械之人員，因此有必要納入具有相當實務經驗且為警察法第十一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之警佐人員為小組委員。

(三)為增加本小組之公信力，於第二項明定對於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之比例應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

(四)為落實保障性別平等精神，於第三項明定本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



#### 第 四 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均為無給職。

前條第一項之委員代表機關（構）、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因故出缺時，視狀況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立法說明：定明請求權人，請求權人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由其法定繼承人請求補償。

#### 第 五 條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小組之會議決議，由本部予以解聘：

一、違反保密規定。

二、有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本小組名譽。

◎立法說明：定明本小組委員之解聘事由，本小組委員有違反第九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或有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本小組名譽時，本部應依本小組之會議決議解聘之。

#### 第 六 條

本小組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於會議前指定出席委員中之一人代理。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

◎立法說明：

(一)為達成第二條所定本小組之任務，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視全年度之警械使用狀況，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本小組會議之出席委員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小組委員依第八條規定應迴避者，不計入該爭議事件之出席人數。

◎立法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本小組開會出席委員之必要人數，為彰顯客觀公正，規定相關專業領域及外部團體代表出席應達一定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作成本小組會議決議之表決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依第八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予計入第一項出席委員人數及第二項表決人數。

##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應公正、獨立執行職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

二現為或曾為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之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

有前項情形之一，委員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小組申請其迴避。

委員有前二項情形而未迴避者，

◎立法說明：

(一)本小組委員調查事件應客觀、公平，以避免調查結論發生偏頗之虞，爰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得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申請對象。

(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未依規定迴避之處理方式。

(四)本條所稱警械使用者指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及同條例第十三條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人員；警械使用對象指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使用警械之相對人，併予敘明。



## 第九條

參與本小組相關調查及會議之人員，就未經公開之調查及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義務。

◎立法說明：定明本小組委員及邀請與會諮詢或說明之人員，於會議之調查及討論內容，未經公開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保密義務。

## 第十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科長兼任，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該科人員兼任。

◎立法說明：定明本小組業務編制人員職務與人數；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兼任秘書單位，執行秘書由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科長兼任，綜管全部秘書作業事宜，司法科人員兼任幹事，處理相關業務工作。

## 第十一條

本小組依職權調查爭議事件時，得要求警械使用者所屬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

一、事件發生經過。

二、調查及處理情形。

三、其他必要調查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有錄影、錄音或其他佐證資料時，應一併檢附。

◎立法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小組得依職權調查爭議事件，並得要求警械使用者所屬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進行調查。

(二)第二項明定相關資料如為錄影、錄音或其他類型者，應一併檢附。



##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之爭議事件，得檢附前條所定資料向本小組申請調查。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小組報請召集人核定不予受理：

一、顯然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爭議事件。

二、申請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除前項情形，本小組應於收受申請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啟動調查程序。

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一個月期間。

◎立法說明：

- (一)第一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之爭議事件，得向本小組申請調查，及其申請時應備文件。
- (二)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之要件。
- (三)第三項明定本小組受理申請後，啟動調查程序之限期。
- (四)第四項明定限期補正期間，不予計入啟動調查程序之限期。

## 第十三條

本小組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到場說明，並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

一、現場目擊證人。

二、現場處理之相關機關（構）人員。

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

四、警械使用者所屬機關代表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

本小組得視調查需要，實施現場勘查或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

實施前項現場勘查或模擬時，得商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立法說明：

- (一)為使調查案件得以順利進行，第一項明定召開會議時，得通知警械使用者或使用對象到場說明。
- (二)第二項明定得視審查個案案情之需要，得邀請與案情相關之人參加會議說明。
- (三)第三項明定本小組得實施現場勘查或模擬，並訪談相關之人。



## 第十四條

本小組啟動調查程序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前項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啟動調查原因。

二事件經過。

三調查分析：使用時機、過程、相關條文及理由。

四調查結論。

委員對於調查結論有不同意見者，得各別提出不同意見書附於調查報告。

◎立法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小組調查期限及延長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小組調查報告應載明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本小組委員得於調查報告中，各別附具不同意見書。

## 第十五條

本小組之調查報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立法說明：本小組係對於警械使用適法性及妥適性之釐清，調查報告應公開供外界檢視，爰參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本小組調查報告公開之方式及限制。

## 第十六條

本小組得彙整使用警械相關案例分析，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與警察教育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倫理促進及具體改善建議事項。

◎立法說明：本小組對於警械使用案例調查報告之分析內容，得由本小組彙整後提供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等教育機關供為教學參考，同時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之督察、訓練單位，作為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倫理促進及具體改善建議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小組對外行文及相關決議，以本部名義行之。

◎立法說明：定明本小組之行文名義。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中華民國112年修正發布第6點）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使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槍械，特訂定本規範。

二、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

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一) 使用對象：

1. 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2. 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3. 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4. 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二) 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三) 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四) 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四、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107★109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一) 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二) 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三) 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四) 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五)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六)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七)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六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

- (一) 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 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三)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111.10.19.最新增訂《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第4項規定：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七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109**

- (一) 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二)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 (三) 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八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 (二) 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
- (三) 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 (四) 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九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



◎警告射擊，或稱威嚇射擊，與直接對人射擊，雖均已發射子彈，然或因警告射擊僅係出於警告之目的，且在正常狀況下，並未對人造成危害，故成為爭訟焦點者不多，學說論述亦屬少見。由於警告射擊尚有諸多亟待釐清之處，例如警械使用條例在91年修正並刪除有關事前警告之規定後，究竟警察在對人射擊前應否先為警告射擊？實施警告射擊時，於方法與時機上應受何種限制？以及實務上所常見之警察為阻止車輛逃逸而對該車輛輪胎射擊之情形，此種射擊方法應否納入警告射擊之範疇等等。因涉及用槍過法性問題並關涉人民生命身體之重大權利，頗值為文探究（參：論警告射擊之適法性，陳景發，台灣／法學新論／第26期／81-103頁）。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規範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防護型應勤裝備，指以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護型噴霧器及其他防護型應勤裝備。

三、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108

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108

四、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08★109

(一) 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

(二) 於制止或施用警銬逮捕相對人後，避免其臉部接觸地面影響呼吸。

(三) 應注意風向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

(四) 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五、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108★109

六、警察機關應結合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遇有使用防護型噴霧器過當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及合理使用之正確觀念。

◎內政部86年8月21日台扶內警字第8684989號函示：以辣椒精、胡椒、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身噴霧器（罐），非屬警械範圍，其製造、售賣或持有，不受「警械使用條例」限制。

故辣椒劑防身噴霧器（即辣椒水，俗稱的「防狼噴霧」）並非管制物品，市面上便可購入，遇到危險時以正當防衛為目的使用並無問題，民眾可合法持有。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中華民國111年02月07日公布）

## 第一 條 訂定目的

為使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執法需求，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 條 得使用警銬或適當替代物品之時機

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 第三 條 應考量以不予以上銬為宜之對象

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110 警特四】

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銬。

※ 立法理由：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業已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且考量兒童心智發展尚未成熟，為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爰刪除對於兒童使用警銬之規定。此外，為維護即將生產、分娩過程或剛生產婦女之身心健康，於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應避免對其使用警銬，爰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內容，增訂第二項規定。

## 第四 條 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得使用警銬之情形

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 立法理由：對於少年使用警銬應注意保護其心智健全發展及自我尊嚴，並符合執勤員警就個案執法之需求，爰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內容，新增本點規定。



### 第五條 得加銬腳踝之情形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

※ 立法理由：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內容，將所犯有期徒刑之罪得加銬腳踝之對象，由現行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修正為十年以上。

### 第六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得對其使用警銬之情形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得對其使用警銬：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 第七條 使用警銬之應注意事項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
- 二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三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
- 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提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執法效能，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使用結果為輔。

##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或以下列方式使用：

- 一產生電弧聲響警示。
- 二近身電擊。
- 三結合電擊探針卡匣射擊。

##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以下簡稱相對人），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二發生群眾鬥毆、叫囂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四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暴力攻擊、傷害、挾持或脅迫之虞時。
- 四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時。
- 五相對人持有危險物品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六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先口頭警告，仍不聽從制止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考量地形、地物，避免造成其他傷害：

- (1)相對人處在河流、沼地或周遭為水所浸濕之環境。
- (2)相對人位於樓梯、欄杆等高處或於駕駛車輛、操作機械設備時。
- (3)相對人周圍有可燃性液體或氣體洩漏、油蒸氣，因電火花可能引發火災、爆炸等危險情形。

二 相對人之年齡及身體狀況。

三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應注意勿傷及他人。

四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朝相對人之肩部以上部位射擊。

五 使用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失去行動力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六 不得同時朝同一相對人使用二個以上拋射式電擊器，並避免過度電擊。

## 第六條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應於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

一 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二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三 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但以電擊器本體產生電弧警告制止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二進行事實調查及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適法性之審查。

三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四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前文所稱「處理小組」，係指本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警署刑司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〇四五號函規定，由警察局（總隊）層級成立「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小組」；該小組召集人為警察局（總隊）副主官，成員包含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員警所屬單位主管、督察人員、鑑識人員、刑事人員、法制人員、人事人員、公關人員、警技教官等，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以完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之調查程序，協助員警訴訟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確保員警合法權益。

## 第八條

警察人員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其他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時，適用本規範。

## 第十條

各警察機關辦理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



◎民國102年01月04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3110030號函：

一要旨：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及相關函釋參照，監察院擬配合駐衛警察隊組織調整需要，將現職小隊長調整職務為隊員，涉及駐衛警察與機關間僱用關係私權事項，自不生行政處分相關程序與效力問題，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等救濟程序適用。

二主旨：有關大院駐衛警察因人數遞減，擬調整現行駐衛警察隊設置規模，現職人員得否配合調整職務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三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1年10月22日秘台人字第10116300710號函。

(二)按在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有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員，有係依契約僱用之聘僱人員，或僅基於私法之勞動關係而工作，並無參與機關組織運作權限，而擔任屬體力勞動性質之技工、駕駛、工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226號裁定參照）。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授權內政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駐衛警察人員係各機關、學校、團體之各駐在單位為維護其單位區域內之安全與秩序，經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警政主管機關核定後，自費僱用於其駐在單位區域內執行勤務；其待遇支給、保險及各項福利均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且因未執行警察勤務，故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足見各機關、學校、團體之駐衛警察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亦非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326號判決參照）。各機關駐衛警察之員額僅有預算之編列，並不在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表之中，駐衛警察與機關間既屬僱用關係，其勞動條件與勞動契約則係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若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因屬私權爭議事項，自應循僱傭等私權爭執救濟程序解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1字第56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



照）。來函說明二引述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略以，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同此旨。是以，有關本件所詢，大院擬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並配合駐衛警察隊組織調整之需要，將現職小隊長調整職務為隊員等節，係涉及駐衛警察與機關間僱用關係之私權事項，自不生行政處分相關程序與效力問題，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等救濟程序之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參照）。惟其勞動條件與勞動契約仍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請注意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之規定，併此敘明。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所稱「器械」，因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始得確定，故內政部於西元1992年4月29日以台內警字第8170682號發布「器械查禁公告」乙則，以禁止攜帶「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器械。

警械之查禁：係依據內政部81.4.29臺內警字第8170682號函予以公告。



◎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61號判決：「又刑法上所謂之違禁物，係指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之物而言。」亦即，違禁物指的是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的物品。例如槍砲彈藥與刀械、法律所禁止的猥褻物品、毒品等等都是。違禁物依法必須由國家機關予以沒收，避免造成社會大眾的危險。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查禁物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沒收物）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因此，警察於道路上臨檢，發現行為人有攜帶瓦斯噴霧器時，應如何處置？→由警察機關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本例：判斷之適用順序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違禁物→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

一瓦斯噴霧器非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違禁物管制範圍。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規定：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三警械使用條例：

(一)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2項規定：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警械定製、售賣持有之規定）第1項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參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瓦斯噴霧器為警械使用條例之警械。

→瓦斯噴霧器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8款規定之查禁物。

→處三日以下拘留→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七) 集會遊行法篇

### ◎憲法法庭釋字解釋

(一)憲法法庭釋字第 445 號解釋：【108 警特三】

1.集會、遊行與人民基本權利<sup>102</sup>：

- (1)集會、遊行，是表現（表意）自由的一種類型。與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等量齊觀，「集會」是一般人民以行動為主所表現的言論自由，「遊行」則為大多數由知識分子以語言、文字等表現之言論自由：
- ①集會自由既為基本權利之一，其除具有消極排除國家公權力侵害之防禦功能外，並為積極參與國家意思形成之參與權，後者所衍生而在今日特別被強調者為溝通基本權。
- ②集會自由不但呈現積極參與的功能，並日漸加重為積極受益權之分量，要求國家為特定給付。故憲法法庭釋字第 445 號解釋即指出：「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 ③集會自由，大都侷限於外部自由；事實上，《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集會自由範圍，亦包括內部的集會自由，即毫無恐懼地遂行基本權利之決定自由。易言之，公權力若曲解「消弭犯罪於無形」之概念，不當使用權力以嚇阻人民參與集會遊行，將嚴重斲傷集會自由之保障功能。
- (2)制憲者將集會自由單獨類型化，其目的應係特別保障一般無法接近、掌握、利用媒體言論管道之人，或政治、經濟、社會地位上處於相對弱勢者，亦有公開表示其意見之可能性。
- (3)政治層面而言，集會遊行亦是各政黨取得執政地位有利方式之一，實乃落實國民主權相當重要的手段之一。

102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 289～290。



2.集會、遊行審查之性質：

- (1)集會、遊行亦具有容易感染及不可控制的特質，對於社會治安可能產生潛在威脅。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的合法權益，並確保社會秩序安寧，自得制定法律，將之限定於和平表達意見範疇之必要。
- (2)《集會遊行法》係隨社會之變動而演進，為民主化的產物。環顧各國立法例對於集會、遊行之管理方式有採報備制者，有採許可制者，我國《集會遊行法》所採，雖為許可制，惟其性質非屬特許而近準則主義，尚未逾《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所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程度。
- (3)準則主義乃指針對某種行為，法律設有一定之條件，符合該條件者，即可為某種行為，不須事前經過許可。例如《集會遊行法》第8條即屬此類規定。

3.集會、遊行審查與比例原則：

- (1)按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國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自得制定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其規範之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所影響社會法益之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以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
- (2)對於集會、遊行之限制，有追懲制、報備制（又稱報告制）及許可制之分。我國《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同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其但書均在除外之列，可見我國《集會遊行法》係採許可制。
- (3)對此事前行政管制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仍應就相關聯且必要之規定逐一審查，並非採用追懲制或報備制始得謂為符合憲政原則，採用事前管制則係侵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



#### 4.集會管理法制之種類<sup>103</sup>：

各國憲法雖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但非絕對無限制，為基於社會秩序或公益的理由，各國多有管理的法制，其對集會的管理法制，有採追懲制、有採預防制。一般而言，各國對室內集會多採追懲制，室外集會則採預防制。

(1)追懲制：係指人民可以自由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也無須事先報告；如果集會過程有違法行為，事後依法加以追訴、懲罰。

(2)預防制：人民舉行集會之前，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許可，方得舉行集會。

①許可制。

②報告（報備）制。

不論許可制或報告（報備）制，如集會過程中有違法行為，均應依法取締，事後依法加以懲罰。

#### (二)憲法法庭釋字第 718 號解釋：【109、107 警特四、108、107 警特三、106、103 警特三】

《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違憲：《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就此而言，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應予補充。

---

103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 298。



◎憲法法庭釋字第445號解釋宣告禁制區規定合憲：禁制區之劃定在維護國家元首、憲法機關及審判機關之功能、對外交通之順暢及重要軍事設施之安全，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此範圍舉行集會、遊行，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同條就禁制地區及其週邊範圍之規定亦甚明確，自屬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牴觸憲法情事。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

#### 一合憲：

(一)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二)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 二違憲：

(一)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 (二)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 ◎「雙軌理論」是將政府的言論管制區分為「針對言論內容之管制（content-based regulations）」以及「非針對言論內容之管制（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s）」。如此區分是因為國家保障言論自由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於要防止國家政府基於言論所表現出來的觀點或思想而禁止該言論的表達。因民主國家不應該對於言論「內容」為管制，因此對於言論「內容」之限制的審查當然會比「非」針對言論內容之限制的審查更為嚴格。（參：東吳大學／<公共論壇與言論自由—以美國法制為中心>／<http://ir.lib.scu.edu.tw:8080/bitstream/987654321/18204/1/105SCU00194087-001.pdf>）
- 而，所謂「針對言論內容之規制（content-based regulations）」：（憲法）指對某類言論內容的限制，此類限制僅限於言論涉及重要國家利益，其措施也限於實現上述目的。



◎真實惡意原則：言論自由的保障也並非無邊無際，當言論自由與他人權益（例如：隱私權或是個人名譽）產生衝突的時候，此時為基本權之衝突，則必須對其為一定之限制。憲法法庭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也指出，「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

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也譯為真正惡意、實際惡意、實質惡意）（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真實惡意原則>）：美國法律名詞，是美國法院用來規範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的準則之一。這個原則在1964年美國最高法院（沃倫法院）審理紐約時報訴沙利文案時確立，由大法官小威廉·布倫南撰寫多數意見，這個原則限縮了政府官員的名譽權，擴張了言論自由的範圍。

這個原則限制了公眾人物以誹謗來阻止新聞媒體的報導自由，以防止寒蟬效應。其背後的立場，主要在於限縮政治人物的隱私權，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在言論自由的保障下獲得真相；但這也同時帶來公眾人物難以迴避不實指控的影響，特別是媒體受到操縱的情況下。反對者認為這個原則侵害了個人隱私權與名譽，減少新聞媒體的查證義務，助長了新聞媒體輕率報導的風氣。



◎集會管理法制之種類<sup>104</sup>：各國憲法雖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但非絕對無限制，為基於社會秩序或公益的理由，各國多有管理的法制，其對集會的管理法制，有採追懲制、有採預防制。一般而言，各國對室內集會多採追懲制，室外集會則採預防制。

(1)追懲制：係指人民可以自由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也無須事先報告；如果集會過程有違法行為，事後依法加以追訴、懲罰。

(2)預防制：人民舉行集會之前，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許可，方得舉行集會。

①許可制。

②報告（報備）制。

不論許可制或報告（報備）制，如集會過程中有違法行為，均應依法取締，事後依法加以懲罰。

綜之，對於集會、遊行之限制，有追懲制、報備制及許可制之分。我國《集會遊行法》第8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第2項規定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同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其但書均在除外之列，可見我國《集會遊行法》係採許可制。

---

104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298。



◎首謀者（參：<https://pa641001.blogspot.com/2014/05/blog-post.html>）：

係指未經申請許可及已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其人數不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警保字第61567號函）；某甲雖係臨時參與該抗議行列，既已帶頭起鬨，並指揮群眾遊行，與一般單純參與集會遊行者，顯有區別，而得認為係首謀。（法務部（80）法檢（二）字第130號法律座談會研究結論）；凡於現場帶頭起鬨，並指揮群眾遊行之人，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似得認為係該遊行之首謀者。（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北市法一字第09431438800號函）；在人群之中，為首倡議，主謀其事，其特徵在於動口倡議、指揮他人動手（最高法院96台上1436判決）。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警保字第61567號函指出：首謀者係指未經申請許可及已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其人數不限。

本題：某甲雖係臨時參與該抗議行列，既已帶頭起鬨，並指揮群眾遊行，與一般單純參與集會遊行者，顯有區別，而得認為係首謀。

另。手持麥克風等擴音設備發表演說或呼口號等行為，皆有凝聚人氣、振奮精神之意，足見被告確屬於指揮群眾之領導地位應係該違法集會遊行之首謀無誤（臺高院97上易字1741號判決）；被告在人群中，是動口倡議、指揮他人動手丟擲雞蛋之人，顯在集會現場指揮群眾，屬於領導地位之人，屬集會遊行法第29條規定之「首謀者」無訛（臺高院102上易1235號判決）；「所謂「首謀」，並不限於首倡謀議之人，凡於集會現場參與指揮群眾，並對多眾集團屬於領導地位之人亦應屬之（臺高院99上易32號判決）。

是以，首謀者除首倡謀議之外，尚有屬於領導、指揮之地位之另一判斷標準，而且首謀並未限定一人，若係一人倡議，另有他人負責指揮、領導群眾，應可認均屬首謀。

再由集遊法第29條規定以觀，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意旨似非單指集會前謀議聚眾之人，而是條文規定首謀者負有解散義務，若未遵循者即處以刑罰。又刑法實務承認「相續共同正犯」之類型，不論首謀者係負責倡議、指揮或領導，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均負有解散群眾之義務，如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即與該條規定未合，即便首謀者是事中加入，亦同負刑責。

退步言之，若法院並未認定構成首謀者之要件，惟若屬於指揮、領導之地位，似仍可視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主持人」，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411包圍中正第一分局事件之案例，是日，媒體報導畫面僅舉牌警告一次，尚未知主管機關是否已下達解散之行政處分，若未作成解散處分，則上開條文均無適用餘地。

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16290號：

【爭點問題】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首謀」者，其範圍如何？應否與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負責人」、「代理人」、「主持人」為同一之解釋？

【實務見解】按首謀之定義與負責人之界定並不相同，凡是首倡謀議之人，縱非「負責人」、「代理人」、「主持人」仍應受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範處罰，此可自法律文義作不相同之文義規定即可窺知。

臺灣高等法院98年矚上易字第1號要旨：集會遊行法之案件，主管機關受理人民集會遊行申請時，除應遵守憲法第23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即主管機關決定准駁申請時，應有明確並充分之理由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依據。而主管機關限制或命令解散人民集會遊行時，除應明確蒐證證明行為人確有消極聚眾不解散之不作為，並有違反集會遊行法之犯罪故意外，亦應符合集會遊行法第26條所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之具體化比例原則，並依照行政程序法及處理集會遊行事件相關法令之規定，始得以刑事責任相繩。若尚不足使法院確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舉牌命令解散、制止等行政處分已確實分別傳達予行為人等人知悉之確信，且主管機關所採取短促期間通知多屬非召集該等群眾之人逕命其解散之手段，顯難以達到解散該違法集會遊行之目的，尚難據此認行為人等人確有故意不解散之情。又集會遊行法第29條所稱之首謀，固不限於首倡謀議之人，凡於集會現場參與指揮群眾，並居於領導地位之人亦應屬之，惟若僅以解散命令時在場且為員警認識之人，即逕予推論行為人等人為集會活動之首謀，實屬率斷。

另，集會遊行法第29條（罰則）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行政處分之附款—法定附款種類：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及種類）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1項）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第2項）

一期限：指以將來確定會發生之事實作為對行政處分之限制，可分為以下三種：

(一)始期：使行政處分之效力延後發生。至始期屆至時始發生效力。

(二)終期：使行政處分之效力終止。終期屆至時，行政處分亦隨之消滅。

(三)期間：限於在一定時間內始為有效。該段有效之時間即為期間。。

二條件：指以未來不確定發生之事實作為對行政處分之限制，可分為以下二種：

(一)停止條件：指條件成就時，行政處分之內部效力才會因此開始發生。亦即，所謂停止條件，係指法律行為尚未生效，於停止條件達成後始生效而言，例如，甲向乙約定若乙在3個月內瘦了5公斤，就免費優待乙搭乘豪華郵輪去日本渡假一週。

(二)解除條件：指條件成就時，行政處分之內部效力因此歸於消滅。

三負擔：指除了行政處分主要內容之規制外，另外課予處分相對人一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廢止權之保留）：指作成行政處分的同時，行政機關亦預告了未來廢止行政處分之可能。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指作成行政處分的同時，行政機關亦預告了未來附加、變更或補充負擔之可能，在必要之情形時，行政機關得再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再課以負擔，或變更、補充原有負擔之內容。

舉例：警察機關許可某甲申請在某處舉行集會遊行活動，但以「若發生規模5.0以上之地震，即不得舉行」為其附款，則該附款之性質為「附解除條件」。



### ◎集會遊行無須申請，但須報告之情形？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4條規定，凡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應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否則若因此致礙公眾通行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下罰鍰。

### ◎警察舉牌行為？

警察舉發，即為警察制止，分為警告、制止及命令解散。警察機關之舉牌行為，主要是為告知人民，其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應自行解散或是立即停止，不然警察機關將以行政處分或是其他處罰罰之。

第一次舉牌係屬警告性質之行為，並未附加任何之法效果，故而屬於「事實行為」。第二次、第三次甚至是更多次之舉牌，與第一次舉牌之本質應屬相同，其差別在於現場是否有達到命令解散或制止亦無法解決之情形。

◎集會遊行法第12條（申請准駁之通知）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一般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未在收受申請書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負責人要在舉辦日期6天前申請，主管機關3日內回覆。

→例如9/27要室外集會，那麼至遲於9/20要申請～注意：舉行日期的推算應注意～

→行政程序法第48條（期間之計算）第2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訴願法第4條（訴願之管轄）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舉例：不服「警察分局」針對「申請室外集會、遊行」的「不許可處分」，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警察局」「申復」；而若不服「警察局」「申復」→提起「訴願經「原行政處分之警察局」向「其訴願管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訴願」→若再不服提”行政訴訟、撤銷訴訟”。



◎集會遊行之命令解散，屬於行政罰法第2條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受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原則之支配。

行政罰法第2條（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依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57號判決，「行政罰是一種不利處分，而且具有制裁性，故稱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係對一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非難，應與「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有所區別，蓋基於預防或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法律有時會授權行政機關得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例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即屬之，此類「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目的不在非難，當無行政罰法之適用。」據以，可清楚的理解到行政罰雖只是廣大行政處分中的一環，但其特殊之處在於，具有類似於刑罰的制裁效果，受罰者除了要回復並負擔本身造成的社會損害之外，也會遭受到與損害完全無關的，要使其不再犯或受到責難的處罰。因此，在法制度上我國立法機關將規範行政罰的內容法典化，於民國94年公布行政罰法，其目的就是將如此較為嚴重且特殊的行政處分類型加以網羅，在行政程序法的要件上，另行加諸更多的要件及程序要求，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監察院／調查報告，〈妨礙民眾集會自由權利之行使〉指出（參：監察院／調查報告，〈妨礙民眾集會自由權利之行使〉／<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50753>；洪文玲，〈集會遊行與警察職權〉，警政論叢，第35頁，第9期，98年12月；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四十四卷第一期，第19~40頁，張維容，〈德、日、韓集會遊行法制之研究〉／file:///C:/Users/user/Downloads/A13030866.pdf、[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1V8OirTfsslWcCxIpLbUfvtkl6y56mnsGQSPILD5XRI-pVOfeuyQY2CiokqpURMz&imgType=Bn5sH4BGpJw=&key=xnf73RTZ-pBEzxLKJuWrHjfhwCFX7oJFKzBVA\\_9ELKs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6747387](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1V8OirTfsslWcCxIpLbUfvtkl6y56mnsGQSPILD5XRI-pVOfeuyQY2CiokqpURMz&imgType=Bn5sH4BGpJw=&key=xnf73RTZ-pBEzxLKJuWrHjfhwCFX7oJFKzBVA_9ELKs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6747387)）：未免警方對於命令解散後，陳抗民眾滯留於現場進而為強制措施之裁量權限過大，致生人權損害，有學者提出，倘集會遊行活動發生失序或脫法行為時，賦予警察採取強制措施權限時，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非有法律依據不得實施強制措施。
- 二強制措施手段最後原則。
- 三發動強制的不確定法律要件應從嚴解釋。
- 四須有實施強制措施之確實必要。
- 五實施強制措施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合理關聯。



◎集會遊行法第34條（罰鍰之強制執行）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行政執行法第4條（執行機關）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罰鍰、勞保費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均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收受通知逾期不繳，移送機關得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請問交通罰鍰或勞保費不繳是否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https://www.tcy.moj.gov.tw/9103/9141/9151/140227/post>）

◎集會遊行法第25條（主管機關之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第1項）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第2項）

另，內政部警政署103年07月18日警署保字第1030121085號函：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執行舉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原則上應由主管分局長為之，如因情況特殊，主管分局長無法到場，現場指揮官舉牌等作為及宣告內容，允宜適法；另有關檢察官偵辦相關卷證，如移送書、轄內聚眾活動狀況報告表等，其「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均應表明係集會、遊行地分局長之決定。



◎102年度簡上字第400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有關該管主管機關之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判決：「本案集會活動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依集會遊行法規定，有權為警告、制止、命令解散之處分者，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且依當時客觀情形觀之，海山分局局長並無不能前往現場指揮，並為行政處分之情形，縱認海山分局分局長非必前往現場，然海山派出所所長甲○○當時並無無法報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依現場情形具體明確指示行政處分之困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局長僅於事前概括授權海山派出所所長，由其視現場情形，逕行決定於上開時、地舉牌並下達警告、命令解散、制止之行政處分，揆諸前開說明，即難認該行政處分係屬合法有效。」

解散命令，顧名思義，似為警察機關之下令處分，而屬行政處分範疇。行政處分之概念，依其意義之廣狹，可分為「實定法之行政處分」與「學理上之行政處分」。學理上行政處分之概念，指依法令授權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中，具有「法效性」、「公權力性」與「具體性」等性質之行為者。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許可、認可處分固屬之。至於由現場執行機關所作成者，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違規、併排停車之處罰）第3項所規定交通勤務警察「下令」在場之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移置車輛之措置（法效性），亦屬之。

又，在實定法中多設有即時強制、直接強制或代履行等權力的事實行為」，該等行為或措置並未如前揭「學理上之行政處分」般等具有公定力之效力。此等措置亦有屬侵害或限制人民權利自由之公權力行為者，因該等措置係屬拘束人身自由、採取行政強制措置或扣留物件等行為，若不容許其提起行政救濟，以解除行政事實行為之違法狀態，更無法適正有效地防止行政機關對該等措置之濫用。況且，前揭行政處分與權力的事實行為，除法效性外，均屬單方、當事人地位不對等之下命或強制，要屬公權力行使性質，其二者並無二致。

從而，對於此等權力的事實行為，包含集會遊行法之制止，不重在爭執該權力的事實行為之效力論，反而，講究法治國家論之觀點，強調權利救濟之實效性，肯認此等公權力性質之事實行為亦具有行政救濟之「處分性」機能（非屬學理上之行政處分），而得作為行政爭訟之對象。



命令解散等之法律性質：「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在集會遊行之規制中，做為該管主管機關防除聚眾惹起公安秩序之直接危險或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緊急事態所必要之措置。其中，警告係基於預防犯罪或防止危害之必要，而對行為人或關係人，要求其中止行為或迴避危害之注意、勸告或指示等任意性活動，屬行政指導性質，相對人並不負有忍受義務，更不容許為實力之行使。

「制止」乃指行為人正欲實施違法或犯罪行為時，行政機關（通常是警察官）以實力中止其行為之謂，其法律性質為即時強制，行政機關得為強制力之行使。至於解散之性質，學說及實務上可能有以下二說：

一、即時強制說：日本裁判實務上採之。作為警察官制止之手段，應不問其方法為何，以社會通念上認為相當者為限，故對於行為人以聚眾方式正欲實施違法或犯罪行為時，該管機關使該等群眾解散之行為，即屬作為中止該違法或犯罪行為之手段，在社會通念上認屬相當而得視為「制止之概念」範疇，與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5條之制止概念相同，且該國警察對違法集會遊行群眾之解散，以日本東京都為例，除援引東京都「關於集會、集體行進及集體示威運動之條例」第4條之制止規定外，亦有引據同法第5條作為警察官解散群眾之根據者。故而，該條所稱「解散」僅為「制止」之手段或方法而已，非謂制止概念不包含解散之意，而「命令」僅是促使群眾解散使多數群眾知悉之方法而已。

二、行政處分說：觀之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5條（主管機關之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規定，主管機關所得行使者為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等手段。該命令解散即屬下令處分，屬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行使（公權力性），受處分之對象者為可得確定之集會參加者（具體性），且因該下令處分之作成，對象者即負有離去之義務（法效性），要屬學理上之行政處分無疑。

以上二說，因日本東京都「關於集會、集體行進及集體示威運動之條例」第4條，僅設有警告、制止等規制手段，而將「解散」違法正欲犯罪之群眾，解?制止之例示手段，而認係即即時強制之性質，固非不當。然就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5條（主管機關之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以論，如謂「制止」可涵蓋「命令解散」，或命令解散作為制止之例示手段，法文中自可不必明文規範「命令解散」之手段。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即係指主管機關為下令處分後，相對人即負有解散或離去之義務，期待其自動履行義務，於相對人拒絕者，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該強制措置則屬直接強制。從而，命令解散即屬行政處分性質。（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叢叢第十四期，民103，頁3~37，〈命令解散之法律性質暨權責歸屬〉／file:///C:/Users/User/Downloads/A15000086.pdf）



◎警政署對於命令解散舉牌之實務操作：

一法令依據：集會遊行法第25條（主管機關之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二向負責人傳遞警察行政處分方式並無一定形式。

三集會遊行法並未規定以「舉牌」方式通知負責人及現場群眾已觸犯相關法令或為警察行政處分，過去也曾用書面方式讓處分相對人知悉或約制群眾脫序行為等，因集會遊行現場群眾呼喊口號聲音此起彼落，人潮眾多致傳遞處分書或通知書有一定程度困難，為將警告、命令解散及制止之處分突破空間限制，即時送達給負責人知悉，警政署設計60\*90CM之牌告，輔以廣播方式向大眾宣達，以達傳達訊息效果。

四舉牌間隔時間，係給予負責人適當時間進行疏導作為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參考104年8月17日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30號刑事判決，判決書說明：「群眾人數眾多……要求遊行群眾在此一短暫時間內全部散離亦屬困難」，是以，舉牌頻率與負責人疏導群眾作為具關聯性，惟集會遊行現場有反制群眾破壞活動進行，且發生強暴脅迫情事，警察舉牌應間隔幾分鐘方能到命令解散，此須依個案之違法脫序之事實判斷，對於排除危害時機是否受間隔時間限制，依法由主管機關視現場危安狀況，決定必要之措施。

六牌告之規範或函釋：警政署前於103年7月18日以警署保字第1030121085號函發「集會遊行法第25條『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處分之執行及口頭宣告參考內容」。

七〈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上字第452號上訴書〉：辯護人雖稱中正一分局忠孝派出所所長林崇志當天值勤前並未像中正一分局長報告值勤內容，舉牌時分局長也沒有指示。。。而第一分區指揮官之任務項目為維護分區之秩序安全，防處群眾脫序違法行為，並未經過分局長明確授權，其舉牌之行政處分應屬無效云云。惟查，依照辯護人所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84年10月17日84警署保字第69348號函示：依據集會遊行法第25條（主管機關之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規定，有相關情事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命令解散，而得否授權派出所主管，為應實際需要，得由管分局長依實際需要，明確授權派出所主管有權代表分局或警察局相關處事宜。」上開文字中僅記載需「明確授權」，並未記載需「具體、特定授權」，且集會遊行現場狀況無法事先預期，具有突發性、臨時性、急迫性，只有現場指揮官才能清楚掌控現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是倘若要求派出所所長須於事前或事中鉅細靡遺的請求並接受分局長之指示，始屬明確授權，顯然無法妥適並即時的處理現場狀況，因此，解釋上應該認為只要分局長有概括授權派出所所長處理集會遊行現場之相關事項，如維持秩序、防止違法行為等，而就具體實施細節，則交由派出所所長視現場實際情況，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裁量權限，仍屬明確授權，亦即雖系「概括、全權授權」，仍符合上開文字所指之「明確授權」。（參：監察院調查報告，〈妨礙民眾集會自由權利之行使〉／<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7508>；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8期，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座談會，〈檢警V.S.集會遊行—從林佳範案看台灣民主人權〉）

◎許可制與報備制之比較<sup>105</sup>【108 警大二技】

|                 | 許可制                                     | 報備制（又稱報告制）                               |
|-----------------|---|--|
| 基本理念            | 原則不許，例外許可                               | 原則許可，例外不許                                |
| 申報性質            | 申請係義務，不申請即為非法                           | 報備並非義務；不報備並不違法                           |
| 申報目的            | 請求解禁                                    | 請求保護                                     |
| 行政機關受理申報後之程序    | 受理機關必須為意思表示（准或不准）                       | 受理機關無需為意思表示                              |
|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性質     | 行政處分之附款                                 | 獨立的行政處分                                  |
|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救濟     | 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                              | 得提起行政訴訟                                  |
| 集遊時達反申報內容之效果    | 原則上應命解散（回復禁制）若不解散，即負刑事責任                | 原則上不得命令解散，若命令解散（行政處罰）而不解散應負行政責任          |
| 未為申報之效力         | 違法應即命解散，並負法律（刑事）責任                      | 並非違法，無須即命令解散，亦不負法律（行政）責任                 |
| 是否集遊之認定及其效果     | 必須認定，其認定對象不但包涵外觀，亦及於主觀意圖，若認定為集遊，則群眾即為違法 | 無須認定，若欲予解散而無須認定時，只能就外觀認定，認定為集遊後，群眾亦非即為違法 |
| 有反制團體在現場出現時     | 僅保障許可者                                  | 以保障報備者為原則                                |
| 參加未申報集遊之法律效果    | 首謀者及群眾皆為責任主體                            | 參加者得科處秩序罰。以首謀者同為責。群眾非責任主體                |
| 偶發性集會遊行時        | 亦不允許（惟經司法院大法官第718號解釋宣告違憲）               | 並非違法                                     |
| 自行解散時之秩序維持      |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有報備者，由警察維持。<br>無報備者，自行負責                 |
| 受令解散而不解散時負責人之責任 | 刑罰                                      | 行政罰                                      |

105 參李震山著，1992，《我國集會遊行法執行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發行。



## ◎ 《集會遊行法》之救濟規定

(一) 《集會遊行法》「申復」之意義<sup>106</sup>：【100 警大二技、100 警特四】

申復者，乃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對於集會遊行主管機關之處分「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許可」、「變更許可事項」，認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致妨礙其集會、遊行之申請事項，依法定程序提出於原處分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請求審查該處分之是否適法，以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先行救濟程序（此即所謂的「訴願先行程序」）。

(二) 《集會遊行法》不服申復之救濟程序：【100 警特四】

1. 不服行政處分者，依法提起訴願之前，應經先行程序，此即為訴願先行程序。
2. 凡屬此類事件，受處分人應經訴願先行程序之救濟途徑，若仍有不服其決定，始得提起訴願，如不經此種程序，逕行提起訴願，受理機關將予以駁回。
3. 先行程序通常由原處分機關，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處理，無須依照訴願審議方式作成決定，較能迅速發揮經濟功能。
4. 《集會遊行法》設置申復作為訴願先行程序之用意，在於集會、遊行所選擇之時間往往具有急迫性和重要的意涵，若該集會、遊行申請遭到駁回，勢必喪失其舉行集會、遊行之意義，在面對緩不濟急的訴願和行政訴訟制度下，設以申復作為訴願先行程序，在時效上較為迅速，保障人民表意自由。
5. 《集會遊行法》所規定之申復，與一般訴願先行程序不同之處在於申復係提出於原處分機關，再由原處分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其作用又與《訴願法》第4條規定訴願管轄含有上級行政監督功能相同。
6. 《集會遊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不服申復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然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與《訴願法》第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種先行程序不能代替訴願；須先不服先行程序之決定，始得提起訴願。故不服《集會遊行法》申復決定之救濟，應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

106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一)》，警專，頁370。



- 7.申復機關之認定：申復之方式，乃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2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
- 8.上級警察機關：就警察分局而言，其上級警察機關為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上級警察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縣（市）政府警察局之上級警察機關亦為內政部警政署。
- 9.訴願機關之認定<sup>107</sup>：
- (1)集會、遊行範圍僅於警察分局轄區內：若集會、遊行在警察分局轄區內，主管機關為警察分局，依《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向「上級警察機關申復」，此時即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復，若再對申復結果不服，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2)集會、遊行範圍跨越兩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若集會、遊行範圍跨越兩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向「上級警察機關申復」，此時可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申復，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申復之決定，便可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3)比較：

|            | 集會、遊行範圍僅於警察<br>分局轄區內  | 集會、遊行範圍跨越兩個<br>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 |
|------------|-----------------------|--------------------------|
| 主管機關       | 警察分局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br>警察局       |
| 上級警察<br>機關 | 向各直轄市、縣（市）政<br>府警察局申復 | 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申復              |
| 不服申復<br>結果 | 向各直轄市、縣（市）政<br>府提起訴願  |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107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431。



## ◎聚眾活動處理

### (一)憲法法庭釋字第 445 號解釋：【109 警特三・109 警特四】

1.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並無牴觸。
2.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從而申請集會、遊行，苟無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主管機關不得不予許可，是為準則主義之許可制。

### (二)緊急性集會、遊行：【109 警特三・109 警特四】

1. 憲法法庭釋字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2. 《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偶發性之集會、遊行，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理由：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3.《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108 警特三、109 警大二技】

- (1)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2)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109 警大二技】
- ①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
  - ②緊急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108 警特三】
- (3)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108 警特三】
- ①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 ②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 ③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 (4)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108 警特三】
- (5)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令不得有下列情事：
- ①於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地區週邊範圍舉行。
  - ②於車道舉行且妨害交通秩序。
  - ③於已有他人舉行或即將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認屬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違反法令之行為。
- (6)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負責人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  
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應宣布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參加人未解散者，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7)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亦同。
- (8)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利用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
- (9)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超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三)聚眾活動的定義<sup>108</sup>：

聚眾活動（又稱群眾運動、群眾失序事件、群體性事件）（protest）的定義很多：

- 1.聚集具有共同挫折經驗、動機、目標或理想的多數人，通過集會、遊行、請願、靜坐或示威等方式展現集體力量，促使政府重視、社會關注、輿論同情或支持，冀以改變、維護現行法令、政策或制度等，以滿足個人或組織的需求或期望之群眾性活動（范明，2003:59）；
- 2.「有一定數量的人群參加的具有共同行動取向的事件」，它們多表現為制度外行為，對正常的社會秩序產生影響（童星等，2012:135）；
- 3.「在根本利益衝突下，由某些直接的社會矛盾引起的，多數人為表達共同的意願或尋求共同的利益，採用聚眾施壓的方式，或採取違背有關法律、法規的集體行為，對社會公共安全和政府基本價值造成影響，具有社會危害性，急需政府做出決斷的一種緊急狀態」（錢進、王友春等，2010:270-271）。

要言之，聚眾活動意指：「集體而大膽地對抗議對象的政策或行動表達不滿的活動」而言（Redekop and Pare, 2010:17）。從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中，主要指涉「群眾」和「事件」這二個概念。群眾意指多數人參與，且大都是基於較於一致的動機或目的，臨時地、自發地組成；事件則意指造成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且大都具有危機屬性，政府必須作緊急處理。

綜合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應採取廣義和狹義二種定義：

- 1.廣義的「聚眾活動」：民眾基於共同目的，聚集在公共場所，公開從事靜態或動態的活動。
- 2.狹義的「聚眾活動」：多數人基於相當一致的動機與目的，經由動員的過程而共同參與具有集體性、目的性及衝突性的室外公開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社會其他人之權益或公共秩序之維持，引起政府的重視而應予介入處理的緊急事件而言。

---

108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1-2。



(四)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7 警特三】

警政署保安組指出，警方估算人數方式，是比照美國警方採用加州柏克萊大學新聞學教授赫伯特·雅各布斯所提出的方法（Herbert Jacobs Method），即「以集會場所面積換算，依疏密程度，再乘以每單位面積的人數計算」。警政署說，今天集會經現場目視觀察，考量民眾主要是採靜坐方式，集會地點人數疏密等因素，每平方公尺內人數以平均 2-4 人採計；目前美、韓、菲、泰等均採此一方式估算民眾集會人數。（中央社／警政署：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3.3.30）

目前實務機關對於遊行的估算方式，係以一平方公尺三人計算，通常以群眾站立之面積，再視疏密程度而增減每平方公尺之基數，另會輔以空照圖佐證之<sup>109</sup>。

(五)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典範<sup>110</sup>：【108 警正・108 警佐】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要對現場每個地點和特點所發生的狀況，依群眾之暴力程度，及時採取強勢或柔性的處理策略，亦即採取「保障和平，制裁暴力」的處理策略。

從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及理論上言，其對群眾的看法及處置的策略等各方面皆有所不同，而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策略可分為三大典範（如下表）。基本上，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策略典範，已從西元 1960 年代至西元 1970 年代的「群眾控制典範」，西元 1980 年代至西元 1990 年代的「衝突管理典範」，發展到近年流行之「相互尊重典範」。世界各國家地區的警察機關應對這些不同的策略典範有所瞭解，並依據個別的群體事件類型及不同階段，審慎選擇適用的典範作為處理的策略基礎。大致來說，整個世界的發展潮流，聚眾活動處理的典範已發生變遷，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未來勢必走向「相互尊重典範」發展，警察實務機關似可參考採行。

109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 271。

110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 12-18；《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 65-66、272。



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典範<sup>111</sup>：（參考資料：摘引自 Redekop and Pare, 2010:140），2010:149-150。）

|                     | 1960 至 1970 年代<br>群眾控制典範（<br>Crowd Control<br>Paradigm） | 1980 至 1990 年代<br>衝突管理典<br>範（Conflict<br>Management<br>Paradigm） | 近年來發展<br>相互尊重典範（<br>Mutual Respect<br>Paradigm）        |
|---------------------|---|--|--|
| 警方對群眾<br>事件的看法      | 群眾事件結束後，<br>警方單獨聽取事件<br>報告                              | 警方與群眾的組織<br>者進行非正式的溝<br>通  | 警方與群眾組織者<br>一起聽聚群眾事件<br>報告，並定期研討<br>組織性的抗議事件<br>的本質與角色 |
| 被抗議者對<br>群眾的看法      |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br>騷亂者和威脅者                                     | 被抗議者不願意開<br>放與群眾談判，但<br>警察或調解者促成<br>此談判過程                        |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br>一種象徵和訊息的<br>來源，顯示出某些<br>事情需要改變             |
| 群眾活動者<br>對警方的看<br>法 |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br>和抗議者為敵人                                     | 警察被視為可以提<br>供協助的人  |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br>和群眾領袖扮演重<br>要的角色                           |
| 對社會大眾<br>的報導        | 社會大眾獲得群眾<br>事件暴力持續升高的<br>訊息                             | 對社會大眾低調報<br>導群眾事件的訊息   | 社會大眾獲得新的<br>處理願景和未來的<br>可能性作法                          |
| 警方對群眾<br>的看法        | 群眾被安全單位視<br>為敵人或問題                                      | 群眾的表達自由權<br>利的公民；群眾本<br>質上不是問題，但<br>會引發潛在問題                      | 群眾在公民社會中<br>是受歡迎的社會重<br>要要素，且是社會<br>的創造發展者             |
| 警方情報蒐<br>集的方式       | 使用敵對的手段，<br>包括監視和隱密的情<br>報蒐集                            | 透過公開、允許的方<br>式蒐集資訊，譬<br>如網路資訊                                    | 資訊公開分享，且<br>身分和角色是透明<br>的                              |

111 參 Redekop and Pare 合著，2010，頁 140、149～150。



|                  |                                |                                       |                              |
|------------------|--------------------------------|---------------------------------------|------------------------------|
| <b>警方處置策略</b>    | 安全機關自行發展處置策略                   | 群眾的帶頭者被警察諮詢並參與處置計畫之擬定，但警察隱藏既定的策略與處置方案 | 群眾、安全單位及被抗議的對象等一起研商處置聚眾活動的策略 |
| <b>警方處理衝突的方法</b> | 在與群眾對戰之前，試圖隱密所有的突發事件           | 與群眾的帶頭者和發起人分享職責，必要時合作應付暴力的教唆者         | 使用公開的程度去想像新的和互利的處理衝突的方法      |
| <b>警方處理抗議活動</b>  | 試圖藉由封閉的界線、阻絕的設施及逮捕的手段，以阻止群眾的行動 | 促進抗議群眾的活動和組織                          | 創造一個有利於抗議效果的環境               |
| <b>安全的來源</b>     | 安全是由於使用致命性及非致命性武器而得            | 安全是基於儘可能的協商、公開的溝通及清楚的劃定界線而得           | 安全是基於相互尊重所建立的信任關係而得          |
| <b>警方的安全責任</b>   | 負責保護被抗議者的安全                    | 儘量與被抗議者保持適當距離，並儘量保持中立                 | 負責保護所有人員的安全，包括抗爭的群眾          |
| <b>警方對群眾的認知</b>  | 集中對付暴力份子，且視之為罪犯或麻煩製造者          | 對不同類型的抗議者作區隔                          | 試圖瞭解造成極端情緒的理由並同理群眾的情緒處理抗議活動  |

(六)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原則<sup>112</sup>：【108二技、109警特三】

1.行政中立。2.保障合法。3.取締非法。4.防制暴力。

聚眾活動的處理原則<sup>113</sup>：

1.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2.強制驅離為最後手段。

3.溝通協調先行。

112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6-247。

113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7-208。



(七)處理聚眾活動之因應準則<sup>114</sup>：

- 1.受理申請案件，堅持行政程序。
- 2.協調主政機關，尊重言論表達。
- 3.柔性處理方法、即懲暴力原則。
- 4.尊重民代職權、堅守執法立場。
- 5.重視行政程序，加強證據保全。
- 6.著重事先溝通、建立互信基礎。
- 7.強調社會和諧、呼籲政府寬容。
- 8.公布事件始末、提供社會探討。

(八)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執法原則<sup>115</sup>：

- 1.迅速原則。
- 2.強勢原則。
- 3.中立原則。
- 4.果斷原則。

(九)現場處理聚眾活動原則與態度<sup>116</sup>：

- 1.處理群眾活動只有一個原則，即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 2.處理群眾活動也只有一個態度，即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
- 3.臨場腳步站穩，沉著因應不可退縮，幹部要有高度耐心，壓住火氣。
- 4.氣勢夠、警力足，才能掌控全場；指揮不明，部隊亂，脫序失控混亂，則必然會發生。
- 5.情蒐正確、部署嚴密，則群眾無隙可趁，指揮官之作為與下達決心果斷，均直接影響任務之成敗。

(十)警察對聚眾活動執法上的困境<sup>117</sup>：【108 警正】

- 1.事前情資蒐報不足。
- 2.政治人物介入庇護。
- 3.警力調配機制失靈。
- 4.民粹氛圍凌駕法治。
- 5.新聞媒體報導的失衡。
- 6.警察執勤裝備器材的不足。

114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8-250。

115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101-103。

116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91。

117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2-204。



(±)聚眾活動的類型<sup>118</sup>：

1.依是否有暴力行為，可分為：

- (1)非暴力性的集體靜坐陳情、罷課、罷市、罷工等。
- (2)暴力性非法集會、遊行，集體圍攻行政機關等。

2.依聚眾活動的主要矛盾性與一定的目的性，可分為：

- (1)政治性的聚眾活動。
- (2)經濟利益性的聚眾活動。
- (3)社會性的聚眾活動。
- (4)複合性的聚眾活動。

3.依聚眾活動的發生區域不同，可分為：

- (1)局部性的聚眾活動。
- (2)區域性的聚眾活動。
- (3)全國範圍的聚眾活動。

4.依聚眾群眾的組織化程度不同，可分為：

- (1)有組織的聚眾活動：包括有組織—有直接利益訴求；有組織—無直接利益訴求。
- (2)無組織的聚眾活動：包括無組織—有直接利益訴求；無組織—無直接利益訴求。

另依張嘉煌及戴天岳老師的分類，聚眾活動的類型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1.政治性的聚眾活動。
- 2.社會性的聚眾活動。
- 3.經濟性的聚眾活動。
- 4.涉外性的聚眾活動。

---

118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7；錢進、王友春等，2010，頁271-272。



(二)預防聚眾鬥毆之現行作法<sup>119</sup>：

1.第三方（造）警政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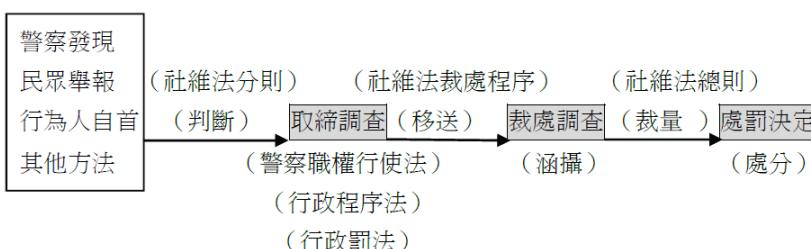
- (1)要求業者配合，落實自主安全管理。
- (2)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拒不配合業者之不法行為。

2.執行臨檢、路檢勤務作為。

3.開發及運用「科技執法」，例如：「M-Police」、大數據。

(三)警察防制聚眾鬥毆之行政職權程序法制<sup>120</sup>：原則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行攔檢或取締勤務作為，若有處理聚眾鬥毆事件之執法安全疑慮時，必要時亦得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合理、合法使用警械。此外，亦得依據其他相關個別法之授權處理，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章「處罰程序」中之「調查」專章（第39條至42條）等。

同時，現行法制，已有屬於一般規範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行政處分規定，其中，有許多條文均得以作為廣泛地實施行政違規調查與裁處時所適用之法條，尤以《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規定之「調查事實及證據」為執法之重心。另，《行政罰法》第33條至第44條則規定「裁處程序」，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至第18條亦有「查證身分及蒐集資料」之規定。再者，屬於個別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編之「處罰程序」亦有相關規定，包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調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至第49條規定之「裁處」程序，有關現行之行政違規調查與裁處規範，如下圖所示：



行政違規案件之取締與裁處之調查程序與法規適用

119 參蔡庭榕、朱金池、孟繁勳，〈論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法制與策略〉，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民國110.2，第51卷第4期，第23～50頁。

120 文及上圖：參蔡庭榕、朱金池、孟繁勳，〈論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法制與策略〉，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民國110.2，第51卷第4期，第23～50頁。特此致謝！



(四)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策略作法建議<sup>121</sup>：

1.事前／預防管理：

- (1)立法責成業者，自主預防管理。
- (2)重視社群情報資訊，加強巡查蒐報。
- (3)加強臨檢勤務，清查淨化治安。

2.事中／快打偵蒐：

- (1)對聚眾鬥毆事（案）件現場的初步處理，應掌握以下重要原則：一旦聚眾鬥毆事（案）件之現場形成時，發現或受報之線上執勤員警，應對現場即時進行初步處理。依據英國警察對妨害公共秩序事（案）件現場的初步處理要領，包括：①現場初步探查（Survey）、②事件初步評估（Assess）、③報告與通報（Disseminate），及④請求支援（Request other Resources）等步驟。
- (2)當發現暴力現場事（案）件，則應以「SAID」的處理原則，立即給予壓制：當聚眾鬥毆事（案）件現場，有群眾施暴事（案）件時，可運用警察處理聚眾活動之「SAID」原則，進行處理，方能夠有效制亂於初動，並止亂於復甦。  
「SAID」原則：即包括迅速（Speed）、強勢（Aggressiveness）、中立（Impartiality），及果斷（Decisiveness）等四個原則。
- (3)對現場犯嫌及各項跡證，應加強偵查與蒐證，以利後續偵查作為。

3.事後／依法送辦：

(1)在實體法方面：

- ①刑事罰優先於行政罰：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競合時，未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規定之併罰辦理。（參：民國108年5月17日新店簡易庭108年店秩字第29號刑事裁定）
- ②刑事罰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競合時，採二者併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之規定，縱然案件移送法院以刑事罰裁判，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者仍予以處罰。（參：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北簡易庭109年北秩字第759號刑事裁定）
- (2)在程序法方面：若違反刑事法規定之犯罪行為，依法應處以刑罰之定名者，則依據刑事訴訟相關調查程序予以偵辦，另，違反行政法上規定之義務而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則可依據個別法規所定之程序（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調查與裁處程序規定），若有不足時，尚得依據如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程序規定，予以處理。

121 參蔡庭榕、朱金池、孟繁勳，〈論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之法制與策略〉，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叢刊》，民國110.2，第51卷第4期，第23～50頁。





## (八)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281號令修正公布第4、5-2、13、18、20-1、25條條文；並增訂第5-3、9-1、13-1、20-2、20-3條條文；除第13-1、20-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四 條 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左：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附錄：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22922 號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參：<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39>）：公告事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

| 槍砲彈藥名稱 | 主要組成零件種類                                   |
|--------|--|
| 火砲     | 砲管、發火機、尾環、砲門、擊針、尾球、腳架、底盤、發射管、機箱、護手、結合座、扳機。 |
| 機關槍    | 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槍身蓋、裝彈機、扳機、減音管。             |
| 衝鋒槍    | 槍管、槍身、槍機、滑套、撞針、扳機、扳機箱、彈匣、上下機匣、減音管。         |



|        |  |
|--------|--|
| 卡柄槍    | 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機匣、擊錘、扳機、減音管。      |
| 自動步槍   | 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機匣、擊錘、扳機、減音管。      |
| 普通步槍   | 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機匣、擊錘、扳機、減音管。      |
| 馬槍     | 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機匣、擊錘、扳機、減音管。      |
| 手槍     | 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擊錘、減音管、單連發射擊選擇裝置。 |
| 鋼筆槍    | 槍管、槍機、撞針。                              |
| 瓦斯槍    | 槍管、槍身、槍機、扳機、撞針、槍門。                     |
| 麻醉槍    | 槍管、槍身、扳機、撞針。                           |
| 獵槍     | 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槍機、減音管。                    |
| 空氣槍    | 槍管、槍身、扳機、上膛拉桿、擊錘、轉輪、滑套、減音管。            |
| 其他各式槍砲 | 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擊錘、轉輪、滑套、彈匣、減音管、單連發射擊選擇裝置。 |
| 炸彈     | 彈殼、彈頭、撞針、壓力板、縱火劑、毒劑、引信、傳爆管、雷管、火藥。      |
| 爆裂物    | 火藥、炸藥、雷管、制式導火索。                        |
| 子彈     | 制式彈殼、制式彈頭、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殼。        |



## 附註

- 一、上列主要組成零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但書所指「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
- (一) 經加工、改（製）造成為飾品或其他器械。
  - (二) 經使用、破壞或變形，非加工、修護不能再供組成槍砲、彈藥。
  - (三) 制式彈殼及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殼，經下列加工方式之一加以破壞或變形：
    - 1. 彈殼藥室壓平至內部無裝填火藥之空間。
    - 2. 彈殼於指定位置鑽孔：
      - (1) 鑽孔下緣應切齊下列高度且完全位於彈殼藥室，鑽孔下緣未完全位於彈殼藥室時，應提高鑽孔位置使鑽孔下緣切齊彈殼藥室底部。底緣為全邊、半邊、無邊及縮邊之彈殼於彈殼底部向上計六毫米處；帶狀底緣之彈殼於彈殼底部向上計七毫米處，鑽出直徑為該處彈殼外徑三分之一之圓孔一個。
      - (2) 中央底火彈殼之底火袋，應以與底火袋相同直徑之圓孔完全貫通至彈殼藥室。邊緣底火彈殼應於彈殼底部中心處鑽孔，直徑為該處彈殼外徑之三分之一。
- 二、減音管材質應為金屬，且具有類似減音之結構。

## 材質

與槍枝之槍管、槍機、轉輪、滑套等零件具類似外型及具可裝載或可供擊發子彈之結構，並可供組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槍砲，其材質符合下列基準之一者，視為主要組成零件：

- 一、材質為金屬：硬度 > 維氏硬度 95HV。
- 二、材質為鐵及其合金：除前款情形外，碳含量 > 0.20wt.%，或碳當量 > 0.25 wt.%。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第1項第3款之刀械附圖例示：**

|           |           |         |         |
|-----------|-----------|---------|---------|
| 圖例一：武士刀   | 圖例二：手杖刀   | 圖例三：鴛鴦刀 | 圖例四：手指虎 |
|           |           |         |         |
| 圖例五：鋼（鐵）鞭 | 圖例六：扁鑽    | 圖例七：匕首  |         |
|           |           |         |         |
| 圖例八：各類型鏢刀 | 圖例九：非農用掃刀 | 圖例十：鋼筆刀 |         |
|           |           | <br>筆套  |         |



## 觀念補充

### ◎槍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殺傷力：

- 一、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20372 號公告：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為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二十焦耳以上。
- 二、內政部警政署乃於 77 年 4 月 27 日，以（77）警署保第 29996 號函說明：「槍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殺傷力，乃指對人體使用，足以使人死亡或身體傷害之情形而言」。主管刑法的法務部只得在 77 年 11 月 30 日，以（77）檢字第 20900 號函另提出解釋：「按槍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所謂的具有殺傷力，係指對於人身具有殺傷的能力而言，至於其認定標準，係屬於具體個案的認定問題。」  
81 年 6 月 11 日以（81）秘台廳（二）字第 0985 號函說明：「殺傷力的標準為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能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此一定義係以彈丸之外彈道特性（動能）作為判定其終端彈道表現（穿入人體皮肉層）的標準，屬明確的科學標準，在物證鑑定的實踐上，應無困難。
- 三、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81.6.11. 秘台廳（二）字第 06985 號函釋示（參：刑事警察局／<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aq/view?module=faq&id=1936&serno=ae480a70-4814-4516-b1ab-c460211646d9>）：「殺傷力之標準為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能穿過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標準，並以殺傷力係屬客觀的事實，與刑法上殺人、重傷、傷害等尚涉及行為人主觀上之犯意無關。」目前實務單位係以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為殺傷力認定標準。即，我國採取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的研究結果，認定單為面積動能達  $20\text{J}/\text{cm}^2$  以上之彈頭，即可穿入人體皮肉層而具殺傷力（翁景惠等，2001）。



實物貫穿法（參：孟憲輝著，〈槍彈殺傷力判定標準之研究〉／<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11725/>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2-13- 孟憲輝 - 槍彈殺傷力判定標準之研究 .pdf?mediaDL = true）：本法使用貫穿動能略高於穿入人體皮肉層所需動能之監測板（witness plate）為被射物進行試射，再根據監測板之終端彈道效應判斷槍枝殺傷力，鑑定程序和設備簡單，鑑定結果明確，但無量化數據可供參考。日本有以杉木板為監測板之案例（吳耀宗，1993），美國測試防彈材料研判是否遭貫穿時，則以鋁板置於防彈材料後方作為監測板，以研判貫穿物是否有殺傷力（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1985）。我國發展出使用 0.65mm 厚監測鋁板的殺傷力鑑定法（Lee & Meng，2011；Hsiao & Meng，2018），監測鋁板貫穿動能密度為  $22.4\text{J/cm}^2$ ，試射彈丸若貫穿監測板，其動能密度必大於  $20\text{J/cm}^2$ 。監測板可放置於彈丸測速器後方，做為動能測定法的參考比對方法，也可放置於土改造子彈擊發設備內，用來鑑定土改造子彈之殺傷力。我國鑑識實務機關另發展貫穿動能密度約  $16\text{J/cm}^2$  之監測板，進行空氣槍之動能初篩檢測，彈丸貫穿監測板者才進行後續之動能測定，未貫穿鋁板者即判斷不具殺傷力。動能初篩用監測板之貫穿動能略低於美國文獻所載穿入人體皮肉層所須動能  $16.51\text{J/cm}^2$ ，可有效篩除顯不具殺傷力之槍枝，減少偽陰性初篩結果（Di Maio，1982），又可有效提高數量龐大之空氣槍殺傷力鑑定效能。

四我國鑑識實務機關另發展貫穿動能密度約  $16\text{J/cm}^2$  之監測板，進行空氣槍之動能初篩檢測，彈丸貫穿監測板者才進行後續之動能測定，未貫穿鋁板者即判斷不具殺傷力。動能初篩用監測板之貫穿動能略低於美國文獻所載穿入人體皮肉層所須動能  $16.51\text{J/cm}^2$ ，可有效篩除顯不具殺傷力之槍枝，減少偽陰性初篩結果（Di Maio，1982），又可有效提高數量龐大之空氣槍殺傷力鑑定效能。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六條之一 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

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槍砲、彈藥、刀械之許可申請、條件、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第五條之一，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用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適用之。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32942號令修正發布第13、14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

二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

四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成攻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



###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團體、人民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購置使用、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槍砲、彈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得委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

人民、團體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刀械；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得委任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



## 第二章 槍砲彈藥之許可及管理

###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

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五條**

學術研究機關（構）因研究發展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

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六條**

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軍訓用槍枝、彈藥。

前項學校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枝、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枝、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七條**

動物保育機關（構）、團體因動物保育安全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

前項機關（構）、團體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麻醉槍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八條

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

一、未成年。

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九條

經許可進出口槍砲、彈藥者，應於進出口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

## 第十條

經許可購置槍砲、彈藥者，應於購置持有之日起七日內，由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持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並列冊管理。

前項槍砲、彈藥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或收繳；無報繳人者，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第一項之槍砲、彈藥遺失者，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連同執照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執照。



### 第十一條

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於其住居所之儲存、保管，亦同。

###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經許可購置之槍枝、彈藥，應設置庫房集中保管。其設置基準如左：

一、庫房地點應設於學校或代屯部隊內之安全處所。

二、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並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負責看管。

三、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為原則，並加裝鐵門、鐵窗及加鎖。

四、庫房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

五、庫房應置有消防砂、水、滅火器等防火設備。

六、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及加鎖。

七、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濕度計。

### 第十三條

廠商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前項廠商申請許可時，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犯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本條例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犯上開規定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

經許可之廠商，其負責人違反本條例規定經起訴者，自起訴之日起，暫停受理該廠商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其負責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

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

三、槍砲、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

四、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

進口、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

## 第十五條

原住民因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一、成年。

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

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未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 第十六條

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持有人攜帶許可之自製獵槍、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十七條

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

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 第十八條

自製獵槍、魚槍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無報繳人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自製獵槍、魚槍遺失時，應即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執照。

## 第十九條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原住民或漁民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者，不予許可；販賣或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彈藥，其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該期期滿為止。

機關團體請領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及管理槍彈員工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審查給照。

請領執照費用及支用規定準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 第三章 管制刀械之許可及管理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第二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申請持有刀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

四、相關辦理或製造之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前項申請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刀械後發給許可證，並列冊管理。

#### **第二十三條**

人民或團體申請進出口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同意文件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

於國內購置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

前二項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日起七日內，應依前條規定，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

#### **第二十四條**

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刀械外出者，應隨身攜帶許可證。刀械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許可證。



## 第二十五條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應於變更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許可證、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二十六條

人民或團體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刀械及許可證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價收購或收繳。

## 第二十七條

人民或團體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持有之刀械時，應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許可證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二十八條

廠商經營刀械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 第二十九條

經依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刀械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

四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

五供國內人民或團體持有者，應檢附人民或團體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製造供外銷之刀械，製造完成應經製造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

### **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其執照或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執照。

### **第三十二條**

持有人因故攜帶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離開戶籍所在地十五日以上或攜回者，應書面載明型式、數量、住居所及停留時間，通知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通報住居所所在地警察局，其有資料不符或未到之情形者，應相互聯繫，共同處理。

###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收購或收繳之槍砲、彈藥、刀械，送交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銷毀之費用，由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重新申請。

### **第三十四條**

槍砲、彈藥執照及魚槍查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刀械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印製。

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 模擬槍之公告查禁及處罰 ◆107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觀念補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791 號令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文之立法理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之必要。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予修正。



## 觀念補充

### ◎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

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90871316 號：經商字第 10902025950 號公告）：

主旨：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

公告事項：

一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且具下列各款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一，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但藉壓縮氣體、壓縮二氧化碳、機械彈簧、電池或其組合所釋出之動能，以推進彈丸，不具打擊彈殼底部功能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不具殺傷力之氣體動力式遊戲用槍，不在此限：

- (一)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機構裝置。
- (二)預留槍機安裝空間之機構裝置。
- (三)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

二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自本公告之日起，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外，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三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前經查禁之模擬槍者，除已依法報備，而得合法持有者外，於本公告修正生效後仍繼續持有者，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裁處。

四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者，應自本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模擬槍亦不予沒入。

即，內政部查禁公告之模擬槍，係指下列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一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等機構。  
 二槍枝其外型、材質、各部組成零件（含零件之結構、功能）或機械運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



## 觀念補充

### ◎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113.8.11. 最新增訂）：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指槍管、槍機、轉輪、滑套、槍身、上機匣（上蓋）、下機匣（槍身）、彈匣及撞針。

備註：

一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自公告之日起，除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外，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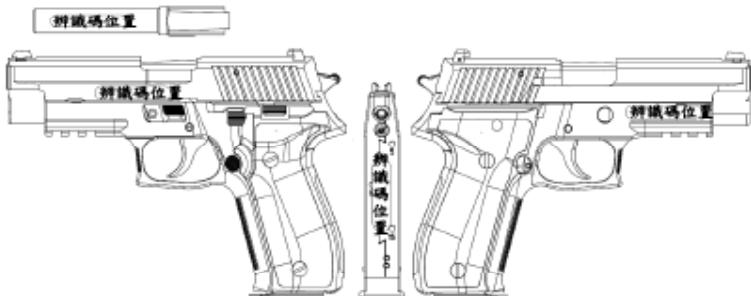
二本公告發布生效前，已持有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除已依法於本公告發布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止）報備持有或報備繳銷外，依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裁處。

三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應於主要組成零件指定位置以鋼針或雷射刻印等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使辨識碼刻印深度達零點三毫米以上（位置示意圖如附件）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報備持有；持有人為團體者，由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向團體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之。報備繳銷，持有人應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向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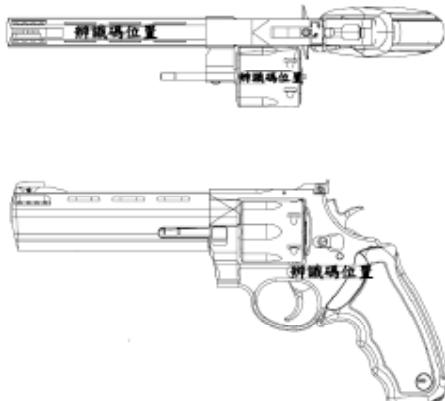


## 附件

圖一：手槍辨識碼示意圖



圖二：轉輪手槍辨識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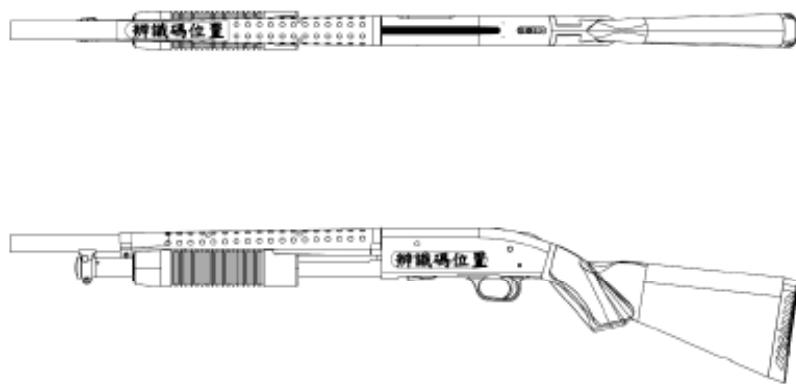
說明：若槍身槍管為不可分離之組件，擇一即可。



圖三：步槍辨識碼示意圖



圖四：霰彈槍辨識碼示意圖





圖五：衝鋒槍辨識碼示意圖







## (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篇

### ◎公務人員之定義與適用對象、準用對象

#### (一)公務人員定義：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

此處之公務員定義，相當於常任文官，係最狹義之公務員定義。

#### (二)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之對象，包括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1.適用對象之例示：法官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其他法律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2.非適用對象之例示：

(1)公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公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因此，基於其身分屬性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公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考試、行政二院於民國98年4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法草案」加以規範，立法政策上並未疏漏。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公務人員法草案」第29條規定，準用該法第10條至第18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另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8條規定，則列為中立法準用對象。

(2)軍人：

①《中華民國憲法》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②《中華民國憲法》第139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③軍人行政中立之要求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即軍人不適用之。



(三)準用對象：【101、102 警特四、109 警特四、109、107 一般警特四】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

又依憲法法庭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第1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四)不適用亦不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對象：

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故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 (一)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sup>122</sup>或其他政治團體<sup>123</sup>。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

### (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109、100 警特三、108、103 警特四、109、108 一般警特四】

#### 1.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

122 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123 政治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惟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39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人民團體法》所稱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尚屬有別。



## 參考書目

| 書名                    | 作者／出版                         |
|-----------------------|-------------------------------|
| 《警察學》                 | 梅可望等著<br>民國 97 年 中央警察大學       |
| 《警察百科全書(五)》           | 陳明傳編<br>民國 89 年 正中書局          |
| 《警察行政法論：<br>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 李震山著<br>民國 105 年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 《警察法總論》               | 蔡震榮主編<br>民國 105 年 一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警察法學》                | 洪文玲等合著                        |
| 《警察法學研究》              | 林明鏘著<br>民國 100 年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警察法規》                | 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br>民國 94 年 空中大學 |
| 《警察法規(一)》             | 陳立中編著<br>民國 105 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 《警察權限法》               | 梁添盛著<br>民國 89 年 自版            |
| 《警察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         | 劉嘉發著<br>民國 88 年 自版            |
| 《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         | 內政部警政署<br>民國 105 年            |
| 《臺灣警政發展史》             | 章光明主編<br>民國 102 年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 《行政法》（上、下冊）           | 翁岳生等著<br>民國 89 年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 《行政法講義》               | 林明鏘著<br>民國 104 年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書名                           | 作者／出版                         |
|------------------------------|-------------------------------|
| 《行政法要義》                      | 林錫堯著<br>民國 87 年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 《行政法概要》                      | 蔡震榮著<br>民國 101 年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家賠償法》                      | 劉春堂著<br>民國 104 年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 《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二)<br>干預行政與基本人權保障》 | 陳正根著<br>民國 102 年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警光雜誌》第 564 期                | 警光雜誌社                         |
| 《警光雜誌》第 569 期                | 警光雜誌社                         |
| 《警光雜誌》第 581 期                | 警光雜誌社                         |
| 《警察行政法》                      | 陳立中著<br>民國 77 年 萬人出版社         |
| 《強制執行法論》                     | 楊與齡著<br>民國 69 年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 《強制執行法》                      | 張登科著<br>民國 103 年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 《刑法精義》                       | 黃仲夫著<br>民國 105 年 犀牛社有限公司      |
| 《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                  | 林俊益著<br>民國 99 年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土地法原論》                      | 史尚寬著<br>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 《聚眾活動處理學》                    | 朱金池等合著<br>民國 105 年 警大         |
| 《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                | 朱金池著<br>民國 105 年 獨立作家         |